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規例》.....	155/2003
《2003 年監獄（宿舍）（修訂）令》.....	156/2003
《2003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57/2003

其他文件

第 90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91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92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二年年報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2-03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支持將前房屋局及房屋署重組為單一機構，但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一步精簡新機構的首長級編制，以及澄清新機構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為諮詢機構後的角色。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2 年 11 月 13 日發表的聲明，理順各項房屋目標、策略及措施，讓社會各界清楚瞭解政府在房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但委員對當局終止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決定有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有關決定可清楚顯示政府不干預住宅物業市場的政策，有助穩定物業市場。但亦有委員擔心物業價格上升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而停建居屋會迫使低收入家庭購買私人單位。再者，沒有出售居屋的收入，房委會便須動用資本儲備以資助興建公屋。

至於如何處理剩餘的居屋單位，部分委員贊成將個別未售或交回的居屋單位出售給綠表申請人，但亦有委員認為這做法有違政府退出物業市場的承諾。就當局建議修改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的契約，容許有關發展商在公開市場出售這些單位，委員擔心該建議會令單位供應量突然大增，與當局穩定物業市場的承諾背道而馳。至於將剩餘居屋大廈改作旅館用途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此舉有助應付預期在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隨之增加的住宿需求，但其他委員則視之為政府干預，不利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單位的發展。然而，委員一致同意把居屋轉作公屋的建議，認為這是處理剩餘居屋單位最簡單直接的方法。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推出新的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以取代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鑑於房委會財政緊絀，有委員質疑房委會能否持續提供免息的貸款計劃。他們建議房委會應考慮向貸款人收取利息，將所得利息資助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

有關房屋協會（“房協”）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的第二按揭貸款轉讓給香港按揭證券公司一事，事務委員會察悉按揭證券公司準備為有需要的貸款人提供債務重組。但是，有委員認為此舉只屬短期解決方案，長遠而言，須考慮採取如劃一減低第二按揭貸款的利率等措施，才可紓緩貸款人的財政負擔。對於無力償還貸款的人，房協應考慮讓他們入住租住單位，以免他們無家可歸。

就檢討公營房屋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部分委員不滿在此經濟不景氣期間，當局非但沒有協助低收入階層度過難關，反而調低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縮窄公屋的安全網，令眾多申請人喪失申請公屋的資格。然而，亦有委員指出房委會財政赤字嚴重，運用公帑作房屋資助用途時必須審慎小心，因此同意應按現有機制調整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最後，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房委會在 2003-04 年度不對調低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調整。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當局建議撤銷《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若干租住權管制條文。有委員擔心放寬管制建議或會推高私人樓宇的租金，對於那些難於另覓居所的住客，特別是獨居老人、板間房及床位寓所的住客帶來不少影響。鑑於放寬管制建議影響深遠，委員促請當局研究將不同方案的要素合併；並在決定採取哪一個方案前，充分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為二手物業市場引入賣方資料表格，但認為擬議為買賣雙方設立的 3 個工作天的冷靜期太短。至於一手市場，委員認為應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內註明各項目的保用期；並在臨時協議內載有與公契有關的標準條文。當局亦應考慮統一出售面積和可用面積的定義，以免生混淆。

鑑於街市檔戶對整體承租人提出不少投訴，委員促請房委會全面檢討整體承租街市政策。他們認為房委會與其將整個街市租予一個整體承租人，房委會不如考慮將街市管理工作外判，但在出租街市檔位上維持其業主身份。此舉可確保房委會轄下所有街市的檔戶均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對於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發出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003 年 1 月 17 日期間曾先後舉行 5 次聯席會議，就諮詢文件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此外，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02 年 11 月及 12 月另外舉行了 7 次聯席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在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公布諮詢結果，並發表意見書匯編（“匯編”）。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3 年 2 月 6 日舉行聯席會議，就匯編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在擬備匯編時處理所接獲意見書的方法表示不滿。該等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只將所接獲的意見書分為 3 類，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就意見書所載意見進行分析及作出總結。他們亦指出，部分團體作出投訴，指其意見書未被納入匯編或被錯誤分類。

政府當局就匯編出現的錯誤致歉，並籲請對其意見書的分類有異議的團體／個別人士以書面通知保安局，以便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會發出匯編的補遺，並就匯編的修訂本製備唯讀光碟及將之派發予市民。此外，匯編的修訂本亦將存放於保安局的網頁。

兩個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分類方法，以及研究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書匯編研究組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會後與該研究組就當局建議的分類方法交換意見。

鑑於死因裁判庭就一名被羈留者張志堅於 2001 年 11 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案作出存疑裁決，事務委員會曾舉行 3 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 1 次聯席會議，討論該案所引起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前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行參觀，以便更深入瞭解該中心的運作情況。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須於 1 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例如：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醫療、精神科及護理人手的安排、與藥物及監察系統有關的護理方法及程序、中心使用的配藥單及閉路電視系

統及程序指引的實施進度及詳情，特別是對實行各項新做法及程序所作的監察。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今年 7 月，就政府當局取得醫學專家就該名被羈留者死亡一事所提供的意見，舉行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2002 年的罪案情況、入境事務處轄下辦事處重組計劃、大陸漁船越境捕魚及犯案的問題、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工作、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新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的對策等。政府當局亦曾就建議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及多項工務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興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基地，以及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施“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宏發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

第一，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以來，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中處理防止利益衝突事宜的條文。該守則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刊登憲報。

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主要官員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資料，除包括所持物業的地點外，亦應包括物業的用途，以及在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下他們擔任董事職位的公司名稱及業務性質。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提高申報制度的透明度，例如要求主要官員披露負債情況及用來持有財務權益／資產的海外公司或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的合夥人和股東的資料，以及辭去以私人名義持有的公司董事職位。該等委員亦關注到，部分主要官員成立了家庭信託而非《問責制主要官

員守則》所規定的全權信託，以管理他們的資產。他們建議，就主要官員成立的信託而言，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有涉及投資、管理和出售信託資產的事宜，均應由受託人全權管理和操控。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有關的申報制度。

在今年 1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問責制實施成效的中期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政策局與部門之間工作關係的檢討及 16 名常任秘書長的數目和職級的檢討。若干委員認為，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仍有進一步降級的下調空間，也有委員認為，在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的職級應定於足夠高的水平，以維持公務員體制完整。

第二，關於財政司司長買車事件。鑑於公眾關注財政司司長在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的事件，事務委員會邀請了財政司司長就事件在兩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解釋。

部分委員質疑財政司司長提交行政長官的首份報告中既無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也無在行政會議申報他已購買新車，以及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並無提及他曾提出辭職。他們亦認為行政長官單憑財政司司長兩份書面報告便作出結論，是過於倉卒的做法。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由於行政長官已作出結論，認為財政司司長的做法構成了嚴重疏忽，並已作出正式批評，因此，此事應盡快了結。

就此事件，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任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程序。有委員認為應設立正式機制，處理涉及主要官員的嚴重事故。舉例而言，當局應進行徹底及獨立的調查，並把調查報告公開，亦有委員建議參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所訂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設立一個運作類似的正式彈劾程序，處理主要官員行為嚴重失當的個案。

第三，關於 2003 年區議會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事宜。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多項有關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及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所涉及的困難及引起的侵犯私隱問題。政府當局所得結論是，暫時不應推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繼續維持要申請登記制度。

第四，關於政制發展。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 2007 年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部分委員對於檢討工作毫無進展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該項檢討，以便有足夠時間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可能會在 2004 或 2005 年間進行。關於檢討的範圍，政府當局正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

中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述，應否包括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政府當局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有關提述的法律詮釋未有定論。

事務委員會在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邀請公眾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應如何詮釋及政府當局應否把在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納入在 2004 或 2005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發表意見。共有 374 個組織／個別人士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 35 個組織／個別人士曾向事務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主席女士，以上是簡要匯報，詳盡內容請參閱報告全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行車隧道內收聽電台節目

1.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去年 6 月向本會表示，針對在數條行車隧道內難以清晰收聽電台節目的問題，當局已着手改善有關隧道內的無線電轉播系統。鑑於本人最近仍接獲市民在這方面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本港所有行車隧道均設有轉播系統，把廣播電台發出的無線電信號傳送到隧道管道內，讓駕駛者可收聽不同電台頻道的廣播節目。

為確保隧道內無線電轉播信號接收的質素，當局會進行定期檢查，並因應個別隧道內接收轉播信號的情況進行改善措施。各項工程的進展及計劃現詳述如下：

在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方面，由於受到地形因素干擾，以往在隧道內的轉播信號相對較弱。我們已在去年 9 月更換了城門隧道的轉播系統的主要組件，以及在將軍澳隧道內裝設均衡器，以加強傳送各廣播電台信號發射站

發出的無線電信號，令駕駛者可更清晰地收聽各電台的廣播。現時的情況相信已得到改善。

至於舊機場隧道、香港仔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由於這些隧道兩端的無線電信號來自不同電台的信號發射站，所以影響汽車收音機在隧道內接收電台廣播信號的質素。當局將在這些隧道內安裝無線電數據系統，以便汽車收音機在有關隧道管道內可發揮自動追蹤無線電信號的功能，並會更換老化的組件，以提升轉播系統的功能，改善收聽的質素。舊機場隧道和香港仔隧道的改善工程，預計於 2004 年年中完成。至於獅子山隧道方面，無線電轉播系統改善工程，屬於該隧道整體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更新工程的一部分，預計於 2005 年年中完成。

海底隧道的無線電轉播系統，是約 30 年前的設計，並將達其使用年限。我們正為隧道進行無線電轉播系統更換計劃，提升現有的轉播功能，預計改善工程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至於 4 條按“建造、營運、移交”（即 BOT）安排運作的隧道，當局一直有密切監察隧道內接收無線電信號的質素，而隧道公司亦會因應轉播系統的效能作出適當改善。其中，大老山隧道已於 2001 年 9 月更新無線電轉播系統，而東區海底隧道則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間更換了轉播系統的主要組件，並計劃在 2004 年及 2008 年分階段更新無線電轉播系統。當局會繼續與各隧道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提到舊機場隧道、香港仔隧道和紅磡海底隧道要到 2004 年年中才完成改善工程，而獅子山隧道的工程，更要 2005 年年中才完成。這些計劃進展如此緩慢，請問政府能否提高效率，好使這些工程得以早日完成？若不能，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些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展，須視乎隧道的維修工程而定。至於可否加快進行，我們要再向隧道公司查詢，然後才有答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政府，過去兩年，是否有人投訴在隧道內難以清晰地接收電台廣播？此外，哪些電台的廣播難以清晰接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運輸署、交通投訴組及電訊管理局接獲有關隧道內無線電轉播系統有問題的投訴，分別有 1

宗、6 宗及 3 宗。在 2000 年，有 1 宗投訴涉及海底隧道；在 2001 年及 2002 年，每年均有 1 宗投訴涉及獅子山隧道；在 2001 年，有 1 宗投訴涉及城門隧道；在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每年均有 1 宗投訴涉及香港仔隧道；在 2001 年及 2003 年，分別有 1 宗及兩宗投訴涉及東區海底隧道；在 2003 年，有 1 宗投訴涉及大老山隧道；在 2001 年及 2003 年，均有 1 宗投訴涉及長青隧道。由此可見，在這 3 年內，所接獲的投訴只有十多宗。至於其他沒有接獲投訴的隧道，包括舊機場隧道、將軍澳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大欖隧道及愉景灣隧道。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所有行車隧道均設有轉播系統，讓駕駛者可收聽不同電台頻道的廣播節目。如果駕駛者未能收聽電台節目，那究竟是政府的責任，還是隧道公司的責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隧道公司的合約規定，隧道公司要按政府要求，負責進行無線電轉播系統的維修和保養工作，而該等工作必須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電訊管理局每兩個月便會定期檢查各行車隧道內的無線電轉播系統一次，以監察信號接收的質素。

吳亮星議員：主席，現時，隧道公司會在隧道內播放特別報告，而這些報告往往會干擾駕駛者收聽電台廣播。請問局長，隧道公司日後會否使用另一個頻道提供這項服務，以免干擾駕駛者收聽電台廣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有同感。有時候，當我正在收聽新聞或偵探故事時，突然被那些特別報告打擾，也會感到很不適當。可是，我相信隧道公司發出這些信息，也是希望駕駛者能聽到；如果使用另一個頻道播放，駕駛者便會聽不到了。在隧道內播放的，一般都是安全信息，只是在特別情況下才播放，例如要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這通常是在晚間發生），便會間中作出廣播，好讓駕駛者提高警覺及注意駕駛安全。此外，在下雨天時，隧道公司也會想提醒大家天雨路滑，請他們小心駕駛。有鑑於此，我認為難以使用另一頻道播放這些信息。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說只接獲少數投訴，我感到很奇怪。我現在可向局長轉達一些投訴：駕駛者永遠也不能在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內收聽電台廣播。駕駛者一旦駛進了這兩條隧道，便只能聽到“沙沙”聲。

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東區海底隧道會更新無線電轉播系統，但我很奇怪為何現時仍經常無法收聽電台廣播？請問局長，政府是如何監察那些系統運作是否正常？為何仍會出現無法接收電台廣播的情況？我認為政府是不應在接到駕駛者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的。請問局長，會否在隧道公司進行了改善工程後，到隧道內進行測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由於監察信號接收質素的工作是由電訊管理局負責，所以該局會每兩個月檢查一次。既然今天聽到議員提出了這麼多投訴，我會再作跟進。我曾向電訊管理局查詢，而現時手邊的資料，的確是由該局交給我的。至於運輸署的角色，是一旦發覺隧道公司未能符合規定，便會要求營運商或管理公司作出改善，以確保信號的質素。如果隧道公司拒絕跟進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未如理想，我們會作出警告，並且記錄在案。此舉將對隧道公司日後能否繼續投得管理合約構成影響。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看了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感到很高興，以為在汽車隧道內收聽電台廣播的情況真的已有改善。我每天其實也會使用隧道最少兩三次，但沒有一次能清晰地收聽電台廣播。這是為甚麼呢？如果隧道內的轉播系統真的有所改善，那麼駕駛者駛進隧道時，理應無須轉換頻道的。然而，現時的情況是，如果要繼續收聽廣播，便得不斷轉台，調整頻率，這並非一個良好的轉播系統。如果局長說能在隧道內清晰地收聽電台廣播，那麼我認為政府真的要重新在每一條隧道內進行測試了。

主席：呂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而不要提出意見。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所述的，為何跟很多人的意見剛好相反呢？（眾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無線電信號的來源和發射站不同，所以跟駕駛者一直在收聽的頻率會有少許偏差，我也有這樣的經驗。當我們進行調查時，隧道公司讓我們看到的確是有信息的。如果某些隧道出入口兩端的無線電信號來自不同的電台信號發射站，差別便會更大。駕駛者在追蹤那些信號時，是會聽到收音機的接駁中斷了，那是因為接駁上的需要。此外，也要視乎追蹤器的效能。我剛才提到數條隧道的接收情況特別差，便是因為隧道兩端的無線電信號來自不同的電台信號發射站。至於其他隧道內的總發射

頻率跟隧道兩端的頻率究竟相差多大，可能須視乎發射站跟隧道本身系統的分別，以及駕駛者在駛進隧道前所選用的頻率。我也曾向電訊管理局查詢。該局給了我一張卡，顯示在不同的地方，哪個頻率接收才是最好的資料。這當中是有分別的，有時候會相差一度多至兩度多。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表示，當局會定期檢查隧道內無線電轉播信號接收的質素。請問局長，所謂“定期”是指相隔多久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每兩個月便會檢查一次所有行車隧道內的無線電轉播系統。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居住地點和選區關係，我經常會使用隧道。根據我的經驗，在多條隧道中，情況最差的便是東區海底隧道。每一次經過時，我必須轉台才能繼續收聽電台廣播。可是，局長表示要到 2008 年才可完成該隧道的改善工程。由今年至 2008 年還有 5 年，而儘管賺取了很多盈利，東區海底隧道還說要加價，但在這 5 年內，駕駛者每天仍要轉台才可繼續收聽電台廣播。請問局長可否再跟東區海底隧道的負責人商討，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東區海底隧道已分別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加裝了均衡器、一個數碼化交通信息播送設備及改善了北行管道的發射天線。不過，有關工程仍未能完全改善接收能力，所以其後還會進行一連串工作。在 2004 年 10 月，隧道公司會更換調幅，即簡稱 AM 的轉播設施，以及在 2008 年更換 FM 的轉播設施，整個過程會比較長。我們會與隧道公司再行商討，看看隧道公司究竟是實質上有問題，還是在投資上有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其實，系統的好與壞，與工程費用可能是有關的。現時，雖說政府強制在隧道內安裝這些系統，但卻沒有規定隧道公司怎樣做，所以便出現了很多投訴。目前，有些隧道公司正準備安裝這些系統，但也有些是已經安裝了的，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工程費用為何？這些工程的費用會否十分昂貴，以致影響了駕駛者所繳付的隧道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更新無線電轉播系統的工程費用，主要視乎隧道的長短及地形因素而定。大部分更新系統的建議仍在計劃中，尚未有個別項目的數據。不過，我們也曾作出一些評估。根據以往的經驗，每一項全面的系統更新工程，所需費用介乎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至於更換轉播系統部分組件，以及加裝儀器以改善接收質素的這一類小型工程，費用則約為 10 萬元。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越南船民

2.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迄今有多少名在香港的越南船民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他們已通常居港多少年；
- (二) 這些越南船民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原因；及
- (三) 他們怎樣才可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涂謹申議員質詢的第(一)、(二)部分。

目前有 1 414 名越南船民留在香港，由於居港年期不足或其他理由，他們全部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他們當中包括 1 396 名符合“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申請資格的人。其中 1 380 名已透過“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留港，另有 15 名在服刑中，亦會在出獄後按照上述計劃獲准留港。此外，尚有 1 名符合資格而仍然逗留在港的越南船民尚未提出申請。

上述的人透過“擴大本地收容計劃”以合法身份留港後，如要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規定，必須符合的條件包括：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或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由於這計劃在 2000 年 2 月才開始實施，因此有關的人的居港年期，通常最長約為三年多。

此外，另有 18 名在港的越南船民不符合“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的申請資格。他們全部已獲越南政府承諾接收回國。他們仍然滯留在港，是因為有

種種阻礙遣返他們的因素，其中包括有些人仍在服刑、有些人正在等候遣返程序完成，或須進一步覆核其難民身份資格。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該 18 名正等候遣返的越南船民在等候遣返期間，並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以上所述的越南船民在港的通常居住時間均少於 7 年，或他們的留港期間不被視為在港通常居住，因此他們全部尚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回答質詢第(三)部分。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在“擴大本地收容計劃”下，越南船民獲准在港居留及獲發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後，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名為“簽證身份書”的旅行證件，在他們持該旅行證件離開及返回香港，並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及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便可向入境處申請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似乎是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認為是在透過“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留港後，才會開始計算在港通常居住的那 7 年。可是，鑑於很多越南船民 — 但很多都是難民 — 已居港十多二十年，那麼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可否解釋為當時（即較早時間）的難民身份一旦核實，以及在取得難民身份證後，便已從當時開始，算作是通常居住於香港？若然，他們之中，是否很多已可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資格？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解釋擴大本地收容政策。這項政策是在三年多前公布的，當時政府也曾解釋，符合資格的人，包括在 1998 年 1 月 9 日前抵港，並在抵港後從未離港的越南難民，以及符合以下準則的越南船民：即越南政府以非越南籍人士拒絕接收者，不獲其他國家接收，在香港於 98 年 1 月 9 日取消了第一收容港政策之前已經抵港，並未曾離開香港，或未經入境處甄別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越南難民。所以，如果他們被甄別為難民或獲得別國收容，根本便不符合我們收容計劃的資格了。

至於是否要以有效證件入境，或在他們身為船民、難民，或在羈留時是否符合資格這個細節，《入境條例》第 2(4)條已有界定。《基本法》第二十

四條二款(四)項有關外國人如何取得居留權的規定，只是勾劃出一個大綱，那便是在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證件進入香港、通常連續在香港居住 7 年，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然而，《入境條例》第 2(4)條則界定了在某些情況下便不是在香港通常居住，包括以難民身份留港或被羈留在港。根據《入境條例》這項條文，他們以難民身份在香港居留或被羈留在香港時，便不可算為通常居住在香港。在我們執行“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時，入境處的職員已向他們清楚解釋了所有香港法例，包括《基本法》及《入境條例》。待他們符合資格後，是可以提出申請的。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未能回答，可能因為那是比較技術性，讓我說得簡單一點。在 1997 年後，我們是有局長所說的《入境條例》第 2(4)條，但如果他們已取得難民資格，而在 97 年前已在香港住滿了 7 年，那麼事實上，他們會否在 97 年 7 月 1 日後，已經是根本取得了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主席：涂議員，你想提出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曾說他們在香港居住了十多二十年，包括在 97 年之前，他們有部分已住了 7 年以上，有部分則可能是在 97 年以後才居住了 6 年。

主席：涂議員，你是想局長回答，這些人可否成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明白涂謹申議員的意思。他是說在 97 年後，《入境條例》已作出界定，但 97 年回歸之前的情況又應如何處理？當然，我們亦要考慮，根據普通法，被羈留在香港或以難民身份留在香港，是否符合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定義。對此，入境處也曾懷疑，是否將他們被羈留在香港或以難民身份在香港等候遷徙到外地的那段日子，視作符合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定義。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說有 18 名在港的越南船民不符合“擴大本地收容計劃”，但由於種種原因，阻礙了將他們遣返。在我以太平紳士身份巡視監獄時，聽到懲教署人員表示，越南政府已表示會接收他們，但他們要越南政府承諾不判處他們死刑才肯回國。越南政府表示並未曾控告他們，於是他們便逗留了在香港很長時間，即主體答覆第三段所述的情況。我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解決辦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的，有 18 名越南船民不符合身份，其中 14 人正在服刑，3 人正被羈留並等候遣返程序。一如梁富華議員說，他們承認了在越南曾犯嚴重罪行，一旦返回越南便會被判處死刑。基於人道理由，他們要求不要將他們遣返。考慮到人道理由，我們正與越南政府研究，這些船民一旦回國，會否因他們曾犯的罪行而被判處死刑，我們現時仍在等候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的最後那部分。這羣千多名留在香港的越南船民，從回歸之前到回歸之後，很多已在香港居住了十多二十年，亦在香港工作了很長時間。請問局長，有否看看每宗個案的情況，然後再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部分人已符合了一般居住 7 年的要求？局長起碼有責任讓他們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讓他們得以解決很多生活上所面對的困難。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是曾經研究過的。可是，我不知道何俊仁議員是否記得一宗個案。如果我沒有記錯，一名外籍人士曾挑戰入境處就審批居留權所作的決定。當時所爭論的，是有關連續 7 年的定義，究竟是在提出申請前的連續 7 年，還是提出申請以前某一時段的連續 7 年。我記得是政府勝訴的，所以一定要是提出申請前的連續 7 年。即使在回歸前，他們已以難民身份在香港 10 年，但也不可在我剛才讀出的《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生效後，從回歸前計算連續 7 年。在法律上說，入境處是很難接受他們的申請的。其實，至今已過了三年多，而我們亦已向他們解釋了法例。一旦符合資格，他們便可提出申請。批准這些人成為永久性居民，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富華議員提出的，有關那 18 名船民的補充質詢。局長曾說越南政府願意接收他們，但他們卻不肯離開，又不可成為香港居民，那麼，結果會是怎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我們要面對的抉擇。從人道立場來說，如果得不到越南政府保證，一旦把他們遣返越南，他們便可能面

對死刑，於是便會有人認為我們不人道。不過，另一方面，他們自己已承認曾犯嚴重罪行，也就是品格上有問題。如果我們不將他們遣返，由香港接收他們，這又是否符合香港的利益呢？有鑑於此，我們仍在考慮怎樣做。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結果會是怎樣。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們最終應待越南政府作出較明確的回覆後才下決定。一是遣返他們，一是收容他們。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其中 1 位合資格而仍逗留在港的越南船民，為何尚未提出申請？如果他繼續逗留，政府會否對他採取其他行動？如果他不提出申請，會否失去這個資格？

保安局局長：主席，吳亮星議員所問的那 1 名船民，不知是否在那 18 名船民當中？讓我翻查主體答覆。

主體答覆是說有 1 名符合資格而仍逗留在港的越南船民尚未提出申請。只要他符合資格，即使他一直遲遲不申請，也是不會喪失資格的。據我瞭解，他們不提出申請，有時候是因為他們仍然想當難民，希望有外國收容。倘申請了在香港定居，便不會再有外國政府收容他們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局長也瞭解，這羣越南船民的背景非常特殊，尤其有些在香港已居住了 20 年，有些在港工作已超過 7 年。有鑑於此，局長是否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入境處處長或政府可有酌情權，在條例以外給予他們永久居民的身份？我想多加一句，那便是會否有另一個解釋，除了第二十四條規定在這情況下一定要承認他們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資格外，還可透過立法或酌情權，承認或賦予他們永久居民的身份？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 13 條，入境處處長只是有酌情權容許一些非法入境者或未有入境許可的人居留。

至於怎樣賦予居留權，一定要根據《基本法》行事。當然，入境處處長的理解，可能會受到司法覆核、司法挑戰，過去亦曾出現這情況，但入境處處長的決定是不可偏離政府官員誠心相信《基本法》的含義的。所以，入境處處長不可能在《基本法》以外賦予他們居留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金管局審批銀行更換高層職員的申請

3.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最近更換總裁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既定程序審批銀行更換高層管理人員的申請；若有，請告知有關程序的詳情及審批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
- (二) 金管局審批中銀香港更換總裁的申請需時多久；此項申請與其他同類申請在審批程序方面有否分別；若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在審批中銀香港更換總裁的申請時，金管局獲悉的更換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必須在信納申請者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可批准該申請者擔任有關職位。金管局在審批時會遵循一系列的程序。

據金管局解釋，該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考慮申請人的聲譽和品格，以及審閱申請人的資歷，從而考慮該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的才能、知識、經驗和判斷能力，承擔及履行有關的職責。同時，該局會向有關的本地或海外機構查詢是否存有申請人的負面資料，藉以確保申請人沒有犯罪或不誠實的紀錄。不過，如果該局就同一申請人的另一項任命在過往 3 年內已向相同的本地機構作出查詢，又或在過往已曾向有關海外機構作出查詢，而該申請人

在該查詢後至今並沒有再在有關的海外地區工作，則該局不會作重複的查詢。

就以上所述，金管局審批任命所需的时间取決於過程中須向其他機構作出多少項查詢，以及其他機構向金管局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如果一位申請者已經是一間認可機構的董事，而該董事任命在少於 3 年前發生及已經由金管局批准，在這情況下，該局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審批工作。就過去 1 年而言，此類申請有 36 宗，而其中 7 宗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1 宗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9 宗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4 宗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而上述這 21 宗個案的申請人來自 9 個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認可機構。另一方面，如果申請人曾經在海外工作，而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又沒有於合理的時間內回覆金管局的查詢，又或該局就海外監管機構的回覆有需要作進一步澄清，在這些情況下，審批的時間便有可能長達多個月。

- (二) 金管局不能透露在行使監管職能時所取得的有關個人或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料，但正如我剛才所述，金管局在某些情況下可在數天內完成銀行高層人士的審批。這次中銀香港總裁的個案與其他類似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相若，所依從的原則及程序亦沒有不同。
- (三) 基於《銀行業條例》中的保密條款所限，金管局不能透露有關個別銀行的資料。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有些很重要的字眼，便是“據金管局解釋”，請問局長在回答這項質詢前其實有否親身瞭解，金管局所說的是否屬實，還是只是隨便說說，連局長也被誤導呢？因為據我理解，這跟銀行業的說法不相同，審批程序並不是這麼快便能辦妥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管局是負責監管銀行的獨立機構，而且它已向我表明，是按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來審批新總裁的任命，以及已向有關方面跟進中銀香港更換總裁的原因。所以，我不認為有需要再查詢有關中銀香港撤換總裁的原因。

李國寶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這個答覆是完全不正常的。因為我本人的銀行今年有需要……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目前，即使是在職的本地銀行總裁，金管局也需要 1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才可確定他們出任職位。請問金管局可否承諾，日後會以相同的標準，對待本地、海外及中國的銀行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國寶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剛才已說過，有很多個案都可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審批工作，但我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金管局給我的解釋是，它對本地銀行或海外銀行的處理程序和手法都是一樣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果在 3 年內曾向某機構作查詢，則有關當局便不會再作重複查詢，而局長在較早前也提到有關行政總裁和董事的部分。如果金管局第一次調查有關人士時，該人純粹是申請擔任董事，但其後他再提出擔任行政總裁的申請，那麼當局會否因為已曾對他作過調查，所以便不會再次作調查？還是因為所申請的職位性質已有所不同，以及責任亦加強了，所以當局便有需要重新作調查？當局會否因已認可他出任董事一職，因而認為他亦達到其他方面的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當金管局批准這些申請個案時，會考慮該申請者的經驗及曾否有不誠實的紀錄等各方面。所以，無論審批擔任總裁的申請或審批擔任董事的申請，金管局的處理程序都是相同的，而在時間方面，大致上也沒有甚麼分別。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當中提到，如果一位申請者已經是一間認可機構的董事，而該任命亦已經由金管局批准，在這情況下，審批時間會較短。在本議會內有議員是現職的銀行行政總裁，他亦是銀行業界的代表。但是，他的申請卻需時 4 星期，即從 4 月 28 日提出申請，直至 5 月 24 日才獲得批准。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呢，當中是否有不公平的現象呢？為何有些新任命的審批申請時間可短至半天，而一些在某銀行工作多年的人，其申請的審批時間仍要這麼長呢？請問局長，他有否查明金管局有否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呢？局長可否在作出答覆時不用“據金管局解釋”這片語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很抱歉，礙於法例，我是不會評論個別個案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金管局是一個獨立的監管機構，它向我們保證，它是根據一般的程序來處理有關工作的，所以我沒有理由認為它有任何做得不對的地方。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其實金管局有很多很快完成審批的個案。就此，請問局長，有否其他個案的審批時間，比這次中銀香港人事任命的審批時間更短呢？如果沒有，那麼其次跟中銀香港申請的審批時間差不多的個案，兩者相距的日數又是多少呢？請問局長手邊有否有關的資料即時回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管局不能夠透露在行使監管職能時取得的有關個人或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料，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很短時間內獲審批的個案數目亦相當多。但是，正如我剛才解釋，我不能夠透露個別個案的資料，希望何議員明白。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是詢問銀行或人士的名稱，我只是問有否有關的個案，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就其次跟中銀香港申請的審批時間差不多快的個案，兩者相距的日數又是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次金管局審批中銀香港申請所耗用的時間，與其他類似個案是相若的。何秀蘭議員詢問這與另一個案相距的時間是多少，這一方面，我現在不能馬上回答。如果何秀蘭議員不介意的話，我可以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I）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就補充質詢所作出的答覆，都是集中在替換的那位，即新接任的那位人士方面，而我現在想詢問的，是關於被撤換的那位。主席，我提出這方面的補充質詢，是由於該職位這麼重要，當局應要瞭解他為何離任，很多其他專業界別都有需要向監管機構匯報，為何要更換該名人士。就此，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金管局有否需要知悉某人被撤換的理由是甚麼？若不需要，原因為何？如果有需要，那麼在這次事件中，以及在以前所發生的情況中，理由是否相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基於《銀行業條例》中的保密條款所限，金管局不能夠透露個別銀行的資料。一般來說，金管局在審批銀行更換總裁的個案時，是會向該銀行或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瞭解有關真相或原因的。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仍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再次答覆有關新接任的那位，但我是問離任的那位，即被撤換的人。請問金管局是否知悉為何要撤換某人呢？因為如果連該人為何要被撤換，金管局亦不知道原因，這樣它是不可能作出審批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是，對於被撤換的人，情況亦是相同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銀行業條例》，我相信局長所指的保密條文便是第120(4)(h)條，當中寫明，如果金管局取得該人（即提供資料的那人）同意，便可以作出披露。請問局長，基於可能有需要在現在或其他場合因公眾利益或公眾廣泛關注這事件的理由而作出回應，有否詢問過金管局或透過金管局詢問過提供資料的人，例如中銀香港，是否同意政府透露這一方面的資料呢？若有詢問，得到的回覆是否不可？若沒有詢問，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我不認為有需要詢問。因為金管局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已經行使了它應有的監管權力，來促使銀行委派核數師查核其貸款方面出現了甚麼問題。在這方面，我認為金管局的做法已經符合公眾利益。至於是否有需要循其他渠道再作出監管，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據我所知，證監會和金管局是經常聯絡的，而由於中銀香港是上市公司，所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們已做了很多工夫。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錯誤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金管局有否作出查詢，不是問局長有否詢問金管局，我是問金管局有否詢問提供資料的那人，他是否同意讓金管局或其他人披露有關資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很清楚表示，我沒有詢問過金管局。正如我剛才所說，金管局在很多方面都是受法例保密條文所限的，所以不能夠作出披露。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金管局詢問該申請人可否作出披露的這個 *consent*，亦是受制於條例第 120 條呢？這樣理解是否正確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有補充。金管局是有權提出這樣的詢問，即好像涂謹申議員所說的那樣。但是，據我所理解，金管局並沒有詢問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處理這次審批中銀香港更換總裁人選一事上，金管局受到一位資深的銀行家，亦是本會銀行界別代表的批評，金管局的形象或公正程度因而受到質疑。再者，局長今天在答覆本會的質詢時，就每件事情都不肯回答，亦不打算澄清。那麼，局長認為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金管局或政府重建一個市民認為有公信力的形象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不認為金管局的公信力受到這次事件影響。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有很多個案的審批時間都是很短的，而就一些個別事件，我們是不可以評論的。所以我覺得，如果說金管局的公信力受到影響，這似乎是太言重了。至於應否由我們來澄清有關金管局公信力的問題，我覺得市民一向都肯定金管局對香港銀行業監管的卓越成績，所以，我相信我無須在這裏再替金管局說甚麼好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據我理解，銀行界對這次的看法是：大規模銀行的申請會很快批核，小規模銀行的申請審批時間較長，而中銀香港的申請則特別快獲批核，而且快得“離譜”。請問局長，可否以書面答覆，在過去 3 年，金管局審批銀行更換總裁的申請，每次所耗用的時間是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我一定會向李議員和各位議員提交一份書面答覆。（附錄 II）

主席：第四項質詢。由於梁耀忠議員未能及時出席會議，李卓人議員已獲得梁議員同意，由他代提出本項質詢。

擬在屯門進行的“焚化爐”工序

4.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月 27 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該條例”）的規定刊登公告，表示接獲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泥”）申請在屯門廠房進行“焚化爐”工序的牌照，而任何人反對當局批出該項牌照須於 30 天內提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委任獨立人士就所接獲的反對意見進行客觀分析；若會，有關安排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將如何切實考慮該等反對意見，以及將於何時公布申請結果；及
- (三) 當局曾否就有關申請進行獨立和公正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若然，請告知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這項環境牌照申請的項目是香港科技大學聯同青洲英坭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大學與產業計劃撥款，於屯門踏石角進行環保熔化系統試驗計劃。該項試驗計劃的總運作時間約為 4 個月。由於該計劃涉及一個每小時可焚毀超過 0.5 公噸廢物或垃圾的裝置，屬該條例規定的指明工序，因此須按照該條例向環保署申請牌照。就此項申請，環保署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求青洲英坭在報章刊登公告，並讓公眾查閱申請。青洲英坭於本年 5 月 27 日刊登有關的公告。

根據該條例，公眾可在公告刊登後 30 天內，即在本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基於下列理由提出反對批出牌照：

- (i) 該指明工序會趨於妨礙達致或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即 air quality objective；或
- (ii)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由於該條例已列明環保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的具體規定，因此環保署不會委任獨立人士分析所收到的反對意見。

- (二) 環保署會依照該條例所訂明該署可考慮的反對理由，並參考有關指引所訂明的方法和客觀標準，處理對有關申請所提出的反對。上述指引包括最好的切實可行辦法指引及選用模型和模型參數指引等。該條例規定環保署不可早於有關申請的公告刊登後的 40 天（即不早於 7 月 6 日）批出或拒絕批出牌照。由於現時有關的申請尚在處理中，所以環保署未能訂定何時作出決定。
- (三) 該申請是一項小規模的試驗計劃，其裝置的垃圾焚化能力不超過每天 50 公噸，因此無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下的規定，進行環評。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否決委任獨立人士進行評估，但問題是局長從前服務的公司也有分參與計劃。據報，局長在未出任局長前所服務的私人公司，為青洲英坭分別在 2001 年申請“焚化爐”工序的牌照，以及在去年 10 月提交環評報告。如果現在又由局長轄下的環保署審理有關牌照的申請，會否出現利益衝突問題，或局長如何避免令人感到有利益衝突呢？委任獨立人士進行評估這方法會否較好呢？所以，請問局長從前工作的公司是否有參與計劃，以及如何令人覺得沒有利益衝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想在此說明。我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結束與西圖國際（中國）有限公司（“西圖公司”）的僱傭合約，在 8 月 1 日出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自從那天開始，我已與西圖公司沒有任何關連，亦不持有西圖公司的任何股份。西圖公司是一間美資的跨國環境工程公司，員工超過 12 000 人。在我的記憶中，西圖公司曾在 2001 年年初承接香港科技大學的合約，為它在屯門所進行的試驗計劃申請指明工序牌照，但我當時完全沒有參與該項目。由於我當時是西圖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 ISO 的 Quality Director，即質量管制總裁，所以我知道有該項目。

環保署在審批任何申請時，會依照有關規則及專業評估結果而作出決定，絕不會因為我擔任局長或我與從前服務的公司有任何關係（尤其是沒有關係）等情況，而影響該署的決定。有關項目獲批准或遭否決，都不會與是何公司提出申請有關。我希望各議員瞭解，當中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想強調，對於這項目，我們是依照政府一向的政策，對這些科技的發明和應用持開放的態度，亦扮演監督的角色，所以我們一定會依足規矩，視乎有關申請能否達到環境標準的要求而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目進行。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反對批出牌照的理由是(i)和(ii)兩項。屯門居民表示最關心和擔心的其中一個地方，是這些廢物在運送途中，會否發出惡臭影響居民。請問局長，根據主體答覆，這些會否不是政府反對批出牌照的理由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以踏石角這地方作為焚化點這項目，我們考慮到該道路亦能到達西面的一個堆填區。我不是說整區都會受到臭味的影響，事實上，該區是屬於工業區，而現時申請進行的工序與整區的現有運作及工作，是沒有矛盾和衝突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因為屯門居民覺得垃圾會從四方八面運到踏石角，不會只經該條道路，所以居民擔心垃圾車會在途中發出惡臭或造成其他影響。我的問題是這些擔心和理由，根據局長的答案，是否不是環保署考慮發牌與否的理由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該條例來考慮兩項因素，即有關工序有否達到空氣指標和是否最好的工作方法，沒有需要考慮運輸的情況。但是，在運輸垃圾方面，我們可根據另一些指引來監管運輸的過程。不單止是屯門，無論在任何地方運送垃圾，垃圾車都有一定的標準，例如必須密封、行走時不能滲漏等，以免影響整體市區的衛生和安全。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環保熔化系統是青洲英泥提出的。據我理解，這是一種香港從未進行過的新工序。關於最好的切實可行辦法指引及選用模型和模型參數指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兩份指引是否實際上足以涵蓋所有這類新工序？若否，當局會怎樣更新及修訂這些指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在這種指明的工序中所採用的科技其實已廣為人知。不過，有關工序涉及兩種不同科技的整合，故此有需要進行測試。熔化工序本身並不新穎；我們並非要探討一種我們不認識的全新熔化工序，並非要研究這種新工序究竟會排出甚麼污染物。我們目前面對的問題是，首先，該英坭窯在垃圾投進其中時，能否承受超過攝氏 1 000 度的高溫。事實上，這種工序已在其他地方採用，但由於各地的垃圾性質不盡相同，因此有必要就當地的情況進行測試。換言之，進行這項工序的結果如何，須視乎投進窯內的垃圾的種類而定。投進窯內的垃圾或會導致降溫，或未能如預期般把垃圾燒成熔解物，或無法在窯內維持所需的溫度。此外，就這個窯，申請人已提供一條煙道，而這煙道已安裝減低空氣污染的裝置，例如活性炭過濾及熄火裝置。所有這些設備均已證實有效運作，因為整套煙道系統其實是向外購置的產品。不過，把兩個系統合而為一，我們須確保不會引致未能預見的結果。

這項計劃其實是由香港科技大學一名教授所設計的；我們明白涉及的專門及專業的知識完全充分，因此值得在應用層面進行測試。有關這類學術研究工作，在實際應用與實驗室的測試二者之間，往往會出現若干差別；故此，創新及科技基金才會支持這項計劃。也許我應稍作補充：對環保工業來說，這是尤其重要的。雖然我們是採用已知的科技，仍有需要進行若干程度的整合和在本港付諸應用，以確保有關科技的確可以在本港使用。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言，最好的切實可行辦法指引及選用模型和模型參數指引其實已涵蓋有關這種特定測試所需進行的一切排放評估。

蔡素玉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表示，有關裝置的焚化能力不超過每天 50 公噸，因此無須進行環評。不過，鑑於這項工程計劃已引起公眾高度關注，並已有公眾人士提出反對，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工程倡議人就此個案進行環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指定工程項目訂有非常明確的規定，有關規定的標準為 50 公噸。假如任何焚化爐工程項目的焚化能力低於這個數量，我們實在無法迫使申請人進行環評。當然，我們可以詢問申請人是否願意進行環評，不過，除此之外，政府實在沒有法定權力規定有關方面進行環評。

主席：第五項質詢。

私人發展商提出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

5.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私人發展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及其他方式提出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政策，減少批准私人發展商就改變土地用途提出的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何準則審批循上述兩種途徑提出的申請；申請者可循甚麼途徑就申請結果提出覆核或上訴；
- (二) 除發展新界小型屋宇的申請外，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私人發展商循上述兩種途徑提出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各有多少宗；當中個案審批時間最長是多久，以及最快獲得批准的申請的審批時間是多久；目前有多少宗申請尚待處理，以及估計有多少宗申請有機會獲得批准；及
- (三) 在過去 5 年，每年循此兩種途徑提出的申請中，獲批准的住宅發展項目各有多少個；每個分別涉及的樓面面積、可興建的單位數目，以及當局從每個項目獲得的補地價款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土地用途規劃配合香港長遠的發展需要。由於市場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不斷變化，現時的城市規劃制度提供了渠道，讓私人發展商可以提出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途徑包括向城規會提出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城規會在審批這些建議或申請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主要包括規劃意向，有關發展對附近交通、景觀、環境及基建的影響等。城規會亦會參考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及有關地區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城規會的運作是獨立的，亦沒有訂下目標增加或減少批准這些申請的數目。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申請人如果不滿城規會的決定，可根據條例第 17 條，於城規會發出決定通知

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要求覆核。城規會必須在接獲覆核申請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進行覆核聆訊。如果申請人對覆核決定仍感不滿，可在城規會就所作決定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60 天內，根據條例第 17B 條的規定提出上訴。上訴將會由獨立於城規會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審理。

至於建議修訂法定圖則方面，其處理程序跟規劃申請大致相同。如果有關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被接納，城規會便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於憲報刊登有關的修訂項目。如果城規會不接納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建議者可因應不獲接納的原因，把修訂建議，或就原來建議提出新理據後，再提交城規會考慮。

- (二) 過去 5 年，由私人發展商提交的規劃申請和建議修訂法定圖則的數目詳見於附件一。這些數字包括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質的發展，例如商業發展、住宅發展，以及改變工業單位用途等。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必須於收到根據條例第 16 條遞交的規劃申請的兩個月內審議該申請。至於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法例上並沒有規定審議時限。儘管如此，規劃署的服務承諾是在 3 個月內將這些建議提交城規會考慮。目前，有待審議的規劃申請和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分別為 33 宗和 44 宗，其中包括 74 宗是因為申請者主動要求城規會延遲審理，大多數的原因是申請者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額外資料和理據，供城規會參考。由於每項申請的情況和內容都不同，我們不能估計當中有多少項有機會獲得批准。

- (三) 在過往 5 年，透過規劃申請和建議修訂法定圖則以更改土地用途這兩種途徑，獲批准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數目、每個項目所涉及的樓面面積、預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及有關項目於修訂地契條款所繳付地價金額等資料，詳載於附件二。

發展商會視乎市場住宅樓宇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進行個別住宅發展項目。此外，申請規劃許可或修訂法定圖則，只是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其中一個部分。要完成整項發展，還有其他程序，包括更改地契、補地價差額、按《建築物條例》提交建築圖則，以及興建工程等。

附件一

於過去 5 年由私人發展商提出的規劃申請或建議修訂法定圖則的數字

類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 根據條例第 16 條 提交的申請 (註 1 及 2)	350	379	357	300	317
(2) 修訂法定圖則的建議 (註 2 及 3)	64	66	45	27	28

註 : (1) 上述數字不包括發展小型屋宇及臨時用途的申請。

(2) 不包括由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要求。

(3) 不包括主要涉及 “鄉村式發展” 地帶的改劃用途要求。

附件二

於過去 5 年透過規劃申請和修改法定圖則
而獲批准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註 1)

類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總數
根據條例第 16 條批准 的規劃申請的數目	9	12	11	6	4	42
獲接納的修訂法定 圖則的建議的數目	5	10	6	4	3	28

詳情如下：

(a) 根據第 16 條批准的規劃申請

項目編號	涉及住宅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註 2)	因修訂地契條款 或換地所繳付的 地價金額 (註 3)
1.	98 200	939	(註 4)
2.	10 303	174	(註 4)
3.	3 290	49	(註 4)
4.	4 533	75	(註 4)
5.	1 195	20	(註 4)
6.	80 415	1 592	(註 4)
7.	1 737	34	(註 4)
8.	2 647	312	(註 4)
9.	3 395	78	(註 4)
10.	57 325	992	(註 4)
11.	11 074	160	(註 4)
12.	12 546	216	(註 4)
13.	11 645	272	(註 4)
14.	117 568	1 819	(註 4)
15.	63 000	1 088	(註 4)
16.	2 663	30	(註 4)
17.	12 310	210	(註 4)
18.	3 280	37	(註 4)
19.	5 063	58	(註 4)
20.	8 261	88	(註 4)
21.	7 323	142	(註 4)
22.	7 713	123	(註 4)
23.	2 840	34	(註 4)
24.	2 317	26	(註 4)
25.	1 840	36	(註 4)
26.	12 007	180	(註 4)
27.	2 480	21	(註 4)
28.	400	1	(註 4)
29.	5 117	104	(註 4)
30.	1 400	8	(註 4)
31.	41 281	297	(註 4)
32.	985	12	(註 4)

項目編號	涉及住宅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註 2)	因修訂地契條款 或換地所繳付的 地價金額 (註 3)
33.	91 300	1 600	(註 4)
34.	1 167	12	(註 4)
35.	345 400	5 184	(註 4)
36.	11 365	114	145,450,000 元
37.	15 440	58	(註 4)
38.	159 277	3 520	2,038,390,000 元
39.	70 200	420	485,000,000 元
40.	5 543	78	(註 4)
41.	97 449	1 278	(註 4)
42.	18 960	320	(註 4)

(b) 獲接納的修訂法定圖則建議

項目編號	涉及住宅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註 2)	因修訂地契條款 或換地所繳付的 地價金額 (註 3)
1.	25 290	432	(註 4)
2.	76 000	1 056	(註 4)
3.	28 100	562	(註 4)
4.	158 900	2 112	(註 4)
5.	581 000	8 300	(註 4)
6.	18 025	272	(註 4)
7.	10 636	80	(註 4)
8.	428 903	3 166	(註 4)
9.	52 156	612	(註 4)
10.	7 258	74	(註 4)
11.	83 850	1 067	(註 4)
12.	3 641	76	(註 4)
13.	1 840	12	(註 4)
14.	369 349	5 144	(註 4)

項目編號	涉及住宅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註 2)	因修訂地契條款 或換地所繳付的 地價金額 (註 3)
15.	4 238	12	(註 4)
16.	186 372	1 453	(註 4)
17.	49 134	758	24, 080, 000 元
18.	1 299	9	(註 4)
19.	26 418	220	(註 4)
20.	918	5	(註 4)
21.	55 388	965	(註 4)
22.	15 341	418	110, 000, 000 元
23.	76 268	1 316	(註 4)
24.	6 120	112	(註 4)
25.	90 941	2 040	(註 4)
26.	24 460	414	(註 4)
27.	5 017	112	(註 4)
28.	9 133	164	(註 4)
29.	5 171	100	(註 4)

註(1)：涉及同一地盤的重複申請及輕微放寬發展限制的申請不計算在內。

註(2)：在此 5 年期間內首次獲批的申請，其後的樓面面積或可建成單位的改變已計算在內。在此 5 年期間前已獲批的申請，在此 5 年期間內作出修訂的項目並不計算在內。

註(3)：並非每一項目都涉及修改地契或換地程序。此欄只顯示在修改地契程序完成後，政府所收到的地價金額。修改地契條款或換地的申請是由發展商主動提出，在獲准更改土地用途後，發展商會根據商業考慮，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發展，包括與政府商議因修改地契或換地而須繳付的地價差額。

註(4)：包括尚未申請或完成，或不涉及修改地契或換地程序，或有關申請個案已撤銷。

劉炳章議員：主席，謝謝局長的回應。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提到，建議修訂法定圖則的處理程序，跟處理規劃申請大致相同。如果修訂建議不被接

納，可以重新修訂，再交城規會考慮。不過，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及就建議修訂法定圖則是否設有上訴機制，一如提出規劃申請的上訴機制。如果沒有上訴機制，城規會需時多久來考慮？政府有否承諾何時給他們回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並沒有資料顯示是否設有上訴機制，我不想誤導議員，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回覆。（附錄 III）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很多人批評本港的土地規劃及土地發展較為沉悶，甚或一成不變。請問局長，未來會否引入更多新的考慮元素，例如如果發展具有先導計劃的概念，即較新穎的概念，或創意工業發展，或可持續發展，又或涉及綠色用途，政府會否優先考慮這些土地可以申請更改用途？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否將你的提問跟主體質詢及局長的答覆拉上關係呢？

黃成智議員：是的，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決定是否進行一些發展時，會考慮很多因素。請問局長，會否引入一些較新的考慮因素，使我們的土地規劃能有較新穎的發展，以免流於一成不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現時城規會所發表的圖則分為數項，一些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清楚寫明在某類別下，無須批准也可以進行。此外，column 2，即第二行清楚指明，須獲得城規會許可，然後才能進行的用途。我剛才也提及這用意，便是這些用途可能對環境、交通及基建等有所影響。可是，城規會覺得，在個別情況下，如果有關地點或所引用的方式等問題，經過討論後，大家認為可以接納，也可予以批准。因此，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遞交申請，是容許他們這樣做的途徑。這樣便可以提供一種彈性考慮。我不知道這是否黃議員剛才所說的新的考慮因素。無論如何，這是一種途徑，容許例外處理一些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在規劃研究方面，很多時候會用上 5 年、10 年，甚或更長時間。很多時候，在研究的範圍或地區內，所有發展會遭凍結。如果私人發展商在這段期間內，提出有關該地區的規劃申請，或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政府會採用甚麼準則來審批這些申請，抑或不處理這些申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所有這些申請都是根據有關法例向城規會提出的。城規會會分為兩種類別，第一，是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二，一些用途是須提出申請的，甚至與原來土地用途規劃不符合，也容許提出申請。因此，即使圖則正在修改中，又或已訂定用途，如果想作出更改，也可以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當然，城規會在考慮時，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會考慮對原本規劃意向、附近交通、景觀、環境及基建的影響。在考慮過程中，城規會除了採用這些標準外，在實際情況下，還會要求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很多時候甚至會聽取地區團體及人士，以及區議會等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從而作出一個能照顧各方面利益的最佳決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出的，是已經決定研究範圍的土地用途後才出現的程序。我是問仍未決定土地用途時，即政府仍在研究土地規劃時，政府會怎樣做，以及怎樣訂定方向。在這種情況下的處理方法，是否一如局長剛才所提供的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基本上，如果我們仍未作出規劃，而出現這種需要的話，也要這樣提出申請。城規會同樣會按照我剛才所說的那套準則來考慮。

主席：第六項質詢。

進口及食用野生動物

6.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鑑於有醫學研究發現，引致非典型肺炎的冠狀病毒可能源自野生動物，當中包括果子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類野生動物去年的進口數量及其用途；有關部門去年檢獲非法進口的野生動物數量、因而曾拘捕多少人，以及法庭在去年對被定罪者施加的最高刑罰；
- (二) 過去 3 年懷疑因食用野生動物引致市民身體不適並須入院治療的個案總數；及
- (三) 會否考慮全面禁止供食用的活野生動物進口；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2002 年，香港只進口 3 種供食用的活野生動物，包括 71 萬隻龜、15 萬條蜥蜴和 59 000 條蛇。至於進口作寵物的野生動物方面，主要是龜、蜥蜴和倉鼠，數量分別約為 380 萬隻、200 萬條和 59 000 隻。此外，香港亦有進口小量其他野生動物作寵物，包括兔子、龍貓、蛇、天竺鼠和蒙古沙鼠。

在 2002 年，共有 29 宗非法進口野生動物個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檢獲 850 條蜥蜴、144 隻龜和數批重逾 9 000 公斤的龜、126 條蛇、7 隻兔子、7 隻天竺鼠，以及 1 隻黃鸝，並有 14 人因而被定罪。法庭對被定罪者所處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3,000 元，所懲處的罪行是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N)的規定，在沒有有效證明書的情況下把蛇從內地輸入香港。

(二) 食物中毒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均屬應呈報疾病，而政府在接報後會調查病因。在過去 3 年，衛生署並無接獲涉及食用野生動物的疾病報告。

(三) 為預防狂犬病，我們自 1994 年起便沒有容許活生狸貓進口本港。當香港大學公布在果子狸身上驗出冠狀病毒之後，我們已於今年 5 月起暫時停止果子狸肉進口，作為預防措施。世界各地的科學家仍在研究令人類患上 SARS 的冠狀病毒是否源自野生動物。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研究結果和發展，以確定應否提出進一步措施，保障公眾健康。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國內其實已明令禁止進食野生動物，即野味，但香港似乎沒有修訂法例，跟隨國內禁止進食野味。香港的野味根本來自國內。國內禁止進食野味，可能是在觀察上或經驗上證明野味跟人的健康，尤其是最近的傳染病有很大關係。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跟國內作出更好的溝通，瞭解國內為何禁食野味？為何香港人仍然可以享用野味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有法例規管食用野生動物的。如果要進口供食用的野生動物，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並取得來源地的證明書，證明野生動物適合供人食用。我們設有機制，可確保公眾健康。事實上，每次進口供食用的野生動物，也須獲得食環署的批准。

主席：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國內已明令禁止進食野味，但我們仍然入口國內的野味。國內禁止進食野味，有很多原因，很可能是由於野味會令人的健康出現問題.....

主席：麥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麥國風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瞭解國內禁止進食野味的原因。局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向內地瞭解有關的研究結果，然後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現行政策。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看到局長向我們提供的數字後，感到震驚，原來香港人每年食用 15 萬條蜥蜴。請問局長，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這 71 萬隻龜、15 萬條蜥蜴和 59 000 條蛇合乎衛生，即使香港人食用這些野生動物，也可保持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訂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及《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這些法例容許政府要求進口野生動物的人提供這些動物的健康證明書，以及要求禽畜衛生主管當局證明這些動物不會影響一般人的健康。此外，野生動物售賣商的牌照是由漁護署批出的，該署會視乎這些動物會否影響公眾健康才批出牌照。因此，我們已訂有法例及採取措施，監察野生動物的進口，以防一般市民的健康受到影響。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很多數字，我不想重複。其中有很多是動物，包括人工養殖的蛇。請問政府，如果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動物，受影響的從業員會有多少？又政府會採用甚麼方法，協助他們度過這危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估計受影響的人數。不過，我會要求漁護署及食環署進行檢討，看看如果禁止進口供食用的野生動物，對售賣商會有多大影響。

李華明議員：主席，昨天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曾討論這問題，希望局長今天能夠回答。我們對於“野味”及“野生動物”的定義，感到有些困惑。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數萬條蛇、數十萬隻龜，我們知道很多這類動物其實是在農場由人工飼養的，絕對不是野生動物，但在進口時，牠們卻被稱為“野生動物”，又或“野味”。政府現時應否就此進行全面檢討，因為很多所謂“野味”及“野生動物”可能已不屬於這類別？請問局長，會否全面檢討進口野生動物的法例，使法例更現代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不同的法例會訂有不同的定義，並非每一項有關野生動物的法例也會界定“野生動物”的定義。因此，我們也認為有需要檢討法例，看看是否須作調整，以完善法例。如果有監管不足之處，便須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部分補充質詢，便是政府會否檢討“野生動物”的定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再研究是否有需要界定“野生動物”的定義。正如李華明議員所說，很多以往被稱為野生的動物，現在已經由人工飼養。這些定義是否有作用呢？我相信作用在於公眾衛生，因為一般來說，人工飼養的動物會較易受到監管，例如較易知道人工飼養的動物會否帶有能傳染給人的疾病；而並非人工飼養的野生動物則較難監管。因此，我們在檢討時，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再作定義，又或應如何作出定義，才能使我們的監管更趨完善。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內容令我感到有些擔憂，因為局長提到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研究結果和發展，但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除了這次引起 SARS 的冠狀病毒外，還有很多病毒或病菌也是由動物傳染給人的。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採取一個較適合香港文明社會的做法，便是決斷地禁止進口及食用所有真的在野外生長的動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進行檢討時，會從健康角度來看這問題。我們會在考慮公眾健康，以及一般市民的健康會否受到影響後，決定是否有需要禁止進口野生動物。事實上，我們在檢討現行法例時，也會討論進口野生動物會否影響公眾衛生。漁護署會留意野生動物的來源地會否出現流行疾病，才會發牌讓這些野生動物進口。因此，現行法例已賦予我們權力，看看來源地的野生動物會否帶有疾病。當然，我們知道一般野生動物可能帶有傳染人和禽畜的疾病，會有風險存在，但一般來說，只有脊椎動物才會帶有能傳染給人的疾病。漁護署在這些動物進口時會小心處理，看清楚來源地會否出現一些由動物傳染給人的疾病。

何秀蘭議員：主席，更令人震驚的是香港 1 年之內進口 380 萬隻龜及 200 萬條蜥蜴。根據人口結構，每個家庭平均應有 1.5 隻龜及 1 條蜥蜴。請問政府有否跟進這些動物進口香港後的去向，究竟是再出口抑或留在香港？牠們是自然死亡、逃脫，抑或被人棄置在郊野，不受控制地繁殖？這樣可能會引起很多生態上的改變，又或在動物世界內引起病變。政府究竟有否作出跟進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看到有關數字後，其實也感到很驚奇（眾笑）。我也曾向同事查問，他們的答覆是，一般來說，這些動物除了進口本地外，也有部分會轉口。據我所知，很多會轉口往內地。我們現時並沒有機制，追查有多少動物會再被轉口。我會再跟同事討論，看看日後可否監察有多少動物正式入口，以及有多少會轉口內地。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相信麥國風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是擔心進口動物會為香港人帶來疾病。很可惜，主體質詢問的是野生動物，所以我不能跟進家畜如貓狗的情況。不過，我知道有一類野生動物是進口作醫學用途的，那便是猴子。請問局長，如何確保這類動物的進口安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凡進口野生動物，均須向漁護署領取牌照。至於漁護署是否批准，便須視乎該種野生動物在來源地會否帶有可傳染給人的疾病，以及來源地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必須提供健康證明書，確保該種野生動物的健康，以及不會帶有能傳染給人的疾病。因此，現時已有這種機制存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最少能監察一些人的健康。現時有數之不盡的野生動物進口，我不知道從業員的實際數目。請問政府有否監察售賣野生動物的商店及農場的從業員的健康？暫時已知果子狸可能是導致 *SARS* 爆發的動物。請問局長，政府有否監察這方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食環署會透過售賣商監察供食用的進口野生動物的健康；而漁護署也會監察作寵物用途的進口野生動物的健康。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有吸煙及飲酒習慣人士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發病率

7.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統計截至本月 15 日，在證實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的人士當中，分別有多少名有吸煙或飲酒的習慣或同時有兩種習慣，以及有這些習慣的人士的發病率與其他人士的發病率如何比較；若沒有統計，當局會否盡快作出統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在 2003 年 5 月中進行有關 *SARS* 患者與吸煙習慣的調查。在 1 088 名 15 歲或以上回應調查的 *SARS* 患者當中，有 210 人 (19.3%) 曾有吸煙習慣。至於全港市民吸煙的普遍程度，則可從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進行的調查中得知：15 歲或以上的一般人口中有 18.2% 曾有吸煙習慣。然而，把這兩套數字互相比較並無意義，因為兩項調查觀察了兩組不同的市民。在上述 1 088 名 *SARS* 患者當中，有 275 人 (25.3%) 是醫護人員，而醫護人員極少有吸煙習慣。撇除醫護人員後，15 歲或以上的 *SARS* 患者當中有 25.2% 曾有吸煙習慣。

根據上述同一項對 *SARS* 患者所作的調查，曾有吸煙習慣人士的死亡率是 20.0%，但非吸煙者的死亡率則只有 9.7%。

就經常飲酒人士感染 *SARS* 的風險，現時並沒有流行病學資料。故此，我們未有計劃調查 *SARS* 患者的飲酒習慣。

售賣肉類牌照

8. **楊森議員**：主席，目前，新鮮糧食店須就售賣各種肉類申領有關的牌照，並就每個牌照繳交年費。然而，在市區及新界售賣肉類的牌照的收費水平卻有所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艸定上述牌照的收費水平是否以收回成本為準則；若然，為何市區及新界的有關牌照的收費水平各有不同；若否，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牌照的收費水平；
- (二) 將於何時劃一市區及新界售賣肉類牌照的收費水平；及
- (三) 會否簡化售賣肉類牌照的種類，使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只須申領一個牌照，便可售賣各種肉類；若會，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鑑於本港過去數年經濟放緩，自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就新鮮糧食店牌照收費作出最後一次修訂後，政府一直凍結有關牌照的收費。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過去以收回成本作為釐定有關牌照費的其中一項準則，由於不同地區的營運成本不同，加上前臨時市政局曾在 1998 年 11 月將市區牌照費削減 30%，現時新界區新鮮糧食店的牌照費較市區的為高。
- (二)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行政長官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各行業所造成的影響，其中包括在 6 個月內不提出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我們計劃在此凍結令屆滿後，着手進行劃一市區及新界新鮮糧食店牌照費的工作。在訂定劃一收費的工作時間表時，我們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經濟狀況及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三) 目前，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只需單一牌照，便可出售各種肉類，包括牛肉、羊肉、豬肉、魚、家禽及爬蟲等。牌照費與可供出售的肉類數目成正比，上限為售賣單一肉類所需牌費的四倍。我們將會在上述劃一收費工作的過程中，考慮簡化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分類方式。

在深水埗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的建議

9.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顧問提交給深水埗區議會關於在該區內設立大型巴士轉車站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途經長沙灣道及彌敦道的巴士路線合共有 54 條之多，當中近半數的南行方向路線相互重疊，造成交通擠塞。顧問認為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及推行巴士轉乘計劃，可改善現時的擠塞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重組途經深水埗區的巴士路線，以減少路線重疊；若有，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根據哪些因素決定是否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及
- (三) 有否考慮在美孚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若有，考慮的詳情，預計可於何時落實有關計劃；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密切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運作，並且一直均有在適當情況下重整巴士服務，以提高巴士運作的效率、減少道路擠塞及改善環境。

有關途經深水埗區的巴士服務，運輸署已在今年較早時為減少路線重疊而擬訂重組 2 條巴士路線的方案，並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鑑於這些區議會的反對意見，運輸署現正考慮聯同有關的巴士公司修訂建議，稍後再諮詢這些區議會。此外，運輸署亦建議把另外 5 條途經長沙灣道的巴士路線改道，以改善該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已就該建議開始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視乎諮詢區議會的結果，當局計劃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落實這些重組路線的措施。

在研究是否在某區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時，運輸署會考慮以下各項相關因素：

- (i) 根據終站設在該區的路線數目，在區內設置公共交通服務總站設施的需要；
- (ii) 乘客對區內不同路線或交通工具的轉車需求；
- (iii) 鄰近地區是否有總站設施，以及在該區是否設有路旁設施以配合乘客的轉車需求；

- (iv) 是否有適合地點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有關地點本身的限制；
- (v) 對乘客和區內居民的影響；
- (vi) 對交通的影響；及
- (vii) 其他有關因素，例如環境考慮因素。

目前，在美孚地鐵站附近有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有 9 個巴士停車處和 3 個公共小巴停車處。乘客可方便地在該處轉乘地鐵、巴士或小巴。由於美孚現有的設施足以應付需求，因此，運輸署並無計劃在該處興建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此外，深水埗區已實施兩項巴士轉乘計劃，涉及 6 條巴士路線，乘客可在美孚巴士總站、青山道和長沙灣道的巴士站轉乘有關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的巴士公司及區議會研究在深水埗區實施更多巴士轉乘計劃的可能性。

被判處監禁的非法入境者

10.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性別、國籍和刑期劃分，過去 3 年，每年被法庭判處監禁的非法入境者和違反逗留條件的訪港旅客各有多少；及
- (二) 按性別和國籍劃分，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因非法入境或違反逗留條件而在監獄服刑的囚犯人數，以及其佔當時服刑囚犯總數的百分比？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來說，服刑囚犯可能因被裁定觸犯一項或多項罪行而被判刑。在 2000、2001 及 2002 年，因“非法留在香港”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其中一項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非法入境者分別有 1 652、1 652 及 1 195 人；當中分別有 1 233、1 375 及 933 人是因該罪行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主要罪行（即在多項定罪中獲判刑期最長的一項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至於在 2000、2001 及 2002 年被判處監禁的訪港旅客中，分別有 4 651、7 006 及 9 842 名是因“違反逗留條件”為其被定罪的唯

一或其中一項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當中分別有 3 657、5 532 及 8 211 人是因該罪行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主要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按性別、國籍和刑期分類的詳細統計數字見附件一。

(二) 於本年 3 月 31 日，因“非法留在香港”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其中一項罪行而在監獄服刑的非法入境者共有 1 040 人，佔總服刑人數 10%；當中因該罪行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主要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囚犯則有 565 人，佔總服刑人數 5%。

與此同時，因“違反逗留條件”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其中一項罪行而在監獄服刑的合法入境者共有 1 139 人，佔總服刑人數 11%；當中因該罪行為其被定罪的唯一或主要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囚犯則有 776 人，佔總服刑人數 7%。

按性別及國籍分類的詳細統計數字見附件二。

附件一

2000 年被判刑非法入境者及合法入境者收納人數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中國（內地）				
男性				
<3 月	7	9	724	736
3 月 -<1 年	63	77	202	479
1 年 -<3 年	587	692	1	128
3 年及以上	13	160	0	1
總數	670	929	927	1 344
女性				
<3 月	3	3	2 016	2 134
3 月 -<1 年	189	215	348	559
1 年 -<3 年	193	246	0	5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85	464	2 364	2 744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男女合計

<3 月	10	12	2 740	2 870
3 月 -<1 年	252	292	550	1 038
1 年 -<3 年	780	938	1	179
3 年及以上	13	160	0	1
總數	1 055	1 402	3 291	4 088

越南

男性

<3 月	1	2	6	7
3 月 -<1 年	8	13	3	16
1 年 -<3 年	150	209	0	16
3 年及以上	0	5	0	0
總數	159	229	9	39

女性

<3 月	0	0	20	22
3 月 -<1 年	1	2	0	7
1 年 -<3 年	11	21	1	3
總數	12	23	21	32

男女合計

<3 月	1	2	26	29
3 月 -<1 年	9	15	3	23
1 年 -<3 年	161	230	1	19
3 年及以上	0	5	0	0
總數	171	252	30	71

菲律賓

男性

<3 月	0	0	10	10
3 月 -<1 年	0	0	7	10
1 年 -<3 年	0	0	0	0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17	20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女性

<3 月	0	0	90	90
3 月 -<1 年	0	0	33	45
1 年 -<3 年	0	0	0	2
總數	0	0	123	137

男女合計

<3 月	0	0	100	100
3 月 -<1 年	0	0	40	55
1 年 -<3 年	0	0	0	2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140	157

巴基斯坦

男性

<3 月	0	0	29	31
3 月 -<1 年	0	0	11	46
1 年 -<3 年	3	3	0	12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	3	40	89

女性

3 月 -<1 年	0	0	0	0
總數	0	0	0	0

男女合計

<3 月	0	0	29	31
3 月 -<1 年	0	0	11	46
1 年 -<3 年	3	3	0	12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	3	40	89

泰國

男性

<3 月	0	0	3	5
3 月 -<1 年	0	0	1	5
1 年 -<3 年	0	0	0	0
總數	0	0	4	10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女性

<3 月	0	0	69	88
3 月 -<1 年	0	0	9	11
1 年 -<3 年	0	0	0	2
總數	0	0	78	101

男女合計

<3 月	0	0	72	93
3 月 -<1 年	0	0	10	16
1 年 -<3 年	0	0	0	2
總數	0	0	82	111

斯里蘭卡

男性

<3 月	0	0	18	19
3 月 -<1 年	0	0	3	20
1 年 -<3 年	0	0	0	2
總數	0	0	21	41

女性

<3 月	0	0	6	7
3 月 -<1 年	0	0	0	4
1 年 -<3 年	0	0	0	0
總數	0	0	6	11

男女合計

<3 月	0	0	24	26
3 月 -<1 年	0	0	3	24
1 年 -<3 年	0	0	0	2
總數	0	0	27	52

其他國家／地區

男性

<3 月	0	0	20	22
3 月 -<1 年	2	2	4	24
1 年 -<3 年	1	1	0	6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	3	24	52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女性

<3 月	0	0	21	28
3 月 -<1 年	1	1	2	3
1 年 -<3 年	0	0	0	0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1	1	23	31

男女合計

<3 月	0	0	41	50
3 月 -<1 年	3	3	6	27
1 年 -<3 年	1	1	0	6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4	4	47	83

總計

男性

<3 月	8	11	810	830
3 月 -<1 年	73	92	231	600
1 年 -<3 年	741	905	1	164
3 年及以上	13	156	0	1
總數	835	1 164	1 042	1 595

女性

<3 月	3	3	2 222	2 369
3 月 -<1 年	191	218	392	629
1 年 -<3 年	204	267	1	58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98	488	2 615	3 056

男女合計

<3 月	11	14	3 032	3 199
3 月 -<1 年	264	310	623	1 229
1 年 -<3 年	945	1 172	2	222
3 年及以上	13	156	0	1
總數	1 233	1 652	3 657	4 651

2001 年被判刑非法入境者及合法入境者收納人數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中國（內地）

男性

<3 月	8	12	635	644
3 月 -<1 年	49	52	163	382
1 年 -<3 年	550	617	0	103
3 年及以上	12	112	0	0
總數	619	793	798	1 129

女性

<3 月	2	2	3 664	4 054
3 月 -<1 年	226	252	516	827
1 年 -<3 年	423	465	1	78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651	719	4 181	4 959

男女合計

<3 月	10	14	4 299	4 698
3 月 -<1 年	275	304	679	1 209
1 年 -<3 年	973	1 082	1	181
3 年及以上	12	112	0	0
總數	1 270	1 512	4 979	6 088

越南

男性

<3 月	3	3	14	15
3 月 -<1 年	0	2	2	18
1 年 -<3 年	84	111	0	10
3 年及以上	0	4	0	0
總數	87	120	16	43

女性

<3 月	0	0	43	47
3 月 -<1 年	3	3	10	22
1 年 -<3 年	11	13	0	3
總數	14	16	53	72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男女合計

<3 月	3	3	57	62
3 月 -<1 年	3	5	12	40
1 年 -<3 年	95	124	0	13
3 年及以上	0	4	0	0
總數	101	136	69	115

菲律賓

男性

<3 月	0	0	14	14
3 月 -<1 年	0	0	6	8
1 年 -<3 年	0	0	0	2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20	24

女性

<3 月	0	0	55	57
3 月 -<1 年	0	0	21	34
1 年 -<3 年	0	0	0	6
總數	0	0	76	97

男女合計

<3 月	0	0	69	71
3 月 -<1 年	0	0	27	42
1 年 -<3 年	0	0	0	8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96	121

巴基斯坦

男性

<3 月	0	0	60	67
3 月 -<1 年	0	0	16	85
1 年 -<3 年	0	0	1	19
總數	0	0	77	171

女性

3 月 -<1 年	0	0	0	1
總數	0	0	0	1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男女合計

<3 月	0	0	60	67
3 月 -<1 年	0	0	16	86
1 年 -<3 年	0	0	1	19
總數	0	0	77	172

泰國

男性

<3 月	0	0	4	6
3 月 -<1 年	0	0	4	4
1 年 -<3 年	0	0	0	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8	11

女性

<3 月	0	0	197	298
3 月 -<1 年	0	0	15	19
1 年 -<3 年	0	0	0	3
總數	0	0	212	320

男女合計

<3 月	0	0	201	304
3 月 -<1 年	0	0	19	23
1 年 -<3 年	0	0	0	4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220	331

斯里蘭卡

男性

<3 月	0	0	10	21
3 月 -<1 年	1	1	5	31
1 年 -<3 年	0	0	0	3
總數	1	1	15	55

女性

<3 月	0	0	3	5
3 月 -<1 年	1	1	3	8
1 年 -<3 年	0	0	0	1
總數	1	1	6	14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男女合計

<3 月	0	0	13	26
3 月 -<1 年	2	2	8	39
1 年 -<3 年	0	0	0	4
總數	2	2	21	69

其他國家／地區

男性

<3 月	0	0	25	30
3 月 -<1 年	1	1	12	22
1 年 -<3 年	1	1	0	7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2	2	37	59

女性

<3 月	0	0	30	36
3 月 -<1 年	0	0	3	15
1 年 -<3 年	0	0	0	0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33	51

男女合計

<3 月	0	0	55	66
3 月 -<1 年	1	1	15	37
1 年 -<3 年	1	1	0	7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2	2	70	110

總計

男性

<3 月	11	15	762	797
3 月 -<1 年	51	56	208	550
1 年 -<3 年	635	729	1	145
3 年及以上	12	116	0	0
總數	709	916	971	1 492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女性				
<3 月	2	2	3 992	4 497
3 月 -<1 年	230	256	568	926
1 年 -<3 年	434	478	1	9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666	736	4 561	5 514
男女合計				
<3 月	13	17	4 754	5 294
3 月 -<1 年	281	312	776	1 476
1 年 -<3 年	1 069	1 207	2	236
3 年及以上	12	116	0	0
總數	1 375	1 652	5 532	7 006

2002 年被判刑非法入境者及合法入境者收納人數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中國（內地）				
男性				
<3 月	4	7	527	550
3 月 -<1 年	37	45	291	519
1 年 -<3 年	415	469	3	80
3 年及以上	12	127	0	0
總數	468	648	821	1 149
女性				
<3 月	3	3	5 935	6 571
3 月 -<1 年	167	175	829	1 224
1 年 -<3 年	225	238	6	97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95	416	6 770	7 892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男女合計

<3 月	7	10	6 462	7 121
3 月 -<1 年	204	220	1 120	1 743
1 年 -<3 年	640	707	9	177
3 年 及以上	12	127	0	0
總數	863	1 064	7 591	9 041

越南

男性

<3 月	0	1	6	11
3 月 -<1 年	1	2	0	5
1 年 -<3 年	54	97	0	7
3 年 及以上	0	10	0	0
總數	55	110	6	23

女性

<3 月	0	0	45	60
3 月 -<1 年	1	1	8	25
1 年 -<3 年	10	11	1	7
總數	11	12	54	92

男女合計

<3 月	0	1	51	71
3 月 -<1 年	2	3	8	30
1 年 -<3 年	54	97	0	7
3 年 及以上	10	21	1	7
總數	66	122	60	115

菲律賓

男性

<3 月	0	0	12	12
3 月 -<1 年	0	0	5	5
1 年 -<3 年	0	0	1	1
3 年 及以上	0	0	1	1
總數	0	0	19	19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女性

<3 月	0	0	69	70
3 月 -<1 年	0	0	74	83
1 年 -<3 年	0	0	2	8
總數	0	0	145	161

男女合計

<3 月	0	0	81	82
3 月 -<1 年	0	0	79	88
1 年 -<3 年	0	0	3	9
3 年及以上	0	0	1	1
總數	0	0	164	180

巴基斯坦

男性

<3 月	0	0	42	43
3 月 -<1 年	0	1	17	37
1 年 -<3 年	3	3	2	16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	4	61	96

男女合計

<3 月	0	0	42	43
3 月 -<1 年	0	1	17	37
1 年 -<3 年	3	3	2	16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3	4	61	96

泰國

男性

<3 月	0	0	0	2
3 月 -<1 年	0	0	1	1
1 年 -<3 年	0	0	0	0
總數	0	0	1	3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女性				
<3 月	0	0	196	211
3 月 -<1 年	0	0	11	14
1 年 -<3 年	0	0	0	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207	226
男女合計				
<3 月	0	0	196	213
3 月 -<1 年	0	0	12	15
1 年 -<3 年	0	0	0	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0	208	229
斯里蘭卡				
男性				
<3 月	0	0	23	24
3 月 -<1 年	0	1	6	12
1 年 -<3 年	0	0	0	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1	29	37
女性				
<3 月	0	0	3	3
3 月 -<1 年	0	0	1	3
1 年 -<3 年	0	0	1	3
總數	0	0	5	9
男女合計				
<3 月	0	0	26	27
3 月 -<1 年	0	1	7	15
1 年 -<3 年	0	0	1	4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0	1	34	46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其他國家／地區

男性

<3 月	0	0	26	28
3 月 -<1 年	0	1	5	18
1 年 -<3 年	0	0	0	11
3 年及以上	0	2	0	0
總數	0	3	31	57

女性

<3 月	0	0	52	57
3 月 -<1 年	0	0	10	17
1 年 -<3 年	1	1	0	1
3 年及以上	0	0	0	0
總數	1	1	62	75

男女合計

<3 月	0	0	78	85
3 月 -<1 年	0	1	15	35
1 年 -<3 年	1	1	0	12
3 年及以上	0	2	0	0
總數	1	4	93	132

總計

男性

<3 月	4	8	636	670
3 月 -<1 年	38	50	325	597
1 年 -<3 年	472	569	6	116
3 年及以上	12	139	1	1
總數	526	766	968	1 384

女性

<3 月	3	3	6 300	6 972
3 月 -<1 年	168	176	933	1 366
1 年 -<3 年	226	239	9	114
3 年及以上	10	11	1	6
總數	407	429	7 243	8 455

國籍／性別／ 刑期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 或主要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 或其中一項罪行 為“違反逗留 條件”
男女合計				
<3 月	7	11	6 936	7 642
3 月 -<1 年	206	226	1 258	1 963
1 年 -<3 年	698	808	15	230
3 年 及以上	22	150	2	7
總數	933	1 195	8 211	9 842

附件二**被判刑非法入境者及合法入境者人數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國籍	性別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或 主要罪行為“非 法留在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或 其中一項罪行為 “非法留在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或 主要罪行為“違 反逗留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或 其中一項罪行為 “違反逗留 條件”
中國 (內地)	男性	370 (3%)	784 (7%)	89 (1%)	213 (2%)
	女性	112 (1%)	116 (1%)	635 (6%)	817 (8%)
	男女合計	482 (5%)	900 (8%)	724 (7%)	1 030 (10%)
越南	男性	68 (1%)	120 (1%)	2 (0%)	5 (0%)
	女性	10 (0%)	10 (0%)	7 (0%)	17 (0%)
	男女合計	78 (1%)	130 (1%)	9 (0%)	22 (0%)
巴基斯坦	男性	2 (0%)	4 (0%)	6 (0%)	14 (0%)
	女性				
	男女合計	2 (0%)	4 (0%)	6 (0%)	14 (0%)
菲律賓	男性			3 (0%)	3 (0%)
	女性			15 (0%)	25 (0%)
	男女合計			18 (0%)	28 (0%)
印尼	男性			3 (0%)	6 (0%)
	女性			3 (0%)	6 (0%)
	男女合計			3 (0%)	6 (0%)

國籍	性別	非法入境者		合法入境者	
		被定罪的唯一或 主要罪行為 “非 法留在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或 其中一項罪行為 “非法留在 香港”	被定罪的唯一或 主要罪行為 “違 反逗留條件”	被定罪的唯一或 其中一項罪行為 “違反逗留 條件”
泰國	男性			2 (0%)	3 (0%)
	女性			6 (0%)	13 (0%)
	男女合計			8 (0%)	16 (0%)
其他國家 / 地區	男性	3 (0%)	6 (0%)	6 (0%)	16 (0%)
	女性			2 (0%)	7 (0%)
	男女合計	3 (0%)	6 (0%)	8 (0%)	23 (0%)
總計	男性	443 (4%)	914 (9%)	108 (1%)	254 (2%)
	女性	122 (1%)	126 (1%)	668 (6%)	885 (8%)
	男女合計	565 (5%)	1 040 (10%)	776 (7%)	1 139 (11%)

註：括弧內數字是個別種類囚犯數目佔所有被判刑在囚者的百分比。由於數字進位關係，這些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非法採捕及銷售珍貴海洋資源

11.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本港東面水域的海底珊瑚及其他珍貴生物近期疑遭非法採捕，並運往內地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水域的海底資源有否遭非法採捕或破壞；若有，有關的詳情；
- (二) 有何法例及措施保護該等資源免受非法採捕；
- (三) 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採捕及銷售珍貴海洋資源；若有，合作的詳情及會否加強有關合作；及
- (四) 如何加強市民對海洋生態的保育意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於本月較早時在有關地點（包括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赤洲沿岸水域）進行潛水

調查，並沒發現有任何珊瑚被移走的跡象。調查發現的唯一異常之處，是在東平洲的淺水水域有少數珊瑚被翻轉。漁護署相信，這些珊瑚可能是在退潮時被船隻意外撞倒所致。進行調查的潛水員已把這些珊瑚移回原位。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二) 海岸公園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所指定，目的是保護香港水域內珍貴的海洋資源，包括重要的珊瑚羣落。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香港東面水域指定了3個海岸公園，即印洲塘海岸公園、海下灣海岸公園及東平洲海岸公園。根據《海岸公園條例》，除了持有漁護署簽發的有效許可證的真正漁民可以在海岸公園內捕魚外，在海岸公園內獵捕或移走任何動物或植物，均屬違法。此外，很多珊瑚品種，包括在香港水域常見的石珊瑚，都屬於《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所列明的瀕危物種。這些物種的進口、出口和管有，都受到根據該條例所訂的發牌管制約束。

漁護署定期進行巡邏，並根據上述兩條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該署亦已取得潛水組織對保護海洋環境的支持，他們在香港水域如發現任何非法採捕活動，會向該署或水警舉報。

(三) 漁護署定期與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該局”）聯絡，以阻止內地漁民在香港的海岸公園內捕魚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在現行的機制下，如有內地漁民被發現觸犯《海岸公園條例》，漁護署會向該局報告有關漁民的個人資料。該局會進行調查，並對這些漁民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這項安排證實具阻嚇作用。漁護署的紀錄顯示，本港曾向該局舉報其名字的內地漁民，甚少再次在香港的海岸公園內捕魚。該署也會與內地當局討論近期有關非法採捕和銷售珍貴海洋資源的報道，以及如何加強雙方的合作，以打擊這類活動。

(四) 漁護署不時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展覽等，讓市民更深入瞭解保護香港海洋環境的重要。為此，該署也向市民派發單張及小冊子等宣傳品。此外，該署每年都舉辦珊瑚礁普查，鼓勵市民參與監察香港水域內珊瑚狀況的工作。該署會公布普查結果，藉此提高市民對海洋保育的意識和興趣。

監管在農地上進行填土工程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有些人在農地上進行填土工程時，沒有在該地段設置適當的排水設施，以致鄰近地勢相對較低的土地在暴雨期間經常出現嚴重水浸，以及威脅有關居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機制監管在農地上進行填土工程；若有，請告知機制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此類填土工程；若有，計劃的詳情；及
- (三) 有何計劃防止有關工程的建築廢料引致去水渠及其他排水設施淤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在農地上填土並不違反土地契約。因此，政府不能對在其地段上填土的土地業權人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然而，如果地段範圍內有明確界定的天然水道或去水道因填土而被堵塞，則政府可以對有關土地業權人採取行動，執行批約條款。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填平魚塘或在自然保育有關的地帶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均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如未取得批准，則上述活動在有關地帶上會構成違例發展，政府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如未經土地業權人同意而非法傾卸泥頭廢物，可能會遭環境保護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提出檢控。

- (二) 政府認為目前的監察制度是恰當的，並無計劃加強對私人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的監管。
- (三) 為防止公共排水系統被建築廢料或天然堆積物堵塞，渠務署已制訂一套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定期視察所有渠務設施，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工作。渠務署並設有一條 24 小時熱線電話，讓市民提出排水系統淤塞的投訴。

如遇嚴重水浸或緊急情況，渠務署的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和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會投入服務。渠務署會監督專責小隊，緊急清除淤塞的渠道和水道。此外，渠務署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以及派發宣傳小冊子，令公眾更認識預防排水系統淤塞的重要性。

廣東省與香港就傳染病的通報機制

13. **何秀蘭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本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質詢時指出，香港與廣東省兩地的衛生部門一向設有互相通報的機制。因此，該通報機制在本年 3 月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前已經存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雙方藉通報機制交換哪些項目的資料，其中有否包括疾病名稱、傳播途徑、預防傳染的措施及感染個案數目等資料；
- (二) 通報機制以何方式運作；藉書面進行的通報，被通報的衛生部門平均需時多久才接獲有關書面通報；藉電話通訊進行的通報有否以書面作實；若有，在收到廣東省衛生部門關於此類電話通報的作實文書前，香港衛生部門是否必須以書面記錄有關電話通報內容，將之存檔；當局並請提供去年 11 月至本年 5 月間兩地衛生部門就傳染病事宜通報的作實文書及書面紀錄；及
- (三) 若有關電話通報沒有作實文書或書面紀錄，通電話的官員以外的人士如何得知通話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衛生署與廣東省衛生部門就特定傳染病（包括霍亂、病毒性肝炎、瘧疾及愛滋病），設有既定的通報機制，以監測有關疾病的趨勢。通報的資料包括疾病名稱、個案數目、死亡人數、年齡組別及病原體。

2003 年 4 月，香港和廣東省同意擴大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及其他傳染病如流行性感冒、登革熱及結核病。此外，除了上述統計數據外，雙方也同意交換與 SARS 有關的臨床治療、流行病學調查及病理學研究進度的資料。

- (二) 在緊急情況下，雙方會透過電話聯絡，以取得傳染病的初步資料和澄清有關報告的內容，以作風險評估和預防工作。若須正式通報，會以書面形式進行。書面通報會以傳真或電郵傳遞，以求最快到達另一方。雙方在有需要時，會透過會議、訪問和研討會，加強兩地在疾病監測方面的聯繫和合作。

- (三) 在通報機制下接獲資料的人員，不論資料是以書面或電話提供，均會通知負責人員按需要跟進。

資優學生的教育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教育署成立的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在 2000 年年初起已停止錄取資優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資優學生的評審準則；過去 3 年，每年被評定為資優學生的數目，以及有關數目佔全港適齡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及
- (二) 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以瞭解資優學生在教育和情緒方面的需要和就這些需要向他們提供協助；過去 3 年，每年實行此等政策及措施涉及的開支款額；這些開支與外地投放於資優教育的開支如何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時並沒有特定為評定學生是否資優而設的評估服務。前教育署轄下的心理輔導組以往採用標準化智能測驗評定資優學生，並將已評定為資優（智商超越 130）但同時有學習、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學生轉介到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接受增益課程。於 2000 年年初，共有 1 300 名中小學學生被轉介，約佔全港適齡兒童 0.14%。現今教育界普遍認同應多元化地界定資優學生的特性。因此，從 2000 年年初開始，上述轉介措施已隨着本港資優教育政策的推出而停止。政策清楚釐定了校本培育的方向，並且採用了多元智能的觀念來界定資優學生，因此不再使用以往心理輔導組的單一使用智能評估的方法，而改用多元評估方法。資優學生可以在不同的領域凸顯其資優的特質，例如有些資優學生會比同齡的學生有較高的智商，或在學業上有卓越的表現，或有傑出的領導才能；而另一些資優學生可能在其他方面，如藝術上或運動上有優秀的表現。因此，我們須用多種方法來評估一個學生是否資優，例如“學生表現評估表”、“資優學生行為特質問卷”、“教師／家長／同輩／學生本人之提名及推薦”、“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其他標準化測驗等多元評估方法。

現時本港的資優教育政策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第一、二層次為高能力及資優學生提供校本培育課程；第三層次則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支援服務。由於第一、二層次學生在學校內自行甄選及培育，教統局並沒有此類資優學生的實際數目的資料。另一方面，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仍一直為過往已轉介、現仍在中小學就讀的 1 100 名學生，提供增益課程。至於第三層次的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教統局至今共有 2 05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由學校提名參加，數目約為該年齡組別學童的 0.77%。由於資源所限，該計劃暫時未能讓中三以下學生參加。

(二) 根據上文所述的本港資優教育政策三層推行模式，教統局就資優學生的教育及情意方面的需要，採用了下列多項措施：

第一、二層次校本培育方式：

- 透過群集學校資優計劃及種籽計劃支援學校以校本培育方式推行資優教育
- 提供有關的師資培訓
- 製作教師培訓教材套供學校參考
- 製作網上教學資源供學校參考
- 為有學習、行為、情緒問題的資優學生於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提供增益課程

以上多項措施扣除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職員薪酬，過往 3 年共用 8,821,000 元，詳情請參考附表一。

第三層次校外支援服務：

- 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培育課程
- 為特別資優學生的家長及教師提供培訓

以上多項措施，扣除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職員薪酬，過往 3 年共用 3,159,000 元，詳情請參考附表二。

此外，學校可動用學校發展津貼，為校內資優學生提供適切其教育及情意需要的安排。

由於各地的資優教育政策，在資助方式、資優生佔學生人口比例、增益課程的安排等方面，均不大相同，故此，很難比較本港與外地在這方面的開支情況。

附表一

校本資優學生培育課程支出(第一、二層次)
由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 (以最接近千元計算)

1 6 套校本資優課程教師培訓教材套支出	132,000 元
2 資優學生增益試驗課程支出	1,271,000 元
總數：1,403,000 元	

優質教育基金計劃 — 群集學校資優計劃支出(第一、二層次)
由 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 (以最接近千元計算)

1 教師培訓課程支出	23,000 元
2 學生增益課程支出	132,000 元
3 建立教學資源支出 (建立網頁)	180,000 元
4 紿學校的計劃基金	540,000 元
5 計劃合約的員工，包括專業人員的薪金	6,308,000 元
6 其他支出	235,000 元
總數：7,418,000 元	

附表二

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支出（第三層次）
由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以最接近千元計算）

1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支出	475,000 元
2 特別資優學生及其家長的卓越培訓課程支出	2,619,000 元
3 為特別資優學生、其老師及家長而設的研討會及講座支出	24,000 元
4 其他支出	41,000 元
	總數：3,159,000 元

處理私人住宅樓宇內的滲水問題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當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如懷疑其單位的天花滲水問題是因上層單位內的喉管損毀所引致，可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派員到上層單位進行色粉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然而，由於有關人員很多時候被拒絕進入上層單位，以致測試無法進行，滲水問題往往拖延經年，而受影響的住戶最終只能透過冗長和繁複的民事法律程序以求解決該問題。鑑於當局現正全力推行全城清潔運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私人住宅單位內的喉管滲漏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二) 會否引入採用新技術的測試方法，以便更快捷和精確地找出滲水源頭；及
- (三) 會否制訂機制，促使這類問題能迅速和簡易地獲得解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樓宇天花滲水基本上是一個私人物業管理及維修問題。一般來說，業主宜聘請專家提交報告，以確定滲水的源頭，以便與引致樓宇天花滲水的人協商解決。

為防患於未然，政府亦不時向市民宣傳大廈管理及樓宇維修的重要性，提醒業主須承擔責任，定期保養大廈供水管、去水管及防水膜，以避免出現

滲水情況。如涉及公眾衛生、樓宇結構安全及浪費食水的情況，當局會根據法定權力，包括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調查，以處理滲水問題。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過往處理有關滲水投訴個案的經驗，滲水問題（包括喉管滲漏）多發生於樓齡較高的多層大廈，通常涉及上下兩層的個別單位。滲水問題或會對個別住戶造成不便或妨擾，但在大部分情況下並不會對大廈的環境衛生帶來嚴重問題。
- (二) 為改善檢測滲水源頭的方法，我們已委聘顧問就快速檢測滲水源頭的科技進行研究。顧問亦會就滲水檢測工作的範圍及類別制訂技術指引，以供政府部門及建築專業人士使用。顧問研究已於 2001 年年底展開，而目前在草擬最後報告階段。待有關報告完成後，我們會仔細研究報告內的建議及其可行性。
- (三) 正如以上所述，業主應與引致樓宇天花滲水的人協商解決有關滲水的問題。如滲水涉及大廈的公眾地方，業主亦可向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公司尋求協助。當滲水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浪費食水或樓宇安全問題時，政府已有既定機制，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跟進。根據現行機制，食物環境衛生署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處理滲水導致的衛生問題；屋宇署可要求有關人士維修有問題的排水管；而水務署也可要求有關人士維修有問題的食水管。具體行動須按個案性質而定。

准許單親家庭提供寄養家庭服務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悉，現時被社會福利署選為提供寄養家庭服務的必須為雙親家庭，單親家庭不可以提供此項服務。但是，外國很多國家，如加拿大、美國等地，單親家庭均可以提供寄養家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規定不准單親家庭提供寄養家庭服務，有否對單親家庭歧視；及
- (二) 會否檢討該規定，令單親家庭也可以提供寄養家庭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單親家庭申請成為寄養家庭，並提供寄養服務。在評估有意成為寄養家庭的申請時，社會福利署會考慮該家庭的整體情況，包括家庭關係、經濟狀況、家居環境、照顧兒童經驗，以及對寄養服務的認識等而作出全面評估，以決定該家庭是否適合提供寄養服務。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截止本年 6 月 14 日，已登記的寄養家庭共有 714 個，當中有 8 個為單親家庭，其中一些單親家庭現正提供寄養服務。由此可見，單親家庭只要經評估屬合適的寄養家庭，便可提供寄養服務，亦正提供寄養服務。單親家庭並沒有受到任何歧視。

開放源碼軟件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去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已制訂政策及發出指引，推動及協助政府部門應用開放源碼軟件。此舉亦可為私營機構樹立榜樣和提供參考，推動在香港採用開放源碼軟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佔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分別的百分比；
- (二) 有否為上述政策制訂推行方向、長期和短期目標及推行時間表；若有，在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落實這些方向、目標及時間表的詳情；及
- (三) 有否評估有關政策的成效；若有，評估的準則及結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3 年 5 月，共有 30 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已有部分系統採用開放源碼軟件，佔政府部門數目約 40%。有關公營機構的情況，我們未有資料。
- (二)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可能採用符合開放標準的軟件產品。在決定採用何種軟件時，會以有關軟件的功能、安全性、系統兼容性、技術支援及成本效益等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並會充分考慮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在內的各種產品，按照物有所值的原則選用軟件產

品，而不會優先選用個別品牌或技術類別。為推行此政策，資訊科技署已透過該署的資訊科技廊及其他活動，向各部門推廣開放源碼技術和介紹開放源碼產品，以及安排測試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等。

由於政府的政策是按物有所值的原則選用軟件產品，因此不會就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的數目或比率訂立目標，但資訊科技署會積極協助供應商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在內的多種產品，供各部門按政府的採購政策選用合適的產品。舉例來說，該署現正協助 10 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在本年 7 月內完成設置近 150 台供員工共用的工作站，這些工作站會以開放源碼軟件作為主要工具。

在向私營機構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方面，政府會為鼓勵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的計劃及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活動提供資助及其他形式的支援。舉例來說，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已批出 89 萬元，以成立一個 Linux 資源中心，為中小型企業就採用開放源碼軟件提供支援，該中心將於本年 7 月成立。資訊科技署將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 Linux 商會於本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合辦 Linux 商業應用推廣計劃。該署亦會支援於本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的 Linux World Conference & Expo — HK 2003。此外，由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署及香港電腦學會合辦的“IT 話咁易”計劃，會於本年 7 月擴大服務範圍，為工商界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應用的電話查詢及面談諮詢服務，服務範圍將涵蓋開放源碼軟件。

- (三) 在政府內部方面，置有開放源碼軟件的電腦數目由 2002 年 2 月大約 130 台增加至 2003 年 5 月約 500 台，反映各部門對選用軟件產品持開放態度，並持續增加採用開放源碼軟件。在私營機構方面，政府將會進行調查，以瞭解私營機構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情況及所面對的困難，以協助政府制訂相應措施，進一步向私營機構推廣開放源碼軟件。

有關機管局與赤鱲角機場工程計劃承建商的索償個案

-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4 月答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就涉及 4 份合約的 10 宗索償個案，與赤鱲角機場工程計劃的有關承建商進行談判。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談判是否已經完成；如已完成，每宗個案的索償協議金額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給劉慧卿議員的答覆，我們提及機管局正就 4 份機場工程合約共涉及 10 宗索償個案與有關的承建商進行商討。在 2002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機管局已解決了其中 3 份合約，共涉及 4 宗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協議總額為 2,800 萬港元。該 4 宗索償個案主要涉及進入工地、設計及建築上的協調事項，以及一些小型額外工程。由於這些個案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索償協議亦載有雙方同意對資料保密的條款，機管局不能透露每宗個案的索償協議款額。

機管局現正與承建商就剩餘的 1 份合約有關的 6 宗索償個案進行談判。這 6 宗索償個案主要涉及工程範圍的修改。由於談判尚在進行中，該局認為不宜透露有關這 6 宗索償個案的估計或然負債。

遏止跨境販運毒品活動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遏止跨境販運毒品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檢獲的每類毒品按其來源地分類後的數量；
- (二) 毒販採用哪些新手法進行跨境販運毒品活動；
- (三) 執法部門在打擊跨境販運毒品的工作方面遇到甚麼困難；及
- (四) 有否制訂進一步遏止跨境販運毒品活動的具體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每年檢獲的主要毒品數量按毒品種類表列如下：

毒品種類	檢獲毒品（重量以公斤計算，除註明外）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海洛英	339.3	156.40	105.59
草本大麻	226.7	2 103.90	665.91

毒品種類	檢獲毒品 (重量以公斤計算，除註明外)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可卡因	9.4	29.7	8.30
氯胺酮	15.3 +110 粒丸	81.5 +1 136 粒丸	89.9 +534 粒丸
亞甲二氧甲基安 非他明	378 621 粒丸 +58.8 克	170 243 粒丸 +0.032 公斤	48 840 粒丸 +52.8 克
甲基安非他明	87.60 +7 879 粒丸	63.10 +49 208 粒丸	71.56 +34 440 粒丸

有關毒品的來源，海洛英主要源自“金三角”，經陸路、空運或水路偷運來港；草本大麻源自柬埔寨，大部分經水路或以空運方式經泰國運入香港；可卡因則是從空運途徑由歐洲或南美洲地區偷運來港。

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及氯胺酮主要由內地從陸路邊界管制站偷運來港；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則通常源自歐洲經空運或自內地從陸路邊界管制站偷運來港。

(二) 毒販在進行跨境販運毒品時，最普遍的手法，仍是把毒品偽裝為無害的物品，例如茶罐或盛載香煙或洋酒的紙盒內，體腔藏毒及利用跨境車輛的暗格。

毒販不斷變換走私路線和以化整為零的方法（以小量而頻密方式偷運毒品）逃避執法行動。最近，發現有些毒販改變毒品的正常形態，將之收藏在表面上無害的容器中，才偷運入境，例如甲基安非他明通常為晶狀的液體，被檢獲時為液體狀。

(三) 香港已不再是組織轉運毒品的中心，絕大部分偷運來港的藥物，都是供應本港市場使用。其實自 2000 年 11 月起，美國政府已從“主要毒品轉運中心”名單上剔除香港，藉以表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防止香港成為毒品轉運站的大量工作。

正如其他國際貿易及運輸中心，香港未能免受販運毒品活動的風險。除販毒集團新穎及精密的偷運毒品方法外，香港與內地近年

日趨頻繁的交通及旅客流量，對執法人員在打擊販毒活動上成為一項新挑戰。

(四) 香港積極參與國際性打擊毒品罪行活動。保安局禁毒處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會議，藉以監察國際毒品供求情況及與世界各國制訂禁毒政策的官員交流意見及經驗。香港警方的毒品調查科亦與為所有執法機構提供世界聯絡渠道的國際刑警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身為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之一，香港海關亦與其他海外對口單位建立完善合作關係。

在打擊跨國罪行包括販毒活動的雙邊合作，香港已與 14 個國家簽訂相互法律協助條約。此外，有些協定亦在商談中。香港亦與 13 個國家簽訂移交逃犯的協定。為加強雙邊合作，香港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分攤因販毒活動而被沒收的犯罪所得資產，過去曾與美國及澳洲分攤販毒沒收的款項。

為有效地打擊內地和香港的販毒活動，保安局禁毒處與公安部禁毒局經常保持緊密聯繫，以協調雙方禁毒政策和策略。香港警方和海關亦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合作範疇包括交換資料及情報、協助調查、進行聯合行動及不時舉行經驗分享交流研討會。香港警方與內地對口單位已經加強合作，以瓦解販毒集團及其支援網絡。除廣東省外，香港警方亦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緝毒單位的情報交流、案件調查及培訓方面的合作。至於香港海關亦引入高科技的設備，例如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及在陸路管制站增加人手，以提高偵察毒品的能力及效率。

在 2001 年 11 月，保安局禁毒處首次舉辦“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政策研討會議”。為持續三地的合作，廣東省禁毒委員會於 2003 年 2 月在中山市舉辦了第二屆三地會議。上述會議在加強三地在打擊跨境濫用及販賣毒品的合作、溝通、宣傳和教育、研究等方面，均取得美滿成績。澳門計劃在 2004 年舉辦下一屆三地會議。亦得知內地及澳門有關單位會考慮透過執行反清洗黑錢的法例及加強有關措施，以打擊跨境販毒等活動。

健康及衛生常識

20.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市民和學生的健康及衛生常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 3 月本港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前，當局以何渠道增進市民的健康及衛生常識，以及這些渠道的詳情；
- (二) 現時小學各級的課程是否均設有健康教育科；若然，各級的健康教育科的課程範圍；及
- (三) 根據現行課程設計，初中學生是否必須修讀健康教育科；若否，當局如何增進初中學生的健康及衛生常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一直透過電視台、電台、新聞界等大眾傳媒，向市民發放健康資訊。資訊的形式包括印刷品（例如單張及海報）、錄音帶及錄影帶／視像光碟，亦有透過互聯網發放健康資訊，並設有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此外，衛生署更定期在全港各區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展覽。
- (二)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課程改革 7 個學習宗旨之一，因此，健康教育是學校各級不同學科課程均涉及的一個主要學習元素。在小學階段，健康教育比較集中在小學常識科及體育科進行。本港小學各級均有開設上述科目，這兩科和健康教育有關的課程範圍如下：
 - (1) 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宗旨之一，是協助學生保持健康的個人發展，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使他們有效地掌握有關生理、心理及社羣健康的基本知識，以正面的態度面對自己的成長與發育，並能在個人健康和安全方面作適當的考慮和抉擇。“健康與生活”的核心學習元素包括：成長與發育、個人衛生習慣、環境衛生習慣、營養及均衡飲食、表達感受與情緒、常見疾病等。
 - (2) 體育科是“透過身體活動進行教育”，旨在發展學生的體育技能及使他們獲得活動及安全知識，從而建立積極及健康的生活方式。現時的體育課程，已開始由着重競技、體能，漸變為以培育學生建立積極、活躍的健康生活方式為主。體育科與“健康教育”相關的課程範圍包括：體育活動對身體的益處、煙酒的影響、安全規則及事故處理等。

(三) 健康教育是初中“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其中一項必須學習的內容，當中的課題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本地青年人的健康問題、壓力及處理壓力的方法等。

學校可以透過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例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相關課目、學校自行編訂的生活技能課和班主任課等，提供健康教育，讓學生瞭解相關的健康及衛生常識，以及最新的健康及衛生議題。此外，學生在科學、體育及家政科，透過不同課題或單元，如環境的察覺、健康的身體、體能健康、運動生理、體型與體重控制、營養和飲食、良好飲食習慣、營養失調所產生的疾病、保障個人健康、個人衛生、家居清潔和護理等，讓學生得到有關健康教育的知識和培養正確的態度和習慣。

除了透過上述學習掌握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識外，學生亦可從德育及公民教育中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學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為學生提供很多學習活動，當中強調透過學生的真實生活經驗，培養他們對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個人承擔和公民責任。教師可以運用學生不同的生活層面內的生活事件來教導與健康和衛生有關的價值觀和概念，包括：個人成長及健康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交生活、工作生活和社會生活。教育統籌局亦透過與不同團體的夥伴協作來舉辦各類健康教育活動，以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及世界衛生組織合辦的健康學校獎勵計劃。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新和改善《電子交易條例》（“該條例”），以促進電子交易的使用。

該條例於 2000 年 1 月獲得通過，目的是為電子商務提供明確的法律架構，令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我們亦在該條例下成立了一項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加強公眾在進行電子交易時使用數碼簽署的信心。

我們曾向立法會承諾，在該條例獲通過 18 個月後進行檢討，確保香港擁有最新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發展。就此，我們已在 2001 年在政府內部展開檢討，並根據運作經驗、電子商務在國際上的發展，以及科技的進展，在 2002 年年初制訂了一套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仔細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再制訂了一套修訂建議，以改善和更新該條例。有關的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現向各位扼要介紹各項主要的修訂建議。

首先，為了促進電子交易，我們建議在使用電子簽署以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方面，採取科技中立的做法。這個包容的做法，可讓電子交易的法律架構及其下的電子商務發展，更能與科技同時邁進。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訂明除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外，根據訂有簽署規定的法律規則進行的交易，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均符合該簽署規定，只要該種電子簽署形式是穩妥

可靠和切合所需，並且得到有關方面的同意便可。至於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我們則建議維持現狀，只接受數碼簽署。這是基於實際需要，並為市民和商界提供清晰明確的規定。在訂立合約方面，我們建議澄清一點，就是如合約附有簽署，則締約人可使用電子簽署。

其次，我們致力消除某些法律條文因載有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的描述或規定而對推行電子交易和電子政府所構成的不必要障礙。這些法律條文都在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制訂。時至今天，我們已無理由不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該等文件。因此，我們建議在指明的情況下，可接受以電子方式送達有關文件。我們並會逐步擴大這些指明情況的範圍。

第三項主要修訂，旨在簡化該條例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現時，核證機關必須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士擬備評估報告，說明核證機關能否遵守該條例。我們建議簡化這個程序，只要求核證機關委聘獨立評估人士評估關乎其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的運作，至於其他方面的運作，則可由核證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我們亦建議改善自願認可計劃，賦權資訊科技署署長，如認可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出現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可能會影響該機關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認可時，則署長可按情況要求該機關提交評估報告或作出法定聲明，或同時提交評估報告及作出法定聲明。

我們相信，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將可促進電子交易，並有助在社會上推廣電子商務的廣泛應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目前，31 類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運載須受管制。管制以許可證的形式實行，而實施管制的目的，是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打擊走私，或保障公共收入。

多年來，政府已為某些類別受許可證管制的物品實施了利便安排。為了進一步利便貿易和減低商界遵從規管要求的成本，我們已對每一類物品的許可證規定作出檢討，並決定九類物品的管制可予以簡化或撤銷。

我們建議全面撤銷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冷氣機及雪櫃的許可證規定。我們建議撤銷出口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須領取證明書的規定。為利便轉運，我們建議為耗蝕臭氧層物質引入進出口合併許可證；並減少為轉運左軸車輛、超過 111.9 千瓦特的舷外引擎，以及海魚而須領取的許可證的數目。至於轉運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我們建議以轉運通知書制度取代現時的許可證規定。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藉修訂三條條例及七條規例，實行擬議的措施。

我們已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營商諮詢小組及超過 50 個相關的貿易及運輸協會和機構。他們均對擬議的措施表示歡迎。

主席女士，我謹建議各位議員考慮通過《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建議立法管制如何處理醫療廢物，以保障公眾健康。

醫療廢物可傳染疾病和危害生物，如果處理不當，會嚴重威脅公眾和廢物收集人員的健康。因此，我們建議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為市民提供妥善的保障。

條例草案界定了醫療廢物的定義，並制訂發牌制度，以監管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提交新的規例，詳細列明有關處置醫療廢物的規定。此外，我們亦會向廢物產生者及收集商發出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提供詳細指引。

除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外，條例草案亦會管制入口廢物的處置，以及執行國際禁令，禁止輸入由已發展國家輸出的危險廢物，即“巴塞爾禁令”。

現時從外地入口作循環再造的廢物無須申領許可證，這項豁免可能會被濫用，導致該等廢物最終棄置於本港的堆填區。為堵塞此漏洞，我們建議訂明：凡原本擬作循環再造的入口非危險廢物，必須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方可在本港棄置。申請人必須證明曾試行所有途徑把廢物循環再造，以及已竭盡所有方法將廢物送返來源地，均不成功後，當局才會批准該等入口的非危險廢物在本港棄置，並會要求申請人支付一切處置費用。

至於“巴塞爾禁令”，我們已自 1998 年起以行政方式，執行禁止危險廢物由已發展國家輸入本港的規定。本地及外地的貿易商均知悉有關安排。條例草案清楚地將“巴塞爾禁令”納入《廢物處置條例》中，這有助向國際傳遞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香港致力執行此項國際禁令。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通過會加強對公眾健康的保障，並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醫療廢物，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生活環境。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所列的建議能早日落實。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並使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

第一類別的修改與招股章程制度有關。現有的招股章程架構是在數十年前訂定，而多年來所作出的修訂未足以配合現今先進市場的要約結構和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作業模式。我們正分三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而有關的修改屬於第二階段的措施。

條例草案內與招股章程有關的修訂建議主要是因應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而作出，並旨在簡化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從而促進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發展。條例草案建議澄清哪類要約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它也明確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但發行人須遵守有關的投資者保障措施。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

條例草案建議雙重招股章程機制及有關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保障措施，以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為了為本地和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條例草案也旨在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和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作要約的某些規管規定上的差異。

在條例草案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有批予豁免的權力將會擴大，例如，我們建議容許證監會可就更多條文批予豁免。我們也建議賦權證監會藉附屬法例更新若干規管規定，這將確保就市場發展作出更適時的回應。我們也藉此機會修訂《公司條例》（“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旨在增加在執行招股章程制度方面的靈活性，在精簡程序及為投資者作出足夠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對於一個不斷展示並支持創新的市場，包括新的發售結構、發售手法和金融產品，這些建議非常重要。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二類別的修改與企業管治有關。就股東的補救方法而言，有關條文旨在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其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這些修訂建議是 2003 年 1 月擬備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內的其中一項工作目標。條例草案就公司成員可代公司提出的法定衍生訴訟作出規定。一般而言，公司成員在展開訴訟前只要向公司送達訴訟前通知書。條例草案賦權法院為該成員作出判付訟費的命令。修訂亦指明公司對訴訟所關乎的行為予以批准或追認不會妨礙訴訟的展開。有關條文的目的是澄清在普通法下有關衍生訴訟的情況、消除不清楚的地方，以及設立有效機制讓股東保障自己。

條例草案也修訂條例的第 168A 條，訂明法院可在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將賠償判給該等成員，並就有關賠償判給其認為合適的利息。過往的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這條文就其身為公司成員期間所發生被投訴的行為提出訴訟。有關修訂也旨在賦權法院就賠償給提出訴訟的公司成員及過去成員的訟費作出命令；也容許海外公司成員(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成員)，根據該條文就不公平損害展開訴訟。

為方便海外公司或香港公司的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條例草案賦權法院作出命令，讓該成員或其代表查閱該等紀錄。法院也有權發出強制令，禁制任何人進行違反條例或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此外，法院亦可命令任何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

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另一類別的修改與附屬公司的帳目合併於集團帳目內有關。現有條例第 124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適用於條例內會計及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這些修訂只適用於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在其他情況下“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此外，這些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關乎虧損抵銷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遺產稅條例》各項條文的運作。

條例草案引入了“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新用語。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將會加入“有權發揮支配性影響力”。“有權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在條例草案內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董事有責任須遵從有關指示。

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會計匯報規定，條例草案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當遵從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則有關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提供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額外資料，應列入帳目或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內。有關的帳目或陳述書應載述這些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

我們知道，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擬議定義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例如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而這方面的國際做法和準則正不斷演變。就此而言，我們會注意國際間的發展，尤其密切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為了確保本港市場的發展需要及企業管治需要獲得充分照顧，以及有關的披露制度符合國際準則和做法，我們在必要及合理情況下會在制定條例前改良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第三類別的修改旨在改善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精簡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並作出雜項修訂。例如，建議以“非香港公司”代替現行用語“海外公司”、非香港公司於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需有獲授權代表的年期由 3 年縮短為 1 年。條例草案澄清非香港公司須在何種情況下登記其香港財產的押記、訂明以指明表格提交文件、讓核證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副本為真正副本的工作可於香港進行。我們藉此機會加強非香港公司所須遵守的披露規定。例如，條例草案規定那些根據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機構的規則須發表帳目的非香港公司，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一併提交其最近期發表的帳目。

條例草案也方便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以及精簡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亦建議以“創辦成員”代替現行用語“股份認購人”。為保障公眾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條例草案說明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並撤銷現已不再合適的合夥人人數的上限（即 20 名）。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從多方面改善條例，並令本港的公司法更為方便營商。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法案委員會對《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審議結果。

條例草案由兩部分組成。我首先集中說明條例草案第 I 部中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 1988 年出版的《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

根據普通法，除在極少數情況下，例如某人被控對其配偶使用暴力，任何人均沒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或作證以指證其配偶。不過在過去數年來，多項法定條文已把例外情況的範圍擴大，使例外規定涵蓋例如配偶被控干犯某些性罪行的情況。根據現行法律，任何人無論如何都不可被強迫作證以指證其配偶。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如被控人被控以下列罪名，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及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 (1)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罪行；
- (2)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的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
- (3) 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或
- (4) 因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慇使、促致或煽惑干犯我剛才所指的罪行而構成的罪行。

委員詢問為何把“家庭子女”的年齡定於不足 16 歲。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在其報告書內沒有闡述該問題。不過，政府當局認為不足 16 歲的家庭子女在法庭上作證可能有困難，尤其是要指證一名與其有親密關係的家人。

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範圍，即我剛才提及的三種罪行，應予以擴大，以涵蓋任何年齡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更應為在審訊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在罪行發生時並非如此的家庭子女提供這種保障。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建議。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關注到，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一旦被控以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其配偶可予強迫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可被控告的其他罪行提供證據，而不論該其他罪行是否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如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包括可予強迫作證及不可予以強迫作證的罪行，則其配偶不會被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就不可予以強迫作證的罪行提供證據。

委員指出，擬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4) 條的措辭可引起誤解，以為如果夫妻兩人因不同罪行而一同受審，他們仍可予以強迫提供證據。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凡某人與其配偶一同受審，任何一方配偶在受審時均沒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予以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根據擬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A 條，法庭考慮到作出證供對該配偶本身及其婚姻關係可造成損害的危險、更全面地維護司法公正等因素，有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該配偶作證以指證被控人。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文並非法改會的建議，只是後來才加入條例草案，以處理對於因關注到法改會的強迫作證建議會有損婚姻制度，而不支持該建議的人所關注的問題。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限制被控人的配偶可於何時向法庭申請豁免提供證據及申請豁免的次數。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配偶可在任何時間，包括在訊問過程中途申請豁免。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有關條文中“向”之前加入“在任何時間”。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就予以強迫作證的事宜訂立一般規則，因為根據條例草案，被控人的配偶可向法庭申請豁免提供證據的責任。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觀點，即有關問題涉及利益的平衡，須在維繫婚姻制度與檢控犯法者並將其定罪之間求取平衡。正如法改會建議，只有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被控人以暴力對待其配偶或子女，或對子女作性騷擾而令其家庭受到威脅，才應強迫被控人的配偶指證被控人。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談條例草案第 II 部。第 II 部旨在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訂定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讓海外證人在當地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香港法庭提供證據，可大大減少安排證人來港作證而對證人帶來的不便，也可大大減省旅費支出，而且還可讓法庭安排對證人進行盤問，以及觀察證人的言行舉止。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I(1)條，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控人除外），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除非法庭信納申請已符合該條訂明的 3 項準則，否則不得給予准許。

委員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的主要事項，即擬議條文所訂法庭須信納的最低標準過低，亦有同感。依委員之見，法例中應有明訂條文，規定法官必須考慮有利司法公正的原則。他們認為，法庭批准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應屬例外，而非一般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法庭必須信納的其他因素，例如符合司法公正、被控人的利益、有關證據對案件是否重要，以及案件的情況等。有委員深切關注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海外證人的權利，以及證人提供證據的情況，例如他們是否在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

政府當局解釋，法庭有一般酌情權，以決定應否批准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申請。根據該建議，證人提供證據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會當作為香港法庭的一部分。在海外地方提供證據的證人，會享有與實際在香港法庭內提供證據的證人一樣的權利，亦受相同的程序規則所規管。由於證人是在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提供證據，而香港法庭並不能施行海外法律，因此與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有關的香港法律將會適用。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加入兩項額外條件，並修改擬議第 79I(2)條的措辭。根據有關建議，如屬下列情況，法庭在不得給予准許：

- (1) 有關的人在香港；
- (2) 有關證據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
- (3)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 (4)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 (5) 紿予該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

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更明確界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的涵義，而該地方應與香港法庭一樣“莊嚴”。

政府當局解釋，作為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先決條件，必須保留一定彈性。由於並非一定有合適的法庭可用，當局可視乎每宗案件中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證人的需要及要求，以及用作以電視直播聯繫傳送證據的房間的科技條件，選擇如酒店會議室或仲裁中心等的合適地方。在向法庭提出申請時，申請書上將會披露有關地方的地址和選擇在該地點的原因。法庭和訴訟各方都會有充足機會考慮該地點是否適當，以及應否將該提供證據的海外地方視作香港法庭的一部分。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該“地方”應具備的條件，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中予以詳細訂明。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我想藉此機會，把我個人感謝政府團隊從善如流，以開放的態度接受意見和給予協助，以釋除委員疑慮之舉記錄在案。雖然在某程度上，本條例草案屬技術條例草案，但所提出的改變為刑事審訊帶來改變，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增加效率，在其他情況下，亦能令一些種類的證據可茲運用。因此，這項重要的條例草案，毫無疑問會受法律專業界小心監察，而社會大眾亦會予以關注。

主席女士，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 (譯文)：主席女士，《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去年 5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當時我曾解釋，本條例草案分為兩部分。第 I 部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訂明可合法傳召及強迫一個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配偶作證或作證指證配偶的限度。第 II 部旨在訂定條文，讓身處外地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在本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

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了有關條文和涉及的政策。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劉健儀議員、曾鈺成議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不辭勞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由於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因此，我將於今午稍後時間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扼述其中幾個較重要的修訂項目。

就第 I 部，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與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該條文旨在廢除及取代《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 條。

擬議新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3) 條訂明，如被控人被控以該條文指明的罪行，則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亦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法案委員會委員擔心，一旦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以任何一項指明罪行，被控人配偶或會被迫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可能被控以的其他罪行提供證據。為釋除疑慮，我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配偶僅就指明罪行可予強迫提供證據。

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案把指明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某些涉及在案發或審訊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的罪行。

另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關於建議的第 57(4) 條。該條文訂明，凡被控人與配偶一同受審，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或不得可予強迫作證指證對方。這是保障同案被控人的基本權益。我們會增訂第 57(4A) 條，清楚訂明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同一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則上述原則並不適用於該配偶。

建議的第 57A 條訂明，凡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提供證據，則該名配偶有權向法庭申請豁免提供證據。新增這項條文，是顧慮到婚姻是神聖的，如配偶可予強迫作證指證另一方配偶，會破壞神聖的婚姻關係。我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建議的第 57A 條，確保配偶可在任何時間，包括在訊問中途，申請豁免提供證據。

主席女士，我接着會解釋條例草案第 II 部的修訂項目。

條例草案第 16 條提出加入多項條文，其中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的第 79I 條。這項條文旨在賦予法庭權力，准許當事人藉電視直播聯繫

方式提供證據。為免令人以為採用這種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一旦符合訂明的規定，法庭便必須給予准許，我們遂重新草擬這項條文，清楚說明法庭固然有一般的酌情決定權給予准許，但如有任何一種指明的情況出現，法庭便不得給予准許。此外，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在條文訂明增多兩種情況，即如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給予提供證據的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法庭便不能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我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處理外地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的請求。我們會修正條例草案第 19(2)(b)條，容許裁判官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這包括接納香港法例不認可但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則接受的“宣誓”。由於作出這項修改，故須相應修正條例草案第 20 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 19A、23 及 24 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依照政府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 至 11、13、14、15、17、18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12、16、19 及 20 條。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我已在今午較早前解釋當中大部分條文的修正目的，現再補充下列資料。首先，在第 4 條中，《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 條第(10)款加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是為引用此語提供一個參考點；第二，修訂第 12 條的擬議中文標題，是為了改善措辭；第三，在第 16 條中，《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增訂的第 79I 條加入第 2(d)及 2(e)款，是為了確保電視直播

聯繫不會被濫用；第四，在第 19 條加入第 (2A) 款，是因第 19(2)(b) 條加入 (ia) 節而須作出相應增訂；最後，由於加入第 19(2)(b)(ia) 條，故須修訂第 20 條，訂明任何人如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 條作出而屬虛假的不經宣誓的陳述，即屬犯罪。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12、16、19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0A 條
前的新訂標題

《裁判官條例》

新訂的第 10A 條

聆訊上訴的程序

新訂的第 19A 條

規例

新訂的第 22 條

聆訊上訴的程序

新訂的第 23 條
前的新訂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新訂的第 23 條

證人沒有回答問題等

新訂的第 24 條

修訂附表。

律政司司長 (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我在今午較早前發言時，已解釋修正條例草案第 19 條的目的。

由於要修正第 19 條，故須相應加入第 19A、23 及 24 條。

增訂第 10A 及 22 條，是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予以強迫作證，以及有關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面，審理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原訟法庭法官，亦同樣具有上訴法庭的權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第 10A 及 23 條前的新訂標題、新訂的第 10A、19A、22、23 及 24 條。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0A 條前的新訂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0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9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2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3A 條前的新訂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3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法案委員會就《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的工作。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包括取消現時就 3 種汽車配件，即冷氣機、音響設備和防盜裝置等，以及就汽車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給予的豁免；以及調整私家車的稅階幅度及提高稅率，以及轉用邊際稅制。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因取消稅務豁免項目條文引起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規定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在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須就由任何人安裝或提供的任何配件及保證向運輸署作出聲明是否切實可行、作出虛假聲明或未能遞交聲明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在首次登記後為期 6 個月的防止避稅期間內，重新安裝該 3 種汽車配件，會出現“雙重徵稅”的問題。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要求聲明的規定並非新規定。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加強現行的規定，防止有人透過在進行首次登記後才購買汽車配件及保證，以避免繳付有關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然而，政府當局贊成委員的意見，認為應由作出虛假聲明或未能遞交聲明的獲授權僱員或代理人（而非註冊分銷商）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亦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應以舊和新配件的價值差額，而非以新安裝配件的價值來計算首次登記稅。如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的價值低於被更換配件的價值，便可獲豁免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政府當局將會為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主要就擬議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進行商議。就低價私家車而言，之前獲豁免項目的價值佔汽車應課稅總值的比例較大，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擴闊私家車的稅階幅度，由首 3 個稅階為 10 萬元，改為首兩個稅階為 15 萬元及第三個稅階為 20 萬元，並且建議調低低價私家車的實際稅率，以緩和取消有關豁免的影響。為增加額外收入，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邊

際稅制，藉此提高較昂貴私家車的稅率，並使稅制的累進程度增大。4 個稅階的建議邊際稅率分別為 35%、75%、105% 及 150%。有關電單車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維持現行 40% 的稅率不變，因為取消稅務豁免項目對電單車的影響較輕。

為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的影響程度，法案委員會徵詢了業界意見。雖然業界認同，為協助解決財政赤字，業界亦應分擔加稅的責任，但業界認為當局建議的首次登記稅新訂稅率遠超市場能夠承受的程度，亦無可避免地令新車滯銷。由於經濟情況逆轉，汽車銷量驟降，汽車業一直艱苦經營，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後，業界境況更如雪上加霜。業界可能要採取各種手段以度難關，包括裁員。

據政府當局解釋，汽車銷量下降只是暫時現象，當加稅對消費者造成的初步心理影響逐漸減退後，汽車銷量應有所回升。最新的數字是，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開始的一個星期內，有 456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 2002-03 年度每星期平均登記數目的 80%。此外，並無活躍的汽車分銷商着手進行清盤。然而，委員並不認為數字可確切反映真實的市場情況。據業界表示，在 2003 年 4 月，汽車分銷商為售清汽車存貨，遂以原有首次登記稅稅率釐定的價格出售汽車，但按首次登記稅新訂稅率向政府繳稅。在以新零售價促銷新型號汽車之前，汽車代理商一直致力減少存貨和銀行債務，並以舊有零售價出售較舊型號的汽車。另一方面，消費者由於深知日後無法負擔高價汽車，遂把握時機，視之為購買高價汽車的最後機會。因此，這個銷售趨勢能否持續，值得質疑。由於預期汽車銷量將會下降，調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可能會產生“因加得減”的效果，反令政府收入下降。

鑑於業界面對的困境，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將適用於私家車的 4 個稅階的邊際稅率分別調低至 35%、55%、75% 及 95%。政府當局解釋，該反建議預算只會帶來 1.81 億元的額外收入，遠少於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可帶來的 7 億元收入。不過，考慮到 SARS 疫症爆發對整體經濟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汽車行業造成的影響，而同時須增加收入以幫助解決財赤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將適用於私家車的 4 個稅階的邊際稅率修訂為 35%、70%、85% 及 105%。然而，政府當局不打算把電單車的稅率調低，因為與私家車比較，取消豁免對電單車的影響明顯較小。

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罔顧業界面對的困境表示極為失望，他們提醒當局，假如汽車分銷商或汽車配件商因汽車銷量驟降而結業，對整體經濟有百害而無一利。就此，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適用於私家車的 4 個稅階的邊際稅率分別調低至 35%、55%、75% 及 95%，並且把電單車稅率調低至 35%。

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有意就此方面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女士，這是今天早上的情況。自昨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電給我，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新的建議後，情況起了戲劇性的變化。法案委員會今晨召開緊急會議，以考慮有關建議，即把邊際稅率調低分別至 35%、65%、85% 及 100%，以及電單車 37.5% 的建議。

在歡迎擬議的修改之餘，委員今晨促請政府當局，特別是局長，進一步調低電單車的邊際稅率至 35%，以求與私家車的稅率看齊。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委員的要求，並會就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鑑於這項最新的修正，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撤回其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我瞭解周梁淑怡議員亦會撤回其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亦希望記錄在案的是，今晨法案委員會要求局長同意進一步調低電單車的邊際稅率至 35% 時，我們答應如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贊同有關建議，我們便會即時為他熱烈鼓掌。可惜他未能即時答應，因為他表示須徵求財政司司長的同意。在他作出有關決定後，我們很高興，因為每個人都對此結果感到滿意。然而，由於《議事規則》所限，我們不能履行承諾給他熱烈鼓掌。我謹代表法案委員會，對於能達成這項令人滿意的妥協，口頭上向財政司司長及馬局長鼓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時的結果，無可否認是充分顯示了我們也希望常常能夠看到的情況，便是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合作愉快。雖然過程和路途比較迂迴曲折，但最終也可以達成共識，取得各方面也能接受的結果，這也不失為一件好事。

其實，過去兩年來，我所代表的香港汽車商會（“商會”）不斷要求政府取消豁免。商會認為此舉一方面可以避免逃稅或避稅的情況，另一方面，也可以讓競爭的遊戲規則能公平一點地運作。因此，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取消豁免的條文，商會是非常贊同的。

至於增加首次登記稅，商會的代表認為雖然對業界有一定的影響，但鑑於他們瞭解政府現時的財政困難，因此並不堅持反對加稅的原則，但政府最初建議的 4 個稅階的邊際稅率，即 35%、75%、105% 和 150%，實在是他們無

法接受的，因為他們堅信這樣大的加稅幅度，會將車價提升到市場不能承受的水平，對整個行業的生存空間會造成沉重的打擊，汽車銷量將會直線下降，行業繼而萎縮，裁員減薪亦在所難免。除了向法案委員會陳述苦況外，我亦曾與他們約見馬時亨局長，直接把他們的意見詳細表述。

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曾提出一項反建議，便是將邊際稅率減至 35%、60%、85% 和 105%。不過，我要強調，這項提議是在市場仍未受 SARS 嚴重影響之前提出的。

在 6 月初，法案委員會的成員都收到商會的來函，函內清楚地告訴我們，5 月的汽車銷售量和款額均下跌了五成，並表明商會的訴求，便是請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 35%、55%、75% 和 95% 的邊際稅率。

政府的回應卻延續了討價還價的過程，而最使我感到不滿的，是政府利用商會在 SARS 疫症爆發前提出的方程式，“做手腳”誤導議員和公眾。

原來，政府一口咬定商會只不過是要求把最高上限定為 105%，因此，政府接納了這項要求，只是略作調校而已。對於一些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的議員而言，政府的說法似乎尚算合理和可以接受，但對業界和委員而言，政府的方案是把重擔加諸第二和第三稅階的車種，而這兩層稅階的車種佔在本港出售的車輛接近九成。換句話說，這項方案如果獲得通過，便會影響多個牌子的中價車，對多家代理和大量的消費者造成不公平和不利的影響。

經過我們不斷解釋，似乎大部分議員也對政府的方案表示有所保留。主席，本來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修正案，是最能夠代表大多數委員的意見的，而更重要的是，修正案代表了不同行業和商會的共識，可惜，政府始終堅持以稅收太低為理由而加以拒絕，對此我感到失望。

不過，事到如今，大家也可能會因為今天能為事情找到一個大家也可以接受的定案而鬆一口氣。無論政府於最後一刻作出妥協，是因為從善如流，還是因為擔心如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會為政府帶來要不得的先例，總括而言，我仍很高興透過各方面的努力和諒解，以及得到各位議員和局長的配合，事情可以作最終定案，最少回應了業界的意願，令他們可以集中精神向前看。我特別想在這裏向馬局長說一聲多謝，因為他今天能夠在會議廳內聽取了議員的意見，以及說服財政司司長接納議員的要求，進一步調低電單車的首次登記稅到 35%。我知道如果我在這裏鼓掌，主席是不會容許的，因此，我在這裏向馬局長象徵式無聲地鼓掌，以履行我們今天早上向他作出的承諾。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這項經修改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今早應政府的要求，在上午 8 時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政府把私家車的稅率調整為 35%、65%、85% 及 100%，而法案委員會成員也就上述稅率諮詢了業界，並得到業界的 support。今天早上，法案委員會還要求政府按一致性的原則，把電單車稅率調整為 35%，最後，政府也從善如流。

既然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而業界又同意，因此，我們是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的。

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今早表示，在調低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同時，如果政府可以一併調低電單車的首次登記稅率至 35%，我會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鼓掌。我很希望局長成為第一位接受議員鼓掌的問責局長。不過，局長拒絕了我們的好意。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曾提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我們是不可以鼓掌的，因此，我也和周梁淑怡議員一樣，無聲地、在心裏鼓掌，因為我歡迎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迅速回應和從善如流。

政府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對象本來是一批願意付出而又負擔得來的市民，車行不是政府抽稅的目標，可是，車行生意卻因政府加稅而大受影響。雖然如此，業界明白政府面對財赤的苦況，明知加稅後會令業界的經營難上加難，但仍然支持加稅，只是希望稅率較為溫和，減低對業界造成的衝擊。不過，政府又一次不接受好意，原本打算一意孤行，堅持採用一個較高的稅率，並期望盡量地收到多少稅款便收多少，不理會會否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

財政預算案建議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 4 個稅階的邊際稅率提高至 35%、75%、105% 和 150%，其後，因應非典型肺炎影響，把稅率下調至 35%、70%、85% 和 105%，業界則提出反建議，建議把稅率修訂為 35%、55%、75% 和 95%。業界估計，反建議的稅率是市場可以承受的增幅，亦可減輕對業界造成的震撼，否則，他們認為加稅必然會打擊市民買車的意欲，政府的稅收亦會因加得減。

現在，政府進一步讓步，在業界的反建議和政府的修訂建議中間落墨，提出 35%、65%、85% 和 100% 的新建議。由於業界希望條例草案盡快通過，以免節外生枝和令消費者採取觀望態度，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業界惟有勉強接受政府這項新建議。

不過，政府進一步讓步，反映出政府當初的如意算盤確實是打錯了。政府認為加稅對消費者只有短期的心理影響，過了一段時間，市民買車的意欲便會恢復，最後會因加稅而增加收入。可是，我曾經指出，歷史告訴我們，政府大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市場是要好幾年時間來消化的。以 1982 年為例，政府當年大幅調高私家車稅率，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總數在其後兩年大幅下跌，到第三年才回復至與 1982 年相若的水平。然而，今時今日，市場是否可以在 3 年後回復元氣，我卻有一個很大、很大的問號。事實上，近年經濟不景，市民消費意欲很弱，汽車銷量已逐步下滑。這對車行來說，已是慘情。不幸的是，慘情之上再加上疫情。在今年 4、5 月，新車的銷量便較去年同期下跌五至七成。

因應疫情，政府已經讓步，調低原本建議的稅率，但卻不願意一減再減，所持的理由是銷情已經回復正常，這是原本的情況。有人認為，政府對汽車銷量的預測是過分樂觀的，但我認為政府對汽車銷量的預測是盲目和不顧現實的。單從汽車銷售的數字來看，說銷情已經回復，只是一種假象。實情是，由於業界估計前景不明朗，為免積壓存貨而“蝕入肉”，因此他們惟有承擔部分稅款，減價促銷，以吸引市民買車，給人一個錯覺，認為市場已經消化加稅的負面影響，承受較高的稅率也沒有問題。不過，只要政府官員到汽車陳列室走走，便可以知道市場實況。車行為促銷，也會承擔部分稅款，更何況現時政府大幅增加稅率，業界為求清貨，亦會承擔部分，甚至大部分的稅款，不過，這種促銷手段是不可能長期維持下去的。

政府加稅的對象本來是消費者，現在卻迫使車行承擔大部分稅款，這只會令市場扭曲。消費者無須付出十足的稅款，車行承擔了部分稅款而犧牲利潤。車行犧牲利潤，惟有裁員減薪。政府雖然收足汽車首次登記稅，但卻可能會少收利得稅和薪俸稅。加加減減，政府最後的總收入可能會因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而減少。

政府不打這個算盤，卻繼續向汽車首次登記稅打主意。政府仍然相信，假如汽車銷售量下跌 15% 和加上 4% 的自然跌幅，新建議會為政府帶來 3.52 億元的額外收入。在相同的假設下，議員的反建議只會帶來 1.8 億元的額外收入。政府基於相同的假設來與業界的反建議作出比較，當然令人覺得政府的建議有可取的地方。可是，經濟的供求定律告訴我們，價錢平的東西會有較多人買，價錢貴的東西會有較少人買。況且，政府假設低、中、高價汽車的需求彈性也十分低，即使議員建議的加幅較低，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不會有太大的增加。我質疑政府的假設是否合理，因為高價車的需求彈性可能很低，富豪不會介意多付數十萬元買車，但中價車的需求彈性是不一樣的，如果要中產人士多付二三萬元，他們是會覺得很捨不得，很“肉赤”的，可能會放棄買車的念頭。不過，現時已無須再就此項問題爭論下去了，因為這樣

不會有任何結果；今天的結果其實已差不多在今天早上決定了。市場日後便會提供我剛才提出的論點的答案，政府也必須留意市場的變化。

至於電單車方面，慘情與汽車不遑多讓。電單車的對象主要是普羅大眾，他們對售價非常敏感，如果政府按原先 40% 的稅率加稅，不少市民會放棄購買電單車代步，政府同樣會因加得減。現在，政府把稅率由 40% 減至 35%，相信這是市場可以容忍的極限。

我們討論了一大堆數據，究竟怎樣的稅率水平才算合理呢？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提供準確的答案；經過一段時間，自會有定論。政府堅持本身的建議，因為政府傾向於增加收入，所以提出較高的稅率，但業界卻傾向於較低的稅率，因為他們希望賣出更多車，因此提出反建議。議員如何取捨呢？在這些高高低低的稅率之間，其實是十分容易選擇的。大部分議員支持一個較政府原先提出的建議為低的稅率，無非是希望這個稅率對政府、市民和業界也有利，一方面希望可以減少政府因加得減的結果，讓政府可多收稅款，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可以降低汽車和電單車的售價，挽回市民買車的消費意欲。此外，我們希望減少加稅對汽車行業的衝擊，讓小車商可多賣數輛車，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我很希望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新車首次登記稅率為 35%、65%、85% 和 100%，以及電單車 35% 的方案，以達致我剛才說的三贏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亦支持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最新經修正的首次登記稅方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提及一件事，就是過去數年來，政府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裏提到的一些加稅項目裏，有部分是牽涉一些政策上的改變的。這一次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提出的建議，其實牽涉兩個元素。

第一，政府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基本上改變了。現在要把一些本來獲得豁免繳稅的項目，包括冷氣、保養、防盜等取消，因此同時把稅制作了一個根本性的改變。

在這一方面，其實我在過去數年已說過，我希望政府不要把這些政策上的改變放在預算案裏一起進行。對於官員來說，兩件事一起做可能有方便之處。但是，就這件事情而言，正如劉健儀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提及，業界就改變這稅制而作出的要求已提出了兩年，政府其實無須把這些改變連同預算案一起進行。

今次是第一個練習，進行了也可能只是零和遊戲，即是進行了也只會達致 **revenue neutral** 而已，不過，政府在加稅時一起改了稅制，還能達致加稅的目的。把兩件事連在一起進行，其實不是一件好事。政府以前也曾試過這樣做的，例如，以不同的方法來增加咪錶收費，也曾出現同樣的現象，就是把這建議連同預算案一次過完成的。當然，政府人員對這種做法或許有不同的看法，但我是不大贊成的。我覺得改變政策這類事情不應放在預算案裏進行。

第二，我覺得政府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很取巧，有人也可以說這是靈活變通。政府是要等到星期一，在主席作出了裁決，也就是容許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案後（我不知道是否應說它是不見棺材不流眼淚，或感到水浸眼眉），才肯提出一個妥協的方案。我不禁要問，這做法是否可以做得較大方得體一些呢？

過去這些年來，主席就加稅項目上所作出的裁決，都有一種一致的做法，就是當政府提出一個比較高的加稅幅度，而議員反提議一個比較低的幅度時，從過去的歷史可見，主席往往作出裁決容許我們議員提交修正案。但是，政府今次是到了最後一刻才採取行動。當余若薇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有了裁決後，政府可能知道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有機會獲得法案委員會通過，於是便趕快在星期二提交 1 個所謂“代替（或稱妥協）方案”出來。其實，法案委員會在進行辯論時已作出很詳細的討論，政府應很清楚感受到不同議員的看法，我覺得政府是可以在較早時間提交 1 個共識方案來，政府是應該做得到的。我就是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搞到最後一刻才這樣做。這不是一個好的先例。政府今次的做法給我的感覺就好像我們到市場買菜一樣；首先提出的加幅是 40%，業界提出 32%，法案委員會則提出 35%，今天早上政府在其妥協方案中提出 37.5%，接着打電話向財政司司長請示，最後決定為 35%。

其實，法案委員會各委員曾與有關業界內的一些電單車經營者會面，也聽過他們的申述 — 坦白說，我不想得罪他們 — 但他們真的只是一些小經營者而已。他們穿牛仔褲，來到法案委員會便訴說經營是如何辛苦，我們也是藉着這樣的機會聽到他們訴說情況的。我覺得，當我們聆聽他們訴說情況時（坦白說，我覺得我不是他們的代表），他們只是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勞師動眾地到來向我們解釋。我們聽過他們的問題後，便透過法案委員會表達我們的關注，所以我希望政府也會多聽聽我們同事們的意見。

談到這次的加稅項目，我要分作兩部分來看，第一，因為這次政府進行了兩項工作：一，就是把稅制改變了，變成 **tax band** 一直遞增上去；二，就是取消了豁免項目。其實，香港汽車商會早於一兩年前已經開始來跟我們討

論這項政策的改變，當時民主黨表示支持，並對該商會說：“你們跟政府討論時，如果最終是 *revenue neutral* (零和) 的話，我們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從政策來看取消豁免項目等各方面，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部分所牽涉的，是政府今次不單止改變稅制，而且在另一方面加稅。本來加稅也不要緊，加稅是大家都預計得到的，我們覺得在就這些所謂消費品加稅，是可以接受，也可以支持的，問題只是幅度而已。然而，當政府所提出的某項增加幅度，會令一種行業的失業率大增，甚或會引致倒閉的情況出現時，我便覺得這做法已響起了警號。也正由於這原因，因此，要增加的究竟牽涉甚麼幅度，市場是否可以接受等，便涉及所謂判斷問題，亦涉及政府是否應聽取多方面的意見，以及做一些資料搜查了。

今天早上提出的妥協方案，其實與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很接近，所以政府其實可以在較早時候接受了業界的意見，那麼便無須搞到今天早上才前來提出妥協方案了。

主席，最後，我只想提出，政府以後就加稅項目可以更早聽取議員的意見。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 5 日公布了財政預算案。大家都知道，今年的經濟環境較差，我們預計今年的財政赤字（“財赤”）非常龐大，會高達六百多億元。經過 **SARS** 疫情之後，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的經濟增長不斷被調低，估計各方面的收入都會大幅度減少，再加上在各方面的投資，收益未必理想，所以，以我個人估計，今年的財赤，最終會接近 1,000 億元。

老實說，政府在這種情況下欲增加收入，實在是無可厚非的。誠然，在經濟環境如此差的情況下提出加稅，我相信沒有人會表示歡迎。大家，包括任何一個行業或個人，都不想加稅，因為加稅便必然會在其經濟上加重負擔，但問題是，如何能在加稅的大前提下平衡各行業的經營環境呢？經過 **SARS** 疫症之後，在短短的兩個多月裏，大家都感受到經濟環境轉變得很大，而且是惡化得很快。汽車行業所提供的貨品既屬必需品，又屬消費品。有錢人都希望換得新的、靚的汽車，沒錢的有時候因有需要使用代步工具，因而亦須買一部汽車。如何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同時，令有關行業不致受影響呢？這當中便須有所考量了。

我認為政府最初提出的稅率和各個稅階，對有關行業影響很大，特別是最後的稅階達 150%，與原來的稅階差別很大，因而使有關行業和社會人士對

加幅之大感到震驚。況且，加幅之大，對購買汽車的人來說，確亦造成心理上的大打擊；這些人或會因稅率的大幅增加而放棄或延遲買車，這樣便會對汽車行業打擊很大。

數個星期來，經議員與政府的一番周旋，加上業界的努力爭取後，政府最終亦能從善如流，考慮到如果大幅增加稅率，定會使由於經營汽車的收入減少，以致稅收亦可能因此減少。雖然政府原本估計稅率增加後會有 7 億元稅收的進帳，但相信經過這段時間的計算後，它也認識到若稅率增加幅度太高，買車人數少了，稅收亦會相對減少。因此，調低稅率的增幅，反而會增加汽車的銷售量，同時亦會令稅收有更大的增加，這樣也可說是“計番條數”。所以，我非常歡迎政府現把有關稅率調低至議員和業界都能接受的水平，即所謂“中間落墨”。

如果政府在提出增加稅率時能預先掌握市場行情，或許它不會提出如此高的稅率，亦不會造成社會上對政府或多或少的不滿情緒。如果制訂稅率增幅時屬合理，我相信大家亦會較易於接受；況且，現在財赤很大，大家都認為多交點稅仍尚算合理，如果政府能多聽聽我們的意見，多審時度勢以瞭解民情，可能會有更好的效果。

因此，政府今天既然提出新的修正案，我們便十分支持。要特別一提的是電單車行業，雖然在立法會中沒有人能代表他們說話，但法案委員會仍覺得須兼顧其利益，而政府最終亦能接受大家的意見。這方面令政府收入受影響不大，不過，現時的結果最低限度體現了政府對有關行業的照顧，我認為政府的做法很好。

我希望政府日後在檢討稅制或增加稅收之時，能多深入地瞭解民情和商業情況，然後才作出決定，這樣產生的效果可能會更好。同時，我希望政府能汲取這次修訂稅項的教訓，以作為日後制訂財政政策的良好參考背景。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其實，前綫在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已曾對政府說我們對部分加稅措施是接受的，尤其是關乎高收入人士的措施，在現時的財政赤字（“財赤”）情況下，他們既然收入非常豐裕，我們便覺得他們應該承擔多一些責任。然而，經過 SARS 風暴後，香港百業蕭條，很多行業也不知何時才能再站起來。我剛剛與政府商談，因為有些行業不能從 SARS 的各項基金

受惠，主席，這類人其實有很多，我相信你也是知道的。我們現在正與政府周旋，因為這些人現時可說正在“吊頸”中，他們被人追債，亦沒有錢支薪給員工，又沒法向 SARS 基金提出申請，而對於其他的基金，他們也全部不符合資格。主席，我們不知道現時所說到的是否便是這數百間的小本經營，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將會失業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所反對的，便是加稅。

我們覺得現時社會環境這麼困難，政府即使加稅亦不會增加太多收入，但卻會帶給市民一個很差的信息。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了，主席，業界其實是很不願意加稅的。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得十分痛苦，她曾對我們說，有很多次討論這事項也感到很痛苦。有可能的是，我們給業界的信息也很不清楚，因為最先提出加稅建議時，據我記憶，是今年 3 月初，當時第一個提出反對的是田北俊議員。其實，田議員在行政議會也許是不知道的，我也曾在立法會問有關的問題，但也得不到甚麼好答覆。田議員是曾經這樣反對過，但由於當時 SARS 問題仍未算嚴重，大家便表示算了，任由政府加稅吧，可能所增加的也不會太多。可是，接着來的這個 SARS 大浪，一浪接一浪的打過來，所以，到了今天，我們覺得現時不應該加稅了。其實，我也曾與田議員商討過此事，但田議員表示時間已經過去，他們已經支持加稅了。

業界亦看到，如果大部分議員都贊成加稅，業界便被迫要加，其實無論是業界或局長也好，都是向“票”低頭的。業界看到議員的態度，知道反對也沒有用，既然大部分黨派都支持加稅，只好希望增加少許便算了。至於局長，他一直以為主席不會批准提出修訂的，如果主席不批准議員提出修正案，則局長所提出的建議便可以通行無阻了。

不過，我覺得政府今次的做法令我不大好受，因為一來，事項拖延得那麼遲；二來，當事件發生時，議員並不是第一個知道的，議員是從新聞界才獲悉有關的詳情，有議員其後再向局長查詢，局長的回答是，真有其事。有議員亦十分關注地諮詢業界，向業界表示政府現時有意推行某些與他們有關的措施，但在這期間，有關方面並沒有白紙黑字地清楚提供建議的詳情，讓人知道這究竟是甚麼的建議。雖然有些人對於政府的做法表示要鼓掌，而我們也未必說要打人數鞭，不過，我們不會贊成這樣的做法。

總之，這個議會是百花齊放的，馬局長現時應該十分開心了，因為現時雖然沒有人鼓掌，也沒有人表示要打人數鞭，不過，前綫是不會同意政府的做法，我亦不覺得現時的做法是甚麼從善而流，這只不過是向現實低頭的做法而已，如果向現實低頭也算得上是從善而流，那麼有很多人也是很懂得從善而流了。所以，在現階段，前綫並不贊成條例草案，至於下一項類似的條例草案，我們的態度亦一樣，或許我應說，對於該項條例草案的大部分條文，我們也是不會贊成的。

其實，在現時這般困難的境況下（有議員甚至說財赤可高達 1,000 億元，這可能不是危言聳聽，因為社會現時的境況確是十分悽慘），商業上很多稅收都會銳減，而政府在各方面亦要推出很多振興經濟的措施，這些措施之中，有部分是前綫支持的，如屬實質措施，不是一些虛無飄渺，全無意義的措施，前綫是支持的。任志剛先生也說過：多少億元？政府撥千多億元入市也可以，政府現時只不過是撥出該次款額的 10%而已。現時的情況是史無前例般差勁，是市面上從未看過那麼差的，而且是較 1998 年更差，所以，如果公帑的運用恰當，我是會同意的，但真正恰當運用又有多少種方法呢？我覺得亦未必真的有很多種。在這種觀點上，我自己是崇尚“小政府”的，我不認為政府應無所不介入，但當失業率極為嚴峻時，政府便要做一些很實質的工作，我也會支持政府這樣做。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真的可以用些甚麼方法來改善營商環境呢？只有一種，便是減稅。

所以，主席，我相信你也留意到，社會上現時意見其實極之紛紜，不要說加稅了，有些人更是贊成大幅減稅，我現時越來越傾向這種觀點。我覺得政府要這樣做才能創造出一個讓人覺得很吸引的環境，令外人會來港投資。任志剛先生早在數星期前或兩個月前，給了我們一些資料，是大家也非常關心的，便是關於香港金融資產外流的消息。在 2002 年，淨流出 1,942 億元，這數字較 2001 年的 517 億元多出了三倍幾，這數字又說明甚麼呢？便是人們沒有信心了！人們沒有信心便會把錢匯走，錢是有腳的，有些人甚至說，按一下掣便可把全部錢匯走。所以，我們怎樣令人對香港有信心呢？減稅便是一種方法。

另外一種方法，便是簡化處理程序，不要太多繁文褥節，不要太多複雜的手續，即那些官僚架構（英文的所謂 *red tape*），因為這些都會令人覺得很煩瑣。因此，我們就稍後亦恢復二讀辯論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也一直說，我們要做些事情，盡量令市場認為本地環境很友善，令外人很想來港發展，我認為這些是值得做的。

主席，我知道我們今天並不是辯論這些問題，但我想說出，加稅是不會幫助香港的情況的。劉健儀議員剛才亦說出了全部有關的數字，我無須再說一次了，所謂風水先生“呃”我們十年八年，業界已經說明，如果加稅，便會令有關行業萎縮，現時行業的經營中有些數字可能上升了少許，這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是因為要清貨，否則，大量存貨積壓又怎辦呢？這情況是有關行業所說的 *dead cat bounce*，不知道死貓怎樣會彈回來了，不過，總之便是要清貨，然而，清貨後又如何呢？

主席，我們很快便會知道，不過，是在加稅後才會知道。我很希望事實證明我是錯的。然而，我現時看到社會上百業蕭條，很多市民全無興趣消費，

很多人沒有工作或只有半份工作，可能很快便會失業，薪金亦不斷下降至極低水平，即使大學生也只能獲得 4,000 元月薪，而且還出現了爭着做工的情況，所以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曙光。所以，主席，我們要留心看看未來數月的數據。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請局長留意情況，但劉議員卻沒有說出最後的一句，留意到又怎樣辦呢？是否可以立即修改條例草案呢？我希望大家都能做點工夫，因為業界在今天呈交立法會的信件中，也要求政府盡量做點工夫，即使現時提出加稅便要加，但其他如何搞好市場的工作，便要大家一齊做了。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在這裏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詳細及迅速地審議《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我亦要感謝立法會主席批准我今天就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的新建議動議修正案。昨天，我整個下午也在向議員解釋政府在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及業界在經營上的困難後提出的新建議。我十分感謝今早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所給予的支持，並希望今天各位議員也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實施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提出、有關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建議的內容包括取消現時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方面有關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豁免、更改私家車稅制為邊際稅制、調整稅率、加強防止避稅的條文等。為保障公共收入，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已根據經行政長官簽署的《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預算案宣布當天，即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生效。該項保障收入令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具有最長 4 個月的法律效力，即至 7 月 4 日止。

現時，免稅配件，包括冷氣機、音響設備及防盜裝置，已成為汽車的組成部分，分銷商保證亦普遍納入汽車的銷售合約內。繼續豁免這些配件及保證的稅項，並不切合現況，並容易衍生避稅問題。因此，政府建議取消這些

豁免，使稅制較為完善，以及更接近各國的做法。業界及議員均贊成此項建議。

由於豁免項目佔低價私家車總值的比例較大，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擴闊私家車的稅階幅度。建議的 4 個邊際稅階為首 15 萬元、次 15 萬元、次 20 萬元及 50 萬元以上的餘數，條例草案亦建議降低低價車的稅率，以減輕取消有關豁免的影響。這項建議亦普遍獲業界及議員贊同。

為加強現行條例中防止避稅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把登記車主須向運輸署申報車輛在首次登記後 3 個月內安裝的配件的規定，改為須申報在登記後 6 個月內安裝的配件，當中包括分銷商保證。這項建議是為了加強監管車主藉着在首次登記後購買汽車配件及保證，從而避稅的情況，並使所有汽車配件和保證供應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有議員認為，原有條例內有關在首次登記後安裝的配件須予徵稅的條文，可能會引致雙重課稅的情況。我在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將會在稍後提出修正案。

為增加收入，條例草案亦建議提高較昂貴私家車的稅率，並把稅制的累進幅度加大。此外，條例草案也建議轉用較為公平的邊際稅率。

在預算案中，政府原本建議私家車的 4 個新邊際稅階的稅率分別為 35%、75%、105% 及 150%。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 35%、46%、65% 及 95%，並以此取代預算案公布前的 4 個舊稅階，即 10 萬元以下，100,001 元至 20 萬元，200,001 元至 30 萬元，以及 30 萬元以上，以及分別為 40%、45%、50% 及 60% 的劃一稅率。原預算案內建議的各項調整，對該 4 個新稅階內的私家車零售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分別為增加 9%、11%、11% 及 29%。在電單車方面，政府的原建議是維持稅率在 40%。商業用途車輛的稅率則輕微下調，以減輕因取消配件及保證豁免所帶來的影響。

然而，在討論原建議的時候，有議員及業界代表認為，政府的原建議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將嚴重影響汽車業及相關行業，以及令汽車銷量下降。在討論預算案建議的後期，更爆發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

政府在考慮整體情況及汽車業和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決定對預算案的原建議作出修訂。政府的新建議是把私家車的 4 個稅階的邊際稅率由 35%、75%、105% 及 150% 下調為 35%、65%、85% 及 100%，而原建議的稅階及取消豁免項目的建議則予以保留。根據經修訂的政府建議，在 4 個稅階內的私家車的平均

實際稅率分別為 35%、43%、57% 及 74%，電單車的稅率則下調至 35%。政府因為這次加稅而得到的額外收入估計約為 3.5 億元。

政府當然考慮到 SARS 疫症對汽車行業的影響和對整個經濟的影響，因此，今次我們作出這項調整是順應民情，也考慮了議員的寶貴意見。不過，我也想向議員講述一些數字，讓大家瞭解自從我們宣布加稅後，在汽車銷量方面，至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當然，剛才有議員說這是“dead cat bounce”，或說是出現傾銷的情況，這點我很難反駁，因為這只是一項假定。

不過，我想解釋一下，私家車首次登記的數字在預算案公布前的一個星期為 1 636 輛，約相等於 2002-03 年度每星期平均數的三倍。在預算案公布後的一個星期，只賣出了 59 輛汽車，但直至上個月 26 日前的一個星期內，已升至 456 輛，就比例而言，已回升至 2002-03 年度平均每周數字的 80%。以月份計，預算案公布後第三個月的數字為 1 783 輛，為 2002-03 年度每月平均數的 72%，比起預算案公布後第一及第二個月的比例，即 36% 及 55%，已有明顯的上升。在電單車方面，據數據顯示，在預算案公布後的第三個月，登記數目為 413 輛，相等於 2002-03 年度每月平均登記數目的 105%，較預算案公布後第一及第二個月的比例，即 81% 及 82% 為高。在截至上月 26 日前的一個星期內，登記數目更增加至 2002-03 年度每星期平均數目的 131%。

我們當然希望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汽車行業的生意會更好，這是政府的願望，我相信也是市民的願望。我們認為政府的新方案可以在對汽車業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從有負擔能力的人士收取收入，以幫助改善財赤這兩者之間，取得最適當的平衡。

我已向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的新建議作出介紹及諮詢委員。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的新建議及有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委員並要求政府在今天下午如期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我會在稍後動議新建議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43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5、9、12、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7、8 及 10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原建議的第 6(d)、7(f)及第 8 條規定，車主如在汽車首次登記後的 6 個月內安裝配件，須向運輸署申報，並繳付額外稅款。這是為了防止有人透過在繳付首次登記稅後才安裝配件，從而避稅。

有議員認為，在一些車主並非存心避稅，例如保險公司要求車主更換防盜裝置的情況下，即使車主在汽車首次登記後的 6 個月內再購買較昂貴的配件裝置，也應容許車主只就新舊裝置的差額繳稅。我們參考了議員的意見，建議以下的安排：當運輸署就汽車在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安裝的新配件評稅時，會按新舊配件的差額，而非單以新配件的價值來計算首次登記稅。如新配件的價值低於被更換配件的價值，則無須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但首次登記稅的差額則不會予以退還。

由於汽車作首次登記時無須提供每項配件的價值，因此，為了方便執行部門公平地執行這項安排，我們建議規定有關人士須向運輸署提交證明文件。這些文件須證明被更換的配件是與聲明內的汽車有關、被更換配件的價值、該配件已被拆除等。如運輸署認為聲明的價值並不反映被更換及新配件的市值，該署有權自行作出評估。這有助減少這項新的扣減安排被濫用的情況。

由於建議的扣減方法在執行上較複雜，因此，如果沒有客觀的標準評定裝置的價值，我們會在 1 年後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是否有漏稅的情況出現。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第 2、6、10(a) 及 10(a)(ii) 條，藉以規定若註冊分銷商已按第 4D(3) 條授權其僱員或代理人就首次登記的車輛作出聲明，但最終該獲授權人士並沒有遞交聲明，該獲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而非該註冊分銷商）便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果該獲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虛假聲明，該僱員或代理人會觸犯第 4I(1) 條所訂的罪行。如果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立法會通過，運輸署會以書面知會獲授權的僱員及代理人和註冊分銷商他們在法例下的責任。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委員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7、8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在今天會議開始前兩個半小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書面要求我，在不足夠預告的情況下，容許他對原先準備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實質的修改。

隨後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以及周梁淑怡議員亦通知我撤回她們原先準備就第 11 條提出的修正案。

余議員向我確認局長的要求是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亦以書面向我確認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局長提出修改的內容，只涉及對第 11 條若干稅率作出更改。我理解各位已充分明白這些建議的含義，可以決定是否贊成。

在考慮所有情況，以及各方面向我作出的陳述後，我決定批准局長的要求。因此，條例草案第 11 條現在只由局長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

我想在此提醒政府官員以及各位議員，立法會履行制定及修改法律的職權，是一項嚴肅的工作。《議事規則》規定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須有預告期，目的是要令各方面有充分時間考慮修正案的優劣，決定是否贊成。我希望今次的特殊情況將來在本會絕少發生。為了維護立法會規則及程序的原整性及可靠性，以及本會的尊嚴，我會繼續以嚴謹的尺度考慮是否批准官員或議員將來向我提出豁免的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再次多謝主席批准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我也想解釋一下，我們是絕對尊重立法會的程序的，但今次正如主席說，是各位議員向政府提出意見，認為應該在今天動議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因此，政府因應議員的要求而向主席提出申請。我謹在此謝謝主席女士。

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附表內的第 1、6、7 及 8(b)項，落實政府就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提出的新建議。

附表內的第 1 項是關乎私家車的稅率。原預算案建議的邊際稅率如下：首 15 萬元的車值徵稅 35%、次 15 萬元徵稅 75%、次 20 萬元徵稅 105%，以及 50 萬元以上的車值徵稅 150%。在原建議下，4 個稅階的私家車的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 35%、46%、65% 及 95%。

政府的新建議是把私家車的邊際稅率下調為 35%、65%、85% 及 100%，而建議的稅階及取消豁免項目的建議則予以保留。相應的平均實際稅率為 35%、43%、57% 及 74%。在政府的新建議下，私家車的平均實際稅率比起原建議已頗為大幅度地下調。假設分銷商定價的策略不變，以及增加的稅務負擔全部轉嫁給消費者，4 個稅階內的私家車的零售價平均將增加 9%、9%、5% 及 14%，較在原建議下零售價上調的幅度，即 9%、11%、11% 及 29% 為低。

政府的新建議已考慮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業界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預期在政府的新建議下，庫房每年可增加 3.5 億元的額外收入。這個數字已把汽車分銷商可能改變銷售策略，因而導致私家車登記數目下跌的因素計算在內。

附表內第 8(b) 項是關乎不超過 1.9 噸的客貨車的稅率。政府建議把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的稅率與私家車的稅率看齊，以防避稅。

附表內的第 6 及 7 項是關乎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稅率。政府的新建議的稅率是 35%，較原建議的 40% 為低。

各位委員，在過去數個月，政府認真地聆聽了業界及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稅制及稅率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顧及有關建議的公平程度、整體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等因素，以及仔細權衡了各個方案的利弊後，向議員提出這個最後方案，這個方案應該是社會可以接受，以及能夠適當地開源的做法。

汽車業已去信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的新建議。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也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余若薇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亦已決定撤回她們的修正案。

我謹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就稅率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同意及確定我們撤回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李家祥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簡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除與政府當局討論外，亦曾廣泛邀請各界提交意見，並曾與幾個業界團體會面。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收入建議。由於當中部分調整建議，會分兩年施行，加上當局會就薪俸稅採取退稅措施，有委員認為，為解決財政赤字，條例草案整體上可以接受。但是，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在目前經濟仍然不景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調高稅項，所以不會接受條例草案。

就薪俸稅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建議把邊際稅率及稅階恢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水平，中產階層的專業人士仍須承擔最沉重的稅務負擔。對於當局建議於評稅時取消度假券或旅費的豁免，法案委員會曾作詳細探討。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澄清，假如僱主就度假券及旅費曾經付出費用，則稅務局會將僱主所負擔的費用列為僱員的應評稅入息。但是，僱員出外公幹的開支，則不會被視為應評稅入息。如果僱員在出外公幹的同時又度假旅遊，稅務局則會視乎旅程的主要目的，決定有關利益是否應予評稅。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就一些實際情況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

務局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就不同的情況提供具體指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給予僱主及人力資源人員的指引，以協助他們計算僱員的應課稅收入。

法案委員會亦知悉，當局為防止有人將僱主提供的度假券或旅費津貼換成機票或旅行團名額，藉以避稅，故此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所有由僱主支付的度假券或旅費，無論是否可以轉換為金錢，均納入薪俸稅應課稅收入的範圍內。

法案委員會亦非常關注，如何界定度假券或旅費的應課稅價值。政府當局表示，會按僱主負擔的費用決定應課稅價值。因此，現時一些僱員（例如航空公司職員）獲僱主給予免費或折扣優惠的機票，但如僱主沒有實際支付機票費用，這些僱員便無須就該項福利繳稅。

條例草案作出另一項有關利得稅的建議，把向非居港人士繳付某些知識產權相關款項視作利潤的比率，由現時的 10%提高至 30%。一些曾經向委員表達意見的團體，包括電影業及唱片業團體，以及本港 3 間主要電視廣播機構，均認為有關修訂會增加它們購買海外版權的費用，加重經營成本，削弱本港創意工業的競爭力，一些業界團體亦強調，由於實際稅率的建議增幅超過三倍，此舉會對海外地區的貿易夥伴傳達極為不利的信息。亦有委員認為，此項只針對某些行業的加稅措施並不公平，並指出有關措施會對本地獨立電影發行商造成打擊。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即使有關比率提高後，實際稅率只由現時的 1.6%增至 5.25%，仍遠低於海外鄰近地區。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將版權費收入的 30%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建議，只適用於本地獨立電影發行商向外地電影公司支付的版權費。由非居港人士在港的相聯者（例如外地電影公司的附屬香港發行商）所支付的版權費，必須全數納入利得稅的評稅範圍。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就本地公司向外國購買本港及鄰近地區版權時會否引致雙重徵稅等問題，向當局尋求澄清。至於有關生效日期，政府已確認，30%的新比率只適用於非居港人士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並承諾以書面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確認這項安排。

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不反對政府所提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知悉，單仲偕議員會就條例草案第 10 及 11 條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加稅項目，但我們到今天才可以進行表決。我們早前已處理了增加汽車稅的部分。今天的條例草案牽涉的多項稅項，民主黨會予以支持。這些稅項包括剛才所說的版權稅、利得稅的增幅，以及豁免旅遊免稅額。換句話說，一些從前無須交稅的旅遊開支，將來可能須要繳稅。這一系列稅項我們都可以支持，因為我們民主黨明白，政府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有加稅或增加收入的需要。但是，民主黨亦明白，其中兩項稅項會令市民百上加斤，其中最主要的是薪俸稅。政府今次透過降低薪俸稅的免稅額及增加稅階，以達致加稅的目的。

民主黨反對把稅階、邊際稅率和各項個人免稅額，還原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我們所持的理由有 4 個：第一，政府提出的還原方案理據不足，完全不能配合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第二，大幅加稅令市民消費意欲持續下降，將加劇通縮，導致經濟進一步萎縮；第三，稅務負擔最重的中產人士所承受的壓力已到了臨界點，難以再負擔更重的稅項。財政司司長可能說只不過建議還原至 98-99 年度的水平，但當年的經濟環境比現在好，可能一個家庭中有兩個人的收入，現時只剩下 1 個人的收入。負資產和失業也對這些中產人士造成影響；及第四，各地政府均以減稅處理經濟衰退問題，以刺激經濟，香港不應反其道而行。

回顧 98 年度，金融風暴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前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為了“利民紓困”和振興經濟，提出大幅削減薪俸稅及其他稅項的方案，涉及稅收高達 80 億元。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比 98 年更壞，加上因 SARS 造成的經濟打擊，將於未來數月陸續浮現，預計經濟環境在短期內難以得到改善。

我們只要留意以下數據，便可看到政府的方案未能配合經濟現況。

首先，就業及社會保障。根據最近公布 3 月至 5 月的就業數據，就業不足率升至 3.8%，即超過 8 萬人開工不足；失業率則為 8.3%，較上月攀升 0.5 個百分點，即最少有 29 萬人失業。有學者估計，未來兩個月失業率極有可能推高至 9% 甚或 10%。現時外判清潔工人的工資已低至 1,000 元或以下，大學畢業生普遍入職薪金低至 6,000 元或以下。的士司機每天工作 10 小時，月入僅數千元。申領失業綜援人士持續增加，其中以 5 月份的升幅最為厲害，預計年底更會突破 30 萬宗。

第二，整體資產值。根據樓市及股市的高峰期計算，香港整體資產值粗略下跌 5 萬億至 6 萬億元，這也是朱幼麟議員經常提及的問題。如果由 300 萬在職人士分攤，即每人平均損失 200 萬元。事實上，200 萬元並非小數目，一般受薪階層可能要花上最少 20 年才能累積這個數額。

此外，破產人士被法庭宣布破產的數目每天超過 150 宗。事實擺在眼前，越來越多人擁有負資產物業，越來越多人失業，越來越多人賺取僅堪糊口的工資，越來越多人破產。由此可見，香港越來越多人加入失業大軍、擁有負資產物業及破產的行列，努力賺取的工資亦僅夠糊口。對不少港人來說，這經濟狀況倒退超過 20 年的情況實在絕無僅有。

除此以外，民主黨認為，大幅加稅只會成為加劇經濟萎縮的重要源頭。受物價下跌而產生的通縮，雖可提升現金的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然而，通縮造成最大問題，便是增加尚未清還的債務價值，因此加重借貸人的債務負擔。由於香港大部分地產交易，例如按揭，都是以借貸方式進行，通縮及經濟持續放緩，只會令更多業主淪為擁有負資產物業的人，增加定額債務佔經濟更重的比例。

事實上，我們也看見 5 月份綜合物價指數按年下跌 2.5%，上月大幅下調 0.7%，成為今年最大的跌幅，更有學者預期，未來兩個月通縮會持續擴大。

政府方案的問題癥結，在於加稅會大幅削弱市民及企業的消費及投資意欲，令原本已日趨嚴重的通縮情況，變得更為嚴重。這不單止妨礙香港經濟復甦，更會令經濟進一步萎縮。民主黨認為，政府漠視了中產人士的稅務承擔能力。

中產人士向來承擔政府大部分的稅收，在今次 141 億元的加稅方案中，預計中產人士將要承擔其中 68 億元，即接近 50%。對個別中產人士來說，稅項負擔將令他們所負擔的入息稅增加 20% 至 50%。從利得稅方面開拓的稅款卻只有 35 億元。由此可見，中產人士的負擔極不合理。大幅增加薪俸稅，促使經濟形成惡性循環，復甦無望。屆時，將會有更多中產人士可能因而淪為無產階級或擁有負資產物業的人，稅收最後可能因加得減。同時，中產人士近年承受不少因為經濟持續衰退和資產值不斷下跌而造成的種種痛苦，例如裁員、減薪、工作不穩定、負資產等。他們對香港經濟環境的不滿，已超越他們所能承受的極限。如果再次加稅，只會促使香港人對政府更為不滿。民主黨認為，這個場面是全港市民，包括各方利益人士，都不願意看到的。

最後，民主黨必須指出，世界各地面對經濟衰退或刺激經濟復甦的需要，均以減稅而非加稅的方式處理。例如，新加坡和泰國去年大刀闊斧削減公司和個人所得稅；日本早前宣布總值約 1,570 億元的減稅方案；美國總統布殊提出 3,300 億美元減稅方案，用以刺激經濟。然而，我們香港政府卻反其道而行。

按照經濟學理論的主張，減稅更是理所當然的做法。199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莫理斯爵士 (Sir James A. MIRRLEES) 表示，大幅減稅能夠刺激

市民消費，新增的政府收入甚至可以彌補減稅的損失。無論從現實或經濟理論來說，香港政府實在不應反其道而行。

至於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稍後會在表決時再作解釋。簡單來說，我們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和 11 條，我們不贊成政府建議的調整。至於第 11 條的免稅額，政府希望分兩年從 108,000 元降低至 10 萬元。民主黨希望透過這兩項修正案，阻止政府加稅。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反對政府在經濟持續不振、失業率節節上升的時候，增加中產和夾心階層的薪俸稅。

我經常聽到財政司司長說，沒有人想加稅，但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政府必須在 2006-07 年度回復收支平衡，加稅、加費在所難免。言下之意，似乎指反對加稅的人，沒有為香港設想，只懂得逢加必反。

主席，我必須澄清一點，我並不認為政府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加稅。如果局長翻查我過去多年的投票紀錄，便應該看到在符合“能者多付”、“用得其所”，以及不影響民生的原則下，我會支持政府的加稅、加費建議。

主席，我亦絕對同意，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政府不可能長期入不敷支。可是，我更明白，政府施政必須審時度勢。即使政策方向正確，但在不適當的時候予以推行，效果便只會適得其反。

我相信在座多位同事和官員都清楚現時的市面情況。過去幾年，香港經濟表面上仍然有實質增長，但由於通縮關係，所謂增長都是似有若無。再加上非典型肺炎爆發，更是屋漏兼逢連夜雨。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失業率直線上升，屢創歷史新高，大家都“求神拜佛”，希望失業率不要超越 9%。請局長退一步想一想，這樣的時勢是否加稅的適當時機？政府在宣傳廣告中，也呼籲市民多消費，希望重振市道，政府卻在這時候加稅，打擊市民消費意欲，這是否自打嘴巴呢？

主席，我經常強調，財政赤字只是病徵，並非病源。香港的問題歸究於泡沫破裂後至今仍未找到新火車頭，帶動經濟重回增長軌道。政府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和珠江三角洲融合的經濟發展策略。行政長官還多次強調，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如果政府真的有信心這套發展策略可以令香港經濟走出谷底，為甚麼不可以多等一兩年，當普羅市民真正感受到前面的曙光，才提出加稅建議？如果政府真的有信心香港經濟可以重拾增長動力，將減赤時間表稍為推遲，又有何問題？

主席，香港剛剛獲得世界衛生組織從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除名，全港市民都希望可以除下口罩後，可以鬆一口氣，然後再為疫後重建打拼。為甚麼政府偏要在市民已經飽受煎熬的時候，整個社會已經“五瘡七傷”的時候，執意推行“人人一刀、刀刀見血”的加稅、減服務的減赤方案呢？這樣做對凝聚市民力量有甚麼幫助？政府近期的民望已經“一浪低於一浪”，現在還要加重中產和夾心階層的稅務負擔，是不是要將民怨、民憤推到頂點才肯收手呢？如果弄至市民離心離德，又有甚麼希望復甦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三思。

陳鑑林議員：主席，《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對薪俸稅、免稅額及標準稅率，以及利得稅和物業稅作出調整，民建聯原則上支持這些建議。我亦會在以下的演辭中，一併就單仲偕議員稍後會動議的修正案內容發言。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政府出現嚴重財政赤字（“財赤”）。綜合帳目在過去 5 年中，共有 4 年出現赤字，因此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解決財赤問題，以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 4 年裏，額外開源及節流各 200 億元。預算案亦就本財政年度提出多項加稅建議，以爭取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政府在這方面採取審慎理財的態度，我們表示支持。

任何加稅建議都不會受到歡迎。民建聯亦完全理解單仲偕議員稍後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但我們仍然不能支持。如果條例草案的建議全部落實的話，將會為政府帶來全年 103.7 億元的額外收入。單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建議維持現行《稅務條例》的基本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一旦獲得通過，政府的額外收入將大幅減低至 38.9 億元。

民建聯理解如果政府將免稅額一下子回復至 98-99 年度的水平，對普羅市民將會造成十分沉重的負擔，尤其是目前的經濟狀況，跟 98-99 年度亦有一段距離。故此，民建聯在財政司司長提出增加薪俸稅的時候，曾經建議將加稅實施年期由兩年改為 3 年，以便將加幅降低，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然而，面對今天嚴重的財赤問題，全港市民均有責任與政府共度時艱。因此，預算案建議將大部分加稅的項目分兩年實施，在一定程度上已經可以紓緩納稅人的財政負擔。同時，政府也在 4 月底公布的一系列紓緩措施中，建議向全港所有納稅人退還合共 23 億元的稅款，並以每人 3,000 元為上限。對於大部分納稅人來說，此舉原則上可以抵銷因加稅所帶來的影響。

事實上，自非典型肺炎於 3 月份爆發以來，香港的經濟已受到嚴重打擊。雖然政府在現階段仍無法準確預計疫症對 2003-04 年度財政收入的影響，但財政司司長對本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將有 3% 實質增長的預測肯定無法實現。根據 5 月底公布的最新經濟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下調至 1.5%，加上因為非典型肺炎所建議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財政負擔，政府預期本年度的收入結算，肯定會少於原先預計的 1,935 億元。因此，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將進一步減少政府的財政收入，民建聯是不能夠支持的，相信市民亦不會支持。

當然，我們明白，對於部分高收入的專業人士來說，一次過退還薪俸稅的建議，並不能抵銷因為將免稅額回復至 98-99 年度水平的影響。然而，現行《稅務條例》的原則，一向都是有能者多付，社會上較高收入的一羣，事實上亦應對財政收入作出較大的承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財政赤字的恐懼下，宣布分兩年大幅增加薪俸稅，估計有 9 萬名“打工仔”會重墮稅網，129 萬名納稅人幾乎“無一倖免”要加重負擔，每年向當局多交 68 億元稅款，成為“滅赤”的代罪羔羊。專家估計，月入僅介乎 2 萬至 3 萬元的中產階層，將成為加稅最大的犧牲者，其所交稅款可能增加約三至五成。香港經濟現時正處於自開埠以來困難的時期，但政府仍要求通過大幅加稅的建議，增加市民的負擔，究竟理由何在？很明顯，政府是以香港未來的福祉為賭注，希望在 2006-07 年度行政長官及“財爺”任期屆滿前藉加稅來“滅赤”，以便他們在告別宴時能陳列出豐功偉績。

民主黨堅決反對政府漠視現時實際經濟情況，罔顧民間疾苦及香港整體利益，對納稅人落井下石。主席女士，我現在試列舉一些香港市民現時每天遇到的民間疾苦，讓今天支持加稅的官員和議員可以知道外面社會的情況。

香港疲弱的經濟遭 SARS 進一步衝擊，失業率已經攀升至 8.3%，整體失業人數超過 29 萬，至社會福利體系面臨巨大壓力。香港現時人浮於事，一個職位往往吸引數以百計的競爭者。有人比喻說，現時要找到一份工作較贏取六合彩更困難。最近，在馬會的招聘會中，有 5 萬人爭奪 3 600 個職位，求職者擠滿整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勞工處在銅鑼灣舉辦的大型招聘會，吸引了近 2 500 名大學生在烈日下排隊，平均 10 人爭奪 1 個職位，輪候者剛好繞了中央圖書館一圈。一家地產商最近也舉行大型招聘會，提供 500 個職位，但卻有 4 000 人通宵排隊應徵。求職者焦慮彷徨，每有大型招聘會，儘管只

提供最低下層的職位，也蜂擁而至。人浮於事的殘酷現象，充斥於香港社會每一個角落。

除了失業外，破產的申請及自殺人數也與日俱增。破產管理署公布，5月錄得破產個案 1 989 宗，破產申請達 2 311 宗，創半年新高，平均每個工作天錄得 115 宗申請。在惡劣的經濟情況下，香港自殺人數不斷上升。據死因研究庭的資料，去年本港共有 1 025 人自殺身亡，其中五成是失業者，但當時的失業數字卻還沒有今天這麼高。現時，香港報章每天也充滿因失業或經濟困難而尋死的新聞。我隨便讀出這個星期幾宗自殺新聞的標題給大家參考：“綜援遲遲未批 遺言：世界很灰黯 失業三年男子跳海死”、“求職屢敗愧對家人 失業大學生割喉寫血書”、“與夫齊失業婦割脈”、“欠債商人 跳青馬橋 妻對海喚夫 五小時撈屍”及“失業司機自縊 六孤寡無援”。各位，在現時香港的經濟狀況下，市民正因失業及求職不遂而惶惶不可終日，但政府卻仍若無其事地提出大幅加稅，而不少民選議員竟然冠冕堂皇地表示支持，我實在難以理解他們如何向背後的支持者交代。

基於上述原因，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擱置增加薪俸稅。在遊客和外商重返香港之前，本地經濟有需要由港人自己支撐，內部消費成為中流砥柱。這個時候仍堅持大幅加稅，肯定會進一步打擊消費意欲，令連續 55 個月通縮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同時，政府不應再堅持“一切以減赤為先”的心態，不應吝嗇把資源用於刺激經濟和改善營商環境。其實，現時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在基建項目，短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為未來經濟發展作好準備。一個守財奴似的政府並不適合在逆境中帶領香港走出谷底。

如果政府說財政緊絀，我們建議政府發行政府資產債券，總集資額可以高達 500 億港元。民主黨曾訪問了 1 000 名市民，徵詢他們對政府發行債券的意見。調查發現，53%的市民支持政府發行債券，44%的市民更表示會考慮身體力行，購買由政府發行的債券。在每月 2 萬至 5 萬元的中等收入家庭組別裏，50%的受訪者表示稱考慮購買，而在每月 5 萬元以上的高收入家庭組別中，更有高達 58%的受訪者表示有興趣購買。民主黨深信，集資所得一方面可彌補不增加薪俸稅而少收的 68 億元，另一方面亦可用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經濟。政府不用因害怕短期財政壓力增加而變得畏首畏尾，不再投資。現時，市民的凝聚力已有所增強，特別在經歷了 SARS 之後。如果再付予市民一定的收益，集資計劃必定可行。

主席女士，以往市民排長隊多是為了買樓、認購新股或是買首日封，但這些已經變成歷史陳跡，代之而興的卻是市民排隊買飯盒，排隊找工作，排隊申請破產。假如政府不體恤民困，假如議員不秉持公義，香港市民定會記着你們今天的決定的。

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無論何時，政府加稅都肯定不受民眾歡迎，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不例外。可是，由於財政赤字問題已到了非常嚴峻的地步，而過去幾年政府也提出了不少減稅和寬免建議，故此自由黨認為，政府今年提出的溫和加稅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自由黨支持今年的預算案，最重要的原因是，它體現了“共同承擔”的原則，即各個界別、不同階層的市民都有所承擔。例如商界的利得稅加 1.5%，納稅人的免稅額則回復到 1998-99 年度水平，綜援金額也已按照通縮調整；這些都顯現了共同承擔精神。

當然，我們亦明白到，很多納稅人都是背負沉重經濟壓力的中產人士，今年的加稅建議多多少少對他們有所影響。不過，預算案也建議分兩年實施薪俸稅的加幅，可見政府也能體諒他們的處境。

此外，政府較早前因應 SARS 瘟症的影響，已宣布一連串紓困措施，包括寬免差餉、水費、排污費等，又退還高達 3,000 元的稅款，這些都有助抵銷或部分抵銷加稅的負擔。但我想補充一句，我更希望市民稍後收到退稅支票時，能把這一筆“意外之財”用來消費，例如支持我們上星期辯論過的“同心為香港”運動，共同為振興經濟出一分力。

以下，我想從旅遊業角度說出一個問題。

今年的預算案建議取消旅遊費用的稅務豁免。部分旅遊界人士曾向我提出，這建議可能令部分公司的員工減少出外旅遊度假，間接影響外遊的生意。不過，雖然秘書處已因應我的提議邀請多個旅遊業團體提交意見，但最後這些團體亦沒有表示異議或強烈的反對意見，因此我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並代表自由黨反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若把《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跟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併來看，它其實可說是以減滅財政赤字（“財赤”）作為目標的預算案的一部分，整體目的是要達到在 2006 至 07 年解決財赤的問題。我們認為在不理會現時社會的實際情況下，強迫市民接受預定的時限，以期解決財赤，是不符合現實的。

條例草案和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其實都沒有運用稅入稅出的方法來刺激香港經濟，以增加市民的消費意欲。例如在整項預算案中，極少提及政府

將如何投資於一些基礎建設，特別是沒說如何在中國華南區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的基本建設方面，把工作做好，以協助為未來香港的經濟發展鋪路，增加就業機會。預算案純粹以減少或消滅財赤為目的，我們認為是治標而沒有治本，沒有為香港人的經濟困難以稅出稅入的方法盡一分力。

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動議所提出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旨在針對 2003-04 年度預算案就薪俸稅個人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所提出的建議，把這兩項免稅額維持在今個財政年度的水平，即分別為 108,000 元及 216,000 元。我及民協認為這項修正案是相當合理的，因為自亞洲金融風暴在 1998 年爆發以來，本港的經濟墮進深淵，不能自救，勞苦大眾亦早已陷入水深火熱的困苦生活當中，不僅失業率攀升至最近的 8.3%，超過 28 萬的失業大軍更成為有紀錄以來的新高。現時仍幸運地有工開的“打工仔女”每天也要承受着莫大的減薪和裁員壓力。另一方面，現時的經濟不景也與過往的經濟不景不同；香港已與全球一體化的進程接軌，產生了新的問題，再加上經濟轉型的困難，本港經濟發展遇到的困難可算是前所未見的，影響廣及數以百萬計的勞動人口，上至跨國企業高級行政人員，中至中層管理階層，下至基層員工和中年工人，無一倖免。更令人遺憾的是，今年年初本港爆發了震撼全球的非典型肺炎疫潮，進一步削弱市民的消費信心，內部需求和投資大幅減少，最終帶來百業蕭條的悲涼境地。

“打工仔女”有的被僱主因經濟不景而辭退，要放無薪假期而導致收入減少。所謂手停口停，影響個人和家庭收入，而在惡性循環下，也導致消費進一步萎縮，使受影響的行業增加。

我及民協認為，一個真正重視民意的政府是絕對不應漠視普羅大眾在生活上所碰到的種種困難的，而一個真正體恤民情的執政者亦不會在經濟不景而復甦無期的困局下，依然為了“整靚盤數”，為了履行自己所定的時限，把民生疾苦拋諸腦後，硬生生地把消滅財赤列為施政的首要任務，而推出一系列打擊市民的加稅政策的。

我及民協認為，政府低估了目前市民所面對的問題的嚴重性。根據民協過去兩年就市民對預算案的期望的電話調查，市民其實是理解政府面對的龐大財政壓力的。舉例來說，在去年 11 月，據我們的調查結果，有 97% 接受電話調查的受訪者認為當局有需要處理財赤問題，甚至認為“財赤非處理不可”。但是，很多市民的反應是，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時候，以加稅形式處理財赤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針對哪些對象、以甚麼力度、用多少時間處理財赤問題，在在會影響到市民的生計，尤其是“打工仔女”、中產階級及低收入人士，以及弱勢社群的日常生活。我們去年的民意調查顯示，

接近六成被訪者不贊成政府在此時，尤其經濟不景的時候，透過加稅或開徵新稅項以削減財赤。我及民協不贊成政府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以及把個人和已婚人士的免稅額回復至 1998 至 99 年的水平，作為增加收入、削減財赤的方法。

政府在非典型肺炎爆發以來已先後在 4 月和上星期拋出兩個總數達 11 億元的計劃，開創接近 73 000 個針對不同年齡及學歷人士的短期職位及培訓名額，以及制訂一連串數以億元計的振興經濟和吸引旅客的龐大計劃，我們相信這足以證明當局其實已經間接承認本港目前的經濟困難是百年難遇的，引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話，這些都是“非常時期”的“不尋常措施”。有鑑於此，我認為既然政府有這樣的理據，更應掌握民情，洞悉民意，瞭解民生困苦，重新考慮是否在今年實施增加薪俸稅的措施，並應彈性處理 2006 至 07 年消滅財赤的指標。我們認為現時正是百廢待舉的時候，並相信只要市民擁有多一塊錢便可多作一塊錢的消費，使香港在脫離經濟困境方面有多一塊錢的幫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同意一種說法，那便是在香港整體經濟如此衰弱的情況下，政府不應加稅。可惜的是，我們同時留意到，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赤字，即使按照政府的建議加了稅，在未有 SARS 疫情時，亦已高達六百多億元，疫症過後，財政赤字（“財赤”）極有可能達至 800 億到 900 億元。在此情況下，如果政府無法削減開支，而收入又因經濟不景而無法增加的話，財赤會更大。當然，我們同意，政府仍有幾千億元儲備，再加上外匯基金的淨資產也有二三千億元，兩者相加之下數字雖然可觀，但政府是否可維持現時的理財方式，而不增加一點點收入？我覺得是應該爭取一點平衡的。

民主黨眾多的建議只提到不應增加薪俸稅，也即是說只有兩點可以作出改變。現時大部分基層市民所面對的環境很差，但事實上多年來，政府亦不曾向他們徵稅。數據顯示，香港有差不多 700 萬人口，工作人口為 340 萬，只有 110 萬人須繳稅，換言之，大部分“打工仔”均無須繳稅。若中產人士亦無須多交一點稅項，那是否說只讓工商界負擔政府要增加的稅收？這樣會不會令工商界運作困難，同時會令更多生意及財源萎縮？這個可能性肯定是有存在的。

自由黨一直關注政府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並非收入不足，而是支出太大。我們一再重申，自由黨認為政府把七成開支用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員工薪

金和福利上，才是問題的癥結。可惜的是，政府唯一能做到的，僅是“零三三”方案，亦無法再多減一點了。結果一是加稅，否則就是讓財赤繼續增加，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好辦法。

當然，我理解到中產人士現今面對的困境，我也認識很多中產人士。我曾問他們：你們最關注的究竟是甚麼？我倒覺得民主黨始終有一點是避而不談的，那就是大部分中產人士感到最不滿的，是他們買了樓但樓價大跌，對他們而言，樓價跌幅超過一半，便相等於令他們損失了 100 萬至 200 萬元。反過來說，即使政府今次把稅制回復至 98 年的稅階（儘管有退稅的部分），而即使明年、後年，稅項增加令低入息的中產人士每年增繳數千元的稅項，高入息的增加二三萬元稅項，這些支出相對於他們在資產方面所受的損失是較少，他們更多關注的是負資產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有迫切需要令中產人士資產值止跌或經濟復甦，即穩定樓市，或乾脆稱之為托市，從低地價政策改變為較高地價政策，這些比稅率上的改變更形重要。如果政府有意幫助中產人士，自由黨認為在這些方面着手會更為有效。

至於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我亦曾提出過，如果我們真的關注香港整體的環境，我們為何只在修訂薪俸稅方面否決政府，而不在利得稅作出同樣的修訂？雖然我也曾指出，修訂後來自利得稅的稅收也許只會增加三十多億元，但向中產人士加收稅項則會相對較多。然而，自由黨始終認為，如果有錢階層（即上層人士）加工商界、中產人士，以至基層人士都無須多交稅項，政府能收取的稅項便會所剩無幾。若只令工商界多交稅項的做法，卻是極不公道的。對於政府的其他收費，我們會另行辯論。

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不支持民主黨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反對《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我剛才已提及反對的主要原因，我不會重複。我覺得現時最重要的並非處理財政赤字（“財赤”），香港現時的首要任務是振興經濟，令大家真的有工可做，令各方面得以復甦，而並非只是處理財赤。

田北俊議員剛才談到中產人士最不滿的是甚麼，他認為他們最不滿的未必是加稅，但我相信他們最不滿的也不會是擁有負資產，他們最不滿的是董建華。主席，既然下一個討論項目會談論此事，我也不想預先在此談及下一

項議案辯論，只不過由於田北俊議員這樣說，我才會提一提。其實，我相信自由黨也明白和同意我所說，我們前綫是反對加稅的，無論是利得稅或薪俸稅，我們也是反對的。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在今年 3 月宣布的財政預算案，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等收入的建議。

我謹在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他們詳細審議了條例草案，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令條例草案可以在本立法年度恢復二讀。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解釋了適當開源以逐步恢復財政平衡的重要性。政府的建議，只是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稅階及個人免稅額等在 2003-04 及 2004-05 兩個課稅年度分階段回復至 1998-99 年度採取稅項寬減措施前的水平；薪俸稅標準稅率、物業稅及利得稅下的非法團業務稅率則分階段輕微調高 1%。利得稅法團業務稅率則在 2003-04 年度輕微調高 1.5% 至 17.5%。此外，我們建議取消旅遊費用方面在薪俸稅下的豁免，以及調高利得稅下知識產權方面的專利及版權等收入的應評稅利潤比率，令稅制更公平和增加收入。

有議員憂慮薪俸稅調整會對中產人士造成負擔。我們當然明白加稅對市民有切身的影響，但其實香港在薪俸稅方面的實際稅率，即撇除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影響後，即使在調整後平均亦只為 8%。以一個收入達到家庭入息中位數（即月入 16,000 元）的家庭為例，如果繳稅的家庭成員為已婚人士，即使在加稅措施全面落實後，他仍然無須繳稅。月入達到 30,001 元（即高於全港 75% 家庭收入）的家庭，如果納稅人是已婚人士並育有一名子女，則每月稅款只會由 740 元增至 1,267 元，即實質稅率由 2.5% 增至 4.2%。

剛才有議員說政府無須在現時加稅。我想指出，過去 5 年，政府的綜合帳目有 4 年錄得赤字，而反映政府日常收入及開支的經營帳目，更在過去 5 年，年年出現赤字，故此財政赤字（“財赤”）的問題實在已達到嚴重水平。如不處理的話，讓現在的結構性財赤問題延續，反而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令利率及金融情況波動，拖慢經濟復甦，對香港是沒有好處的。因此，我們在盡力節省政府開支的同時，也要適當地開源。政府明白到香港近月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爆發，經濟受到影響，但我們希望這是一個短暫的現象。政府亦體恤民情，作出了回應。

在 4 月 23 日，我們建議了一套紓困措施，幫助市民度過因爆發 SARS 而出現的經濟困難，以及在事件過後重建本港的經濟活力。建議包括所有已繳付或須繳付 2001-02 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將獲一次過退回所繳稅款的 50%，以 3,000 元為上限。超過 130 萬名納稅人將會受惠，退回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約 23 億元。有關的退稅支票將於 7 月 10 日開始分批寄出。接近 80 萬名的納稅人，即約 60% 的納稅人，今年所獲的退稅款額將多於他們在 2003-04 年度稅項調整後所須多繳的稅款。在此，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建議，希望市民在收到退稅款項後會留港消費。

有議員詢問有關度假券或旅費的應課稅價值釐定的準則。我們已向議員解釋，政府的建議是，有關價值應按僱主負擔的費用釐定；這種做法與大多數稅務轄區，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的做法一致。此外，我們亦建議，納稅人在出外公幹以履行僱員的職責時的開支，不會計算為應評稅入息。至於納稅人如在出外公幹的同時又度假旅遊，而他只是於公餘時順帶度假，稅務局不會對這種利益徵稅，否則，稅務局會根據實情攤分利益。稅務局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攤分準則。

此外，我們對取消度假券或旅費免稅豁免的條文，將提出一些技術的修訂，以防止避稅的情況發生。

大多數議員均同意，輕微調整利得稅稅率，並不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香港稅制簡單，稅率偏低，是吸引外來投資的優良條件。政府將會謹守這項原則，確保香港這個優良的營商條件延續下去。

有議員關注到增加在香港使用知識產權而收取的專利費或版權費的應課稅利潤比率，會影響電影及其他傳媒的競爭力和利潤，但正如我們解釋，這些收費是向非居港人士收取的，應不影響本地電影或傳媒的運作。再者，相比全世界以至鄰近亞洲地區，5.25% 的稅率其實已屬最低，不應對業界的競爭力產生不良的影響。

我們估計，以上開源的建議會為政府帶來全年合共約 100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但是，這數字可能因 2003 年經濟增長受 SARS 影響而須調低。

各位，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8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 至 8、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9、12 及 15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時候，提到會動議修正有關度假券或旅費豁免的安排，以防止濫用。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僱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支付的一切款項，無論是否可以轉換為金錢，都一律須計算入應評稅入息內。

此外，我們也就條例草案第 9(b)條、第 12(b)條，以及第 15(6)條提出修正案。這些改動為文字上的修正，以令有關條文更清晰。

我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9 條（見附件 I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9、12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也說過，但現在想重複一次。政府透過這項條文修改附表，分兩年把基本免稅額，由目前的 108,000 元分別減至 100,400 及 10 萬元。民主黨反對這項修訂，亦希望藉此不讓稅率增加，以免加重市民的負擔。

我也想回應田北俊議員剛才的部分發言。我其實不是說工商界的利得稅可以增加，而薪俸稅則不可以增加，我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最好是兩者都不必增加。我的提議只是兩害取其輕而已，因為利得稅只是在賺了錢後才須繳交的，雖然我們亦可以說薪俸稅也是在有入息時才須繳交，但現時的經濟環境和以往不同，以往很多家庭可能有兩份收入，而現時其中一人 — 丈夫

或妻子 — 可能失業，這些家庭的負擔便加重了很多。對他們來說，加稅是雙重的打擊。

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反對二讀的委員，都可以在這項條文上支持我，從而令政府實質上不能加稅，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單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我的立場和單仲偕議員的立場很相似。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也曾提及我的看法。不過，我想說明，如果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便會支持三讀，否則，我便會反對三讀。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政府的財政赤字問題非常嚴峻，我們一定要即時處理。我在此重申，政府在盡力節省開支的同時，也要適量開源。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建議刪除薪俸稅有關個人、已婚人士及單親人士免稅額方面的調整，政府是不能接受的。我們明白增加薪俸稅會對市民有直接的影響，但我想重申，政府的建議只是把薪俸稅下個人及已婚人士的免稅額，回復至 1998-99 年度稅務寬減前的水

平；而單親人士免稅額在完成調整後，仍然會較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為高。我們考慮到市民的負擔及經濟環境，建議所有供養家屬的免稅額及所有扣除的項目一律不作刪減，有關的調整也會分兩年實施，以體恤市民，特別是因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帶來的影響。政府公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包括我剛才提及的退稅安排。

如果單仲偕議員這項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稍後我們將會討論，由單仲偕議員就第 10 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令財政預算案就薪俸稅提出的建議所得的收入大幅減少 65 億元，影響政府逐步恢復財政平衡的計劃。因此，政府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周梁淑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第 49(4) 條，我謹動議若再有委員就《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餘下各條文動議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稍後就《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有關的記名表決須在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透過這項條文改變稅率，簡單來說，是把最初的 32,500 元及其次的 32,500 元的稅率調整，其目的亦是加稅，民主黨想廢除這項修訂，所以便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各位反對加稅的同事支持我。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同意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支持二讀是希望就單仲偕議員的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亦希望兩項修正案能獲得通過，雖然實際上這個機會極微。如果該兩項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的話，我便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否則，我會在三讀時表決反對。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建議刪去薪俸稅有關邊際稅率，以及稅階方面的調整，政府不能接受有關修正案。

我在剛才就第 11 條動議修正案的討論中已經解釋過，政府的建議只是將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 1998-99 年度稅務寬減前的水平。在考慮到市民的負擔，有關調整將分兩年實施。政府亦公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包括我早前所說的退稅安排。單仲偕議員動議的兩項修正案，將會令預算的額外收入大幅減少 65 億元，以致影響政府逐步恢復財政平衡的計劃。因此，政府反對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內。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的目的是使條例草案的適用條文更清晰，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29 人贊成，8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發言時限所作出的建議。大家對這建議已耳熟能詳，我不會在此重述。我只想提醒議員在發言時，不要超過時限，否則，我便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七一遊行。

七一遊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我代表職工會聯盟，在議會提出呼籲市民參與“反對廿三、還政於民”七一遊行的議案，是因為我和全港市民一樣，已經感到忍無可

忍！身為議員的，本應透過議會爭取表達意見，但今天的議會，在“保皇黨”的踐踏下，已經失去監察政府的應有功能。民意既不能透過議會得以伸張，市民便只有“用腳”來投票。香港市民“千祈、千祈、千祈”不要只顧“complain、complain、complain”，而是要“上街、上街、上街”，上街後緊記“洗手、洗手、洗手”。

七一有無數理由要上街遊行，我在此試提出 12 項理由：

一、不自由，毋寧死：政府立惡法，斷送香港的言論、新聞及結社自由，百分之一百禍港殃民，罪無可恕。

二、抗議政府霸王硬上弓，粗暴立法：整個過程不僅草率，更是對諮詢的封殺、對詳盡審議的封殺、對專業意見的封殺，赤裸裸地暴露了這個政府專制的一面。倘若我們今次容忍政府強行立法的做法，日後還可以有第二次、第三次，我們究竟可以忍受多少次呢？

三、向議會內的“保皇黨”示威，對於他們自甘墮落，願意淪為政府的御用傀儡，嗤之以鼻！

四、表示不滿董建華政府在無能管治下，還要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造成社會分化。

五、希望改朝換代，由民主取締專制，由普選取代小圈子選舉，由以民為本取代既得利益集團的壟斷。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六、回報葉劉淑儀局長的忍辱負重。真的辛苦了她，她用盡各種手法，激起民憤。如果我們不上街，便辜負了她。

七、不要容許小人得志，語無倫次，不要讓他們抹黑遊行人數，指遊行人數即使只有 2 萬人，也會被吹噓成有 10 萬人。我們便讓他們看看，甚麼才叫民心所向。

八、表示對專業團體，尤其是法律界的 support，表示對法治擇善固執的堅持，就此予以肯定及鼓勵。

九、曾鈺成議員誇下海口，表示即使有 20 萬人上街，政府也不會收回條例草案。那麼，我們便集合 30 萬人、40 萬人上街，看看政府是否真的這麼差勁，這樣厚顏無耻，可以完全不顧民意。在此，我奉勸政府一句，“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民意是不可侮的。

十、遊行給總理溫家寶看，讓他看到香港人要民主、要自由，更希望中國有民主、有自由。希望他學趙紫陽說一句：對不起！我來晚了！

十一、為我們的下一代遊行，爭取民主是要身教的，由我們以身作則，教育下一代。香港的未來，必定要建基於自由及民主，這樣才會有希望。

十二、遊行給國際社會看，讓全世界都知道香港人“反對廿三”，熱愛自由、熱愛民主，而並非如保安局局長及曾鈺成議員所言，大多數港人也是支持立法的。

代理主席，七一遊行是“保皇黨”粗暴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前，民間社會跟多行不義的政府的最後決戰。不過，七一遊行絕對不是一個句號，反而是揭開“後董建華時代”的序幕。

董建華政府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毒一樣，大有可能會跟我們共存一段時間。曾鈺成議員曾經教導我們，對付 SARS，在戰術上要重視它，在戰略上要藐視它；同樣道理，對付董建華政府，我們都要在戰術上重視它，因為我們要盡一切方法，將董建華政府對香港的傷害減至最低。政府提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文，限制香港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將社會免疫系統中負責巡邏任務的巨噬細胞破壞，所以我們一定要反對到底。

在這個“後董建華時代”中，我們更須在戰略上藐視他，社會各階層，都須為董建華落台後重振香港的工作，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個領域做好最佳準備。如何把七一遊行匯集的民眾力量，轉化為推動變革的能量，是每位關心香港前途的市民也須面對的課題，也是每位社會領袖不可以迴避的責任。

未來兩年，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爭取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我們的具體目標。市民可以對民主派近年的表現感到失望，但絕對不應對民主的信念有所動搖。只有在民主政制下，參政的人受過選舉的洗禮，受到選民的鞭策，才有可能成為真正的領袖，帶領香港前進。

代理主席，我對於今天議會通過這項議案，不存任何希望或幻想，正如我們亦有心理準備，上街未必可以阻止政府粗暴立法，但我相信七一遊行的人會打破市民的政治無力感。因為市民知道，“我們只是輸掉今天，最終一定會贏回歷史”。我很多謝馬傑偉所說的這一句話。

七一遊行，會是八九民運之後，最大規模的社會行動，也是香港政治生態的轉捩點，標誌着港人不再做“羊牯”，任人魚肉，而是要站起來，爭取真正的當家作主。每位香港人都要為香港出一分力，每一分力都可以 make a difference (這是馬家輝所說的)：“你的付出，足令眼前的人、事、物產生變化，這種改變，儘管可能極微細、極微細，但最少，它確實因你而變！”

每位市民都不應錯過這個歷史時刻，大家都應在七一上街遊行，一起創造歷史。我們不要被“擦一擦，擦靚香港”的活動攬亂了，香港人不是只懂得吃的，我們還懂得“砌”，我們要“砌一砌，砌靚香港”！香港人，香港靠你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出席‘反對廿三、還政於民 — 七一遊行’，並繼續爭取建立一個民主、繁榮和符合社會公義的香港。”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歷年參加過及組織過的遊行數目眾多，我相信今次“七一大遊行”會是自六四以來最多人參加的一次遊行。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所採取的強橫手段，可謂令人痛心疾首。政府一早便拒絕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諮詢公眾，更曲解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政府強行曲解民意，把反對立法佔大多數，說成贊成立法的佔大多數。為了達到目的，政府不擇手段，“睜大眼睛講大話”。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工作方面，民主派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及憂慮。到今天為止，這些憂慮仍未消除，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便匆匆通過，甚至很多罪行的定義還未清晰，條例草案便要生效成為法例。這樣怎教市民不擔心？

到了今天，各界對條例草案的疑慮有增無減。法律界、宗教界、學術界（包括國際知名的學者）、商界、新聞界，甚至領事，提出了不少憂慮。最令人擔心的“禁制團體”機制，更將內地法律引入香港，限制在香港結社的自由。近日，還有學者表示，這條文甚至超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範圍。處理“禁制團體”的上訴機制也是令人擔心的，因為保安局局長有權為禁制組織的上訴機制訂立規則，令法庭接納原不接受的證供，使證供有可接納性。此外，缺席聆訊會削減現有自由，因此政府應立即擱置立法。

香港的新聞自由，亦會嚴重受到侵犯。煽動罪及判國罪的定義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犯者不能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並且會令新聞界進行自我約束。因此，民主黨一直強調，在未能確保這些權利不被削減之前，不應進行立法。儘管我們透過很多方法，表達對條例草案的反對，政府對這些反對聲音就是充耳不聞，要強行通過條例。我們對議員已用盡各種辦法，現在可以做的，便是在議會外繼續抗爭，參加“七一遊行”。

代理主席，我今天翻開報章，看見田北俊議員表示，不希望看到那麼多人參加遊行，因為此舉會影響本港的國際形象，我為此真的嚇了一跳。去年12月15日，本港有6萬人上街遊行，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我相信過去大半年來，如果說香港的國際形象真的受損，其原因一定是政府強硬通過違反人權和自由的第二十三條，而不是因為有6萬人上街遊行。正因為我們日後的自由將會受到限制，市民今天更要珍惜言論自由，所以要表達對條例草案的反對聲音。正因為香港有這樣的政府，才有這樣違反人權的立法；亦正因為立法會有這樣的保皇黨，這樣的惡法才可順利得以通過。我們唯一的出路，也是最後的希望，便是大家身體力行，透過行動告訴政府我們的憤怒，支持7月1日的大遊行。

今次遊行的主題是“反對廿三，還政於民”。除了為第二十三條外，另一個主題是還政於民。過往6年內，董建華先生和他領導政府所犯的錯失，令民心失盡。回歸6年，人權、法治大倒退，問責制名不符實，使市民深深感受到沒有民主，政府可任意妄為。我們唯一的出路便是爭取民主，還政於民。只有民主制度，才是人民的真正的保障。

代理主席，自由有如陽光和空氣，是市民生活必需的東西。香港也是中國國土上最自由的地方。為了我們和下一代，我謹此呼籲全港市民，以和平方式站出來，向政府說“不”。請市民不要放棄爭取，一起參加7月1日的大遊行，化悲憤為力量！

謝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可分兩方面討論，其一是遊行的動機，其二是遊行的方式。我將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時候，就遊行的動機發表意見。今天，我只就遊行的方式，向市民表達以下的觀點。

首先，我絕對贊成香港人有言論自由，惟其愛港才會關心香港政治，並積極表達意見。無可否認，上街遊行是其中一種表達意見的方式。我只是希望市民考慮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當他們行使人權，發揮言論自由的時候，也有責任尊重其他市民的同等權利，對社會負上責任，因為世界上不應該有完全不負責任的自由。

如果要就政策、措施、法例及其他事項向政府反映意見，除了上街遊行，其實還有很多表達方式可以選擇。例如，可以求見官員，可以寫信到有關部門申辯，可以致電向傳媒機構投訴，可以寫文章發泄不平之鳴，可以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闡述自己的見解，可以靜坐，甚至可以絕食。只要表達意見的行動，不會造成本身以外任何人的不方便，不會釀成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利益的損害，都是可以接受的。

其次，我絕不贊成只顧自己的言論與行動自由，而漠視社會責任或侵犯他人的權益。具體來說，大批人上街遊行、高呼口號，會不會影響社區的正常生活？會不會引致道路被迫封閉而造成交通阻塞？會不會對途人、遊客造成諸多不便？會不會因集結人數太多而造成混亂，甚至發生意外，導致傷亡？會不會滋生社會不安的氣氛，特別在經濟極度疲弱的這個時候，還加添一種以為社會發生了動亂的誤解？凡此種種，都不是不值得同意透過上街遊行表達政見的市民再三考慮。

市民表達的政見能否產生良好的效應，主要在於建議內容是否充實有理，而不在於表達形式是否喧動甚至煽情。請各位明白，不選擇上街遊行的人，並不等於其政見與上街遊行人士相反。某些地方的議員，喜歡以“肢體語言”甚至打架、擲物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在個人的自由人權來說，似乎難以限制，但我相信，大多數選民都不會認同這種暴力性的表達方式。可見表達方式“過激”，也會帶來相反效果。中國人一直以來崇尚“中庸之道”，在處理重要事件方面，尤其可以發揮實效，值得市民深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發言，表示主要是就表達的方式發表意見，並說留待下星期才就有關動機發表意見。我剛好相反，我要表達的

重點是，對於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即要立法會呼籲市民上街遊行，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自由黨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我會陳述我們的理由。

首先，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履行《基本法》的規定，目的是保障國家安全，自由黨認為這是應該的。

自由黨在條例草案諮詢的過程中，一直都有就個別條文要求當局作出更清晰的界定，目的便是希望將來的法例能更完善。我們亦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透過在議事堂上的積極討論，總比上街遊行更為有效，這才是立法時應有的認真與負責任態度，而並非稍有不滿意，或自己的意見不獲認同時，便叫人上街示威。

其實，關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無論是在諮詢期，或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內，議員也有充分討論的機會，李卓人議員實在無必要再一次在議案辯論中，將此問題又提出來大造文章。在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中，自由黨一直要求當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尊重人權與自由之間，取得最大的平衡，而政府在這方面其實也作出了很多努力及作出修正。

例如，政府經諮詢公眾意見後，決定廢除隱匿叛國罪及管有煽動刊物罪，又澄清了“未經授權取得”受保護資料的定義，限於通過黑客、盜竊、賄賂等指定犯罪手法取得的資料，還就條文中一些備受爭議的概念作出澄清，當局甚至在推出藍紙條例草案後，也因應公眾的意見而作出連串的修改。我相信這些是通過討論而獲得的結果，遊行方式未必是最佳獲得這些修改的方式。我們認為港府所作的修正，已經在港人利益與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是值得支持的。

況且李議員提及遊行目的，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與尊重人權、民主、自由並非“有你便無我”的互相排斥的一種關係，更何況幾乎所有國家也有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故此，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香港可以獨善於中國其他地區或城市之外。況且，香港能夠就此自行立法，實際上已是“一國兩制”的最好體現。

總的來說，自由黨與很多香港市民一樣，均支持爭取香港要有民主、有公義及變得更繁榮，但這當中可以透過很多不同方法、途徑及形式來表達。談到上街遊行，我們認為只要在和平與守秩序的情況下進行，當然是市民的合法選擇，卻不是唯一的途徑。我和自由黨也相信不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在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前或通過後，都是這樣。

楊森議員剛才提及我們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所說，上街遊行關乎國際形象的問題，我可以肯定與旅遊界的人士都一樣，那便是旅遊界中，無論屬外遊或內遊業者，均不喜歡大規模的上街遊行，無論目的是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或其他原因。道理很簡單，外遊的旅行社如果知道有甚麼地區會有很多遊行舉行，他們是不會介紹遊客前往該等地區的；入境旅遊人士亦是一樣。如果傳媒在鏡頭前經常顯示香港有很多人遊行，外國遊客是可以作出選擇不來港的，這樣便無疑白費了我們所花的那麼多心思、在經過 SARS 疫症後推廣香港旅遊、希望外國人士快來港旅遊的努力。我認為這種情況的確有負面的作用。故此，一般性來說，旅遊界中無論是老闆或“打工”的，不單止是就今天的議題而言，一向對遊行也不是那麼的熱衷的。我只想補充這一點而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7 月 1 日的遊行近日成為了市民談論焦點，甚至國際社會也非常關注。出現這種情況，當然不是因為民主派傾巢而出，鼓吹這次遊行那麼簡單，重點是，不少過去從未參加過遊行的市民、界別，今天都自發地決定要上街。人數的眾多，以及問題的針對點，都成為了今天的焦點。

不過，我們仍然要問，為何他們要上街呢？我覺得是因為基層市民認為政府無能力恢復經濟，令民生困苦，不單止是這樣，在這個時候還要落井下石，例如要削減福利。此外，法律界方面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損害人權；醫護界方面認為政府處理 SARS 失當，有關官員不用負責任；不屬於任何界別的市民上街，則可能純粹因為不滿董建華包庇下屬，或不屑葉劉淑儀局長的傲慢態度。無論如何，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可能我們的問題或原因有很多，有“n”個那麼多，不過，我會把它們總結為 1 個原因，就是官逼民反，市民對於董建華政府過去 6 年的統治已經忍夠了。

最近，香港的氣氛令我聯想到八九民運，當時中國貪污橫行，私慾橫流，貪污官倒嚴重，市民卻無權制衡。今天香港的情況跟當時一樣，政府政策偏袒大財團、大商家，欺壓小市民；官員失職、甚至有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卻依然包庇；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將香港現時能對政府有少許制衡的言論自由、法治制度都要透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加以破壞、剝奪。面對這專制的政府，今天香港市民，跟當年的中國人民一樣，只有一個選擇，就是上街表達意見，以求掌握自己的命運。

這可能是我們唯一的方法，因為我們看見我們在建制內，無論如何努力，要求政府放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換來的卻是葉局長的視若無睹，行政會議成員曾鈺成議員所說的一句話，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便是，即使 20 萬人上街，亦不會改變政府的決定。我們就是要藉上街來告訴他們，要警告這些人，人民力量是不可以輕視的，我們不會再任由這些由不民主產生的行政長官欽點的所謂執政聯盟，對於市民的生活和我們的制度加以指指點點，限制我們的自由。

今天，我們上街，除了要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外，還要爭取民主的政制，要決定自己的命運，不能容許類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不斷在香港的歷史重演。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說，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爭議結束後，香港可能又會重歸平靜，香港人又會重回他所形容的功利主義動物的活動，繼續政治冷感。不過，我希望劉教授明白，過去多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無能的管治，正正喚醒市民關於經濟發展與政治制度的關係，已令市民明白必須有民選的政府，才能保障他們的利益，才可令他們的權利不致被剝奪。

此外，人民的民主訴求一旦被喚醒，除非政府有所改變，否則他們一定會爭取下去。我們看見不少民主國家也有這樣的經驗，希望特區政府的官員都明白這一點，不要再閉上眼睛，無視事實。香港人受夠了整個世紀這麼長的殖民統治，他們真的已經受夠了，絕不能在回歸後，仍然要繼續忍受這種變相的殖民統治。

其實，今天的議案可能意義不大，因為我們也知道最後結果會是怎樣。不過，我想告訴官員，普羅大眾已經忍無可忍，如箭在弦，要在 7 月 1 日上街表示不滿，根本無須我們呼籲，在這裏再講出 1 000 次、1 萬次的理由，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必須和必要的。至於我今天的發言，反而是非常希望議會內一羣一直支持政府的同事，不要繼續盲目附從，並且希望他們能回心轉意，與我們一同參加遊行，一同爭取政制的改革。或許，有人會說我們這種做法是不切實際，是癡人說夢的。但是，以我對他們的理解，如果有一天，當市民能真正成功爭取民主後，可能他們屆時會告訴我們，他們也是支持民主的。不過，我仍想說一句話，正如董先生所說，民主派要與時並進，看清形勢。我在此呼籲我們的另一羣同事，希望他們真的能與時並進，看清形勢，不要再固守現時的看法，而應要真的與我們共同努力、爭取民主。

代理主席，7 月 1 日上街遊行，不單止是向政府表示不滿，更是要走出香港人的新路。或許這是要令我們的下一代明白的一個方向，我們希望每個人對香港未來都有期望和參與，而今天建議 7 月 1 日上街遊行，正正是朝着這方向發展，正正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不能攜手並肩，一同努力的話，是不

會得到民主，政制不能得以改革，我們未來的生活得不到改善，我們的權益亦得不到保障的。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不要放棄我們今天的權利，總之，只要我們一天仍有權利，便要珍惜，便要上街表達我們的意見和意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身兼劇作家和人道主義者的捷克共和國總統曾經這樣說：“希望是一種力量，可驅使人甘於為美好的事情而作出努力和奉獻，不單着眼於成敗得失。境況越困頓，則希望便越深切。”

我就是本着這種抱持希望、驅逐絕望的精神，呼籲香港市民在 7 月 1 日上街遊行，爭取民主，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免其危害我們的人權自由、破壞香港多年的成就和獨特之處。

代理主席，我身為法律界選舉出來的代表，可以證實我的選民對參與這次遊行表達了前所未見的興趣。因此，資深大律師余若薇議員和我正作出安排，讓法律界人士及希望加入我們遊行行列的市民可提早一點集合，然後一同參加遊行。我們建議他們穿上白色或黑色的衣服出席，而其間我們會派發彩虹七色的鴨舌帽。我們虔誠擁護彩虹標識，原因無他，只因無論時勢如何暗淡，我們仍會抖擻精神，信靠希望。我們深信，真理、自由和公義最終必勝。

有人曾問我們：“為何律師也要參加遊行？”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先坐下。李卓人議員，你是否想作澄清？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是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問題。

代理主席：現在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譯文）：吳靄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首要的原因是，當局企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完全不合情理，令我們感到憤怒。儘管政府認為必須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也根本無須堅持以 7 月為最後限期。大家可以清楚看見，反對的意見是很強烈的，儘管市民曾一度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而未能盡情投入反對。許多問題顯然仍須作出更全面的討論；條例草案根本仍未成熟，故絕無匆匆立法的理由，但政府卻堅持不讓步。

第二，條例草案的條文不符合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所必須達到的標準，令律師們擔心不已。我們的法律不但要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也須維持國際社會的信心，讓全世界明白，香港這個一直與他們交往的社會，仍是公開、自由和享有高度自治的。香港的生存，全賴這分信心，可是，政府卻魯莽地企圖匆匆通過這項敏感的條例草案，置確保本港的根本利益不受損害於不顧。

令人吃驚的是，當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 — 美國 — 就條例草案發表最高層次和直接而強烈的關注時，保安局局長竟然愚昧兼無禮地回應說，這極可能是因為白宮不認識條例草案的細節。當加拿大政府先表示關注條例草案內容，然後才表示諒解特區政府必須立法的時候，我們的政府竟然多謝加拿大的諒解便了事。這種蓄意曲解他人意見的行為，是精心設計來侮辱和挑釁別人。我們真的難以相信，在香港這樣一個國際都會，其政府竟然做出這樣的事情，令我們全部人蒙羞。

代理主席，據報章報道，田北俊議員曾表示，太多人上街遊行，透過電視讓全球人士看到了，會對香港形象不好。要解決問題，政府便要正本清源，聽取民意及國際輿論，收回條例草案，並承諾早日諮詢公眾，推行民主改革。

法律界不敢妄想政府會主動順應民意。只要保安局局長得到行政長官的許可和獲得這個不民主議會的預設過半數支持，她便可以漠視社會人士和本會議員的反對聲音。制度不改，民主不彰，因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引發的種種事情，在通過條例草案後也會繼續發生。

代理主席，通過了條例草案後，情況更會迅速惡化。那時候，保安局局長將擁有嚴苛的權力，若其相信香港任何組織危及國家安全，並與中央人民政府因顛覆罪而禁制的組織有聯繫，便能予以取締。這權力可影響商業組織，包括註冊公司、合夥公司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組織。警方將擁有廣泛的權力，無須申請手令，便可搜查和查封任何處所，找尋無須申明的顛覆和煽動罪行證據，包括“煽動性刊物”。反對取締的上訴個案須按保安局局長（即被上訴一方）所訂的規限進行，而這些規限又會由通過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一立法機關通過。

只是告訴我們信賴司法獨立是不足夠的。獨立的司法機關是不能抵禦賦予行政機關廣泛權力的惡法的，也肯定不能抵禦行政長官要求北京釋法。傑出行政法學者 Christopher FORSYTH 博士寫了一份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論文，在結論中指出，司法機關須肩負的責任誠然太重。

代理主席，若本會再不能忠實地反映人民的意願，那麼人民便只好站起來說出自己的心聲。要捍衛香港的自由和利益，人民便必須這樣做。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他本人對遊行不大熱衷。對於他這樣的說法，代理主席，我可以說較他更保守，因為在我很小的時候，爸爸已經教導我人多的地方不要去，所以我對遊行是非常抗拒的。但是，當政府完全不聽取民意，甚至可以說是蔑視民意，而這議事堂內的一些同事竟然可以通過一些“封殺”的議案，來剝奪其他同事討論一些重要事項的機會的時候，市民唯一的出路便是走到街上，和平地、集體地表示意見。

其實，法律界一貫強調理性，對參與遊行示威通常較為抗拒。一位我很尊敬的法律界的前輩曾經說過：“與政府溝通的渠道多得很，大律師為何要上街呢？”的而且確，如果政府能做到與法律界有商有量，真誠而坦率地交換意見，我們是無須走上街頭的。

可惜的是，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問題上，政府的態度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政府恃着有足夠的票數，便對反對、批評以至具建設性的改善建議，一概沒有誠意及耐性來聆聽。面對一條對香港影響深遠的法例，竟然是以如此強頑、不講道理的態度來審議，我感到非常憤慨。葉劉淑儀局長曾經說我是“火遮眼看不清楚”，我承認我的確是很憤怒，但不是因為我看不清楚而憤怒，而是因為我看得太清楚。

自從去年 9 月推出諮詢文件以來，政府已擺出一副強橫的態度，法案尚未提交立法會，政府便表明要在今年 7 月內通過立法。即使一些很理性溫和，以及傳統上支持建制人士公開呼籲要推出白紙條例草案，以緩和社會矛盾，政府也是充耳不聞，結果令反對及支持陣營各自要發動數以萬計的羣眾上街，政府亦成為社會分化的始作俑者。

政府事前並未說明會如何衡量收到的意見書，在 3 個月的諮詢期完結後，政府草草發出《意見書匯編》，只是粗疏地將意見分為“支持”、“反對”、“未能辨定” 3 類，一些原則上支持立法，但無法接受政府立法建議的，便被當作是“未能辨定”。

一羣學者分析《意見書匯編》，發現九成以上意見書都是立場式的表態，很多全是屬於標準信件，是一些社區組織支持立法的來函。政府根據這類意見書，便推斷大多數人支持立法，卻刻意忽略了如果以簽名反對的人數計算，絕大多數市民都是反對立法的，而以這種偏頗的態度來處理公眾的諮詢，又怎算得上是公平和公正呢？

提交法案後，政府便將視線盯在 7 月 9 日這個日子，為了趕及在這個日子通過法例，立法會拒絕多聽諮詢，更在一天內通過逐條審議。政府在最後一分鐘仍然推出修正案，立法會法律顧問也來不及研究，便匆匆在 7 月 9 日恢復二讀。直至今天，政府不得不承認仍然正在不斷提出修訂。整個審議過程的倉卒及蠻不講理，實在較去年通過主要官員問責制及反恐法例，有過之而無不及。

在政府官員眼中，支持政府便等於愛國，反對或批評者都是別有用心、不理性、或不愛國。這種出於狹隘的心態，自然是不會用心聆聽反對的意見，反而採取挑釁態度，只管說反對者是在跟其他人“鬥嘴”，或批評他們是存心誤導、或利用市民的“羊羣”心理，進一步激化雙方矛盾，挑起市民不滿。

為甚麼政府有持無恐，可以完全不理會市民意見？這是因為政府在立法會已數夠票。為何大多數市民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感到憂慮，立法會仍然會通過，而且還要匆匆地通過這條法例呢？這是因為立法會並不是經普選產生，政制不民主，民意自然無法伸張。

在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支持政府的議員與政府互相配合，為了趕快審議，不惜封殺其他議員及市民團體表達意見的機會。不認真地履行監察政府職責的議員，是不會獲得市民尊重的。代理主席，我最近出席一個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論壇時，會內有些團體問我，如果在立法會內代表其業界的議員不是根據他們的意願來進行表決，那麼可否廢掉他那一票呢？很可惜，立法會沒有這樣的程序，但這絕對反映出很多市民都覺得那些在立法會內代表他們的人沒有諮詢他們或聆聽他們的意見。

事實上，民意調查亦顯示立法會與行政長官的聲望一樣低落，充分顯示市民的不滿。

代理主席，這次遊行主題包括“還政於民”。事實上，只有等到立法會全體議員經普選產生，才能夠真正地反映全體市民的民意；亦只有行政長官是經普選產生，才不會罔顧市民的憂慮而粗暴地匆匆通過這法例。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提到，法律界歡迎法律界人士及支持法律界的看法（即抗議政府粗暴立法）的市民，在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45 分到中央圖書館集合。屆時，我

們會派發一些彩色帽子給他們，希望他們與我們一齊站出來抗議政府這次通過法例的態度和做法。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呼籲香港人在 7 月 1 日上街，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但是，一個最歸根結柢的問題是，香港人為何要在 7 月 1 日大規模上街？當然，導火線正是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導火線正是在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過程中，政府的粗暴、橫蠻和無理；既包含着葉劉淑儀局長在整個制定法案的過程中，對羣眾的蔑視和傲慢；也包含着在議會內“保皇黨”對很多社會上反對第二十三條的聲音的輕蔑和踐踏。但是，第二十三條的立法、7 月 1 日上街的內容已越來越豐富和多樣化。市民已藉着反對第二十三條在 7 月 1 日上街來表達他們對整個政府 6 年來的管治的不滿。

醫護界會反對政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中所犯的錯失。社會上無數失業的人也會藉着 7 月 1 日的上街，來表達經濟衰退造成無數人失業所感到的困難和不滿。社會福利界會對政府過去削減社會福利經費，令很多老弱傷殘的市民得不到有尊嚴的照顧而表達他們的憤慨。其實，7 月 1 日上街的一個最根本原因，便是以反第二十三條立法開始，以反政府無能管治告終。這便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包括董建華敲響的一個喪鐘。

第二，香港人為何要反對政府。第一個原因，便是董建華 6 年來管治的劣績傷透香港人的心。6 年來，只要大家願意誠實和冷靜地回顧，便可看到香港人因董建華政府所犯的一次又一次的錯誤，而失去信心，進而為香港的衰落而感到傷心。他們完全沒有條件“唱衰”香港，即使他們致電電台，也未必可以接通，頂多只能在互聯網上表達那種不滿的情緒。一旦有 7 月 1 日的遊行，他們便蜂擁上街。大家只要看看最近的互聯網、看看最近的電話短訊、看看在茶樓酒家內的口語相傳、看看朋友之間的電話互動、看看每個家庭內已經相約在當天集體上街，便會知道 7 月 1 日其實代表了香港民眾憤怒的火山爆發天。

香港人反對政府的第二個原因，便是 1 年的問責政府，簡直是胡塗混帳，沒有一件是好事。於是，6 年的劣績加 1 年問責制的胡塗混帳，驅使香港人在 7 月 1 日集體上街。集體上街還有一重更深刻的意義，便是我們根本不能

選擇自己的政府，我們只能“眼光光”看着董建華雖然劣績斑斑，但仍可繼續連任。我們惟有選擇在 7 月 1 日“用腳”投票，走上街頭，向董建華政府投出不信任票。今天，在 7 月 1 日的前夕，香港的政治和經濟是山雨欲來風滿樓，因為香港的社會矛盾已令香港成為一座火山，而董建華政府彷彿在火山口內管治香港。

甚麼是香港的火山口呢？首先，是因經濟衰退而帶來的失業。香港的失業率已超過 8%，有 30 萬人、有無數的家庭受盡失業的苦處，當中包括很多中年以上，已經不能有機會找到工作的家庭，也包括很多剛畢業的大學生和年青人。最近，中文大學校董會舉行會議，報告中文大學的大學生今年畢業的情況，有很多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找到工作的，每個月的薪金也只不過是 6,000 元，只較菲傭好一些。這個便是火山了。

另外一個政治的火山，便是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是一個獨裁政治的惡法來到香港的伸延，而香港人反對第二十三條，便是不要人治、反對惡法，並且藉着這個反對惡法的機會，集體反對特區董建華政府的劣質統治。因此，7 月 1 日，無數的香港人拖男帶女，呼朋引伴，動員整個家庭，好像細胞分裂般不斷蔓延，最終將會布滿香港的街頭，動搖董建華政府的管治，“用腳”來反對政府。謝謝代理主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盟友李卓人議員呼籲全港市民在 7 月 1 日上街“反對廿三，還政於民”。我認為這項主題相當切合現今社會的政治氣候，因為我們的政府沒有把民主給予我們，我們的政府粗暴干預自由，我們的政府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不聽取議員的意見，不聽取普羅大眾市民的看法，在編製《意見書匯編》時錯漏百出和不專業，還竟然睜大眼說謊，說大部分人也支持立法。

我在一個聯席會議上被我的同事強行驅離會場，他說我提到“騙子”（我當時是引用一個有關騙子的寓言故事），還竟然濫用權力把我驅趕離開當時舉行會議的會議室 A，令我不能繼續發言。其後，我翻查有關規例及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查詢，得悉我的同事是完完全全在弄權、濫權，他是沒有這種權力的，因為事務委員會……

代理主席：麥議員，請你就今天辯論的議題發言，好嗎？因為你現在提及的是另一個會議的事宜。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我所說的是跟鼓勵市民上街遊行有關的。

代理主席：麥議員，請你就有關議題發言。

麥國風議員：好的。我的選民以至很多市民也對我說，我當時並沒有說錯話。我當時所說的話正正反映了他們的心情、也就是促成他們想在 7 月 1 日上街的意願的原因。他們更罵我做錯或說少了一件事，便是只說某人是騙子而不是大騙子。他們說當天一定會上街，一定會上街表達他們的意見，一定會上街告知有關人士現時所公布的完全不能反映他們的意見，而上街的人是用良心、用腳來表現我們所代表的選民和市民的心聲。

代理主席，我上街除了是為反對第二十三條之外，另一個原因，就是希望促使政府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事件。我想大家都明白我的心情，以及那種氣憤和悲憤，但很不幸，我們的所謂問責政府竟然委任楊永強局長“自己查自己”，並說明是對事不對人。我聽後相當反感，所以我進行了一項很有代表性的民意調查。我的選民告訴我誰是罪魁禍首，他們用手寫出了該名局長的姓名，我並不是列出數個姓名讓他們選擇的，而是他們自行用手寫出來的，是 3 個寫出來的字的真蹟。其實，我對這事件也感到相當“心喩”，因為我的選民和我的同業就此事所表達的反感和他們的意見竟然沒有人聽到，仍然有人公然以為自己所做是對的，繼續橫行無道。

我們議會中有同事透過內務委員會曾經表示，如果局方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會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我的選民是有這種訴求的，上街當天，他們便是希望能做到這事，反映他們的心聲，所以我便製造了一些寫上“必須獨立調查 SARS”及“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SARS”的標貼，讓他們在遊行時貼在襟前，以表達我們的不滿和訴求。希望社會人士或在議事廳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人或棄權的人，看看他們當時的怒吼和怨憤。我希望有關人士還我們一千七百多名受感染的人及大約 296 名死者（其中 8 名是殉職的醫護人員）一個公道，調查整件事件中是否有人失職。問責官員怎可能企圖在此事件中卸責？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此呼籲支持我的選民和我的同業當天前往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我們的集合地點則是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屆時，我會發放我的物資給參與遊行的人，希望他們運用集體力量，告訴在議事廳內的議員（因為在議事廳內有些議員不相信我）他們對此事件的處理的不滿和怨憤。

我呼籲有關人士在遊行期間要採取絕對和平、理性的態度，不要讓某些人屆時有機會描黑我們，說我們不是一個有理性的團體。我估計我們這十多二十萬人是絕對理性、絕對會面對自行的行為的，希望某些人不要挑戰我們。因為我曾經到過維園，卻不停被“維園阿伯”用粗言穢語責罵，令我也不知如何是好。還有，我曾經參與一些遊行示威，但也有人指罵我們，挑戰我們。我希望屆時大家會用一種心平氣和的心情來反映我們的不滿，即使用各適其適的方法來反對第二十三條也沒有所謂。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因此，市民參加遊行是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

但是，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卻是以“反對二十三條、還政於民”的理由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出席“七一遊行”，港進聯認為有關理由有誤導成分，應予以澄清。

為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政府早於1998年便開始着手收集草擬《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資料，去年9月推出諮詢文件，在3個月的諮詢期內，政府舉行座談會及論壇多達300場，引起全民討論，而政府收到各界的意見書多達10萬份。在今年1月，政府公布了《意見書匯編》，提出了9項修訂。今年2月推出條例草案，當局再次回應本會議員和公眾的意見，進一步加入了5項保障和多項改善條例草案的建議。如果我們多花一些時間來深入研究現行的有關法律和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我們便會瞭解到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是放寬了現行的法例，雖然如此，有些人還認為不夠寬鬆，但如果我們把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和英國、美國等施行普通法法制國家的安全法比較一下，我們便會發現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是較英、美、法更寬鬆。因此，我們無須擔心我們的人權自由會被剝奪或剝削。

代理主席，港進聯要指出，如果李卓人議員反對立法的理由是所謂“還政於民”，便更大謬不然。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1999年10月25日來港演講，指出回歸以來香港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便是英國撤出殖民地前玩弄“還政於民”的手法而遺留下來的。對此，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其回憶錄中已毫不掩飾地，承認英國處理香港問題有三步棋，最後一步便是“還政於民”，讓香港獨立或半獨立。但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政制的首要原則，是體現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關係是單一制下中央與地方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特區的一切權力源自中央的授權，而非源自獨立或半

獨立政治實體中的住民自決。李卓人議員以所謂“還政於民”，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出席“七一遊行”，完全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我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損害“一國兩制”方針，只會損害香港在這一方面的安寧。台灣當局要搞住民自決亦即全民公投，令台灣島內政局不穩、人心浮動，最終只會損害島內經濟發展和民眾利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經過金融風暴打擊、泡沫經濟破裂，以及 SARS 疫症蹂躪等痛苦經歷，很多市民由於失業、負資產、減薪凍薪、福利被削減等原因，對政府政策有這樣那樣的不滿，他們通過遊行表達意見和不滿，是完全正常的。但是，作為立法會議員，不應將市民這種正常的不滿，誤導至“反對二十三、還政於民”的方向，這並不符合港人的根本福祉。

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在星期一將香港從 SARS 疫區名單中除名。世衛高度讚揚香港各界在對抗 SARS 方面的表現，香港抗疫成就來之不易，這是醫護人員、市民及政府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應該珍惜在抗疫中形成的社會凝聚力，在進一步完善防疫措施的同時，千方百計振興經濟，扶植中小型企業，吸引內地和海外人士來港旅遊和從商。港進聯相信，香港疫後重建的前景是光明的，關鍵是要注意避免製造新的社會矛盾和分化，以便讓政府和市民把寶貴的時間和精力用於振興經濟和改善民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市民享有言論、集會示威和遊行等自由，民建聯非常尊重每個香港市民行使公民權利的決定。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依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要求，對現行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坊間提及的“七宗罪”，其實在殖民地年代早已存在，絕非特區政府無中生有。當中《刑事罪行條例》和《官方機密條例》的最新版本，是 1997 年 6 月回歸前夕，得到一些現時也在座的議員，在前立法局投贊成票下通過。那些法例的規管範圍包括非法披露、叛逆罪、煽動罪、管有煽動刊物、恐嚇政府及立法機關，以及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以煽動罪為例，據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傅華伶教授所述，現行法例與 1938 年的版本基本上相同。至於《社團條例》，由 1949 年 5 月至今沒有重大改動，不許搞政治活動，不許成立境外

政治組織的支部，督察級以上警官無須搜查令可入屋進行搜查，打壓任何政府不喜歡的政治活動。

這些法例從殖民地年代至今一直存在，只是三十多年來沒有執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刪除了一些過時的法例，修改了一些條文，以加強保障市民的權利。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執行國家安全有關的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包括 3 條國際公約。這些對市民權利的保障，是現行法例所沒有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進一步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

煽動叛亂罪是傳媒最關心的題目。在回歸前夕通過的《刑事罪行條例》中，“煽動意圖”包括“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今天反對派的議員呼籲市民上街，大有可能激起市民對政府的憎恨、藐視和離叛，觸犯了李卓人議員昔日在前立法局有分舉手通過的法例。條例草案的立法，把煽動的範圍大幅收窄至煽惑他人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及引起公眾暴亂。條例草案將明確界定，只是引發戰爭、恐怖活動及暴亂的言論，才算是“煽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實可進一步保障李卓人議員的言論自由。

有傳媒擔心出現“寒蟬效應”。陳弘毅教授曾指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文不會產生“寒蟬效應”，“自我審查沒有需要，如果因害怕而不寫，是自己放棄自己的權利，不是法律剝奪他的權利”。只要將新舊兩份條文對比一下，做一點功課，便可得知條例草案較過往的法例更寬鬆。所謂“唔怕貨比貨，最怕唔識貨”。

時事評論員王岸然曾指出，“民主派只是想利用反二十三條的機會，為自己謀取政治利益，有利自己今年年尾的區議會選舉及明年的立法會選舉……延遲立法，對這幾年在政治上一事無成的民主派選舉，是條救命草。”面對友好的一語道破，不知為何反對派還不斷歪曲事實，製造“匆匆立法”的言論，誤導香港市民。事實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香港社會自去年 9 月至今，進行了近 10 個月的廣泛諮詢，政府亦吸納了很多不同意見，作出很多修正。法案委員會在 3 個月內，舉行了超過 100 小時的會議，深入討論條例草案的每一個細節問題。當然，由於意見的兩極化，令法案委員會難以達成任何共識。

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現在如是，將來亦如是。要扮演“民主人權鬥士”，是閣下的權利。可是，透過不負責任的言論，不斷抹黑政府及其他議員，顛倒是非黑白，恐嚇市民，製造混亂的技倆，最終會被香港市民所唾棄。

本人在這裏呼籲各位市民，在決定遊行之前，參考保安局網頁等資料，瞭解多一些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保持冷靜獨立的思考，作出明智的決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如果葉國謙議員在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時，能這樣心平氣和地討論問題，我們便不用對他提出不信任議案了。

余若薇議員，是 7 月 1 日上街遊行，不是 7 月 9 日。不過，我們可以在 7 月 9 日再去的。我們會在文化中心門外集合，其中有文化界、同志界和婦女團體一起出席，大家帶同敲擊樂器和手電筒，作人民激光表演，是“激氣之光”。

2003 年 7 月 1 日，主權移交了 6 年。較早前，國務委員唐家璇問，如果再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回歸又有何意義？我想反問，如果現時這項《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國兩制”還有何意義？

條例草案包含一系列這麼複雜的法律條文，只經過短短數個月的審議，而且還讓人看見政府一個很痛心的施政原則，便是寧求兩敗俱傷，不作任何退讓。

在數天前的會議上，更演變成官員拒絕回應。從開始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團結救港等這些口號，把反對的人，無論是因反對條文或原則、法律角度、政府角度等而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人，弄成一律被視為別有用心分子、港奸、賣國賊、企圖叛國和顛覆。

香港以前不是這樣的，我們不會用這樣“高大空”的政治口號，只有在 1967 年暴動時才會用這些口號。我以為經過了三十多年，大家會有進步；我以為經過了三十多年，我們已變成一個踏實經營的社會。可是，近來，我們看到我們又退步了。更大的退步是，連我們的高官也沉溺於這種作風。越來越近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時間，官員便越來越只講立場，不講道理，隨便說議員不守規矩便不回答；隨便說議員說話大聲又不回答；聽不清楚議員的提問又不回答。這種態度，實在使人感到非常遺憾。須知道，議員是獲得市民的認受，才可進入議會的。如果議員的議事質素、政策研究、提出的主張，令選民覺得議員有問題，當初便不會選他們進入議會。

官員的無禮，不單止是對個別議員的無禮，根本是對那位議員所代表的市民無禮。很多時候，迴避問題，逃避向社會問責，借題發揮。當社會看到這個政府的官員不肯問責、不講道理，而立法會內大多數議員也採取同一態度，以“投票暴力”來制止講道理時，市民便會懂得用腳來投票，“踢爆”這種現象。

或許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審議，是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 1 年後的一個很好的總結。在名不副實的問責制下，整個政府的決策越來越封閉，越來越反覆無常，下午要提交財務委員會，上午才表示要推遲。香港政府領導層現時的表現，給人覺得是政府無能。但是，主要官員如在座的林局長，也越來越沉溺於這種作風。在本會的《議事規則》中，官員並不受規禁，通常擁有最後發言的優勢。林局長很多時候也有冒犯議員的言詞，我不知道他是否以侮辱議員為樂。可是，給市民看見的是一名“無票”、沒有市民支持的官員，恃着權位，侮辱民選代表，踐踏代議制度，沉溺於口舌之爭。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在社會造成的凝聚力，我請政府不要執便宜，以為自己參與製造這凝聚力，這其實是市民自發、是醫護人員自發所得的。在 SARS 風暴中，許多市民認為政府須作交代。數天前，淘大花園便有一個婆婆表示政府官員要下台，因為累死了二百九十多條人命，他們不是禽流感下的雞隻，所以董建華最少要在電視講一句對不起，以作交代。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很多後遺症便會慢慢浮現。事實上，現時已有一些網站關閉討論區，因為不想被視作犯法。在上一次會議上，一名曾受法律訓練的資深傳媒人士對局長說，在《官方機密條例》下，如果傳媒收到資料後，不作考慮便照樣刊登，便可能沒有問題。不知道局長是否叫市民不用腦，不用腦便不會出事。可是，一個不用腦的社會，是不會進步的。

現在這個政府越來越不包容。獨斷獨行的態度，其實不單止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中表現出來。2007 年的政改制度落在政府手上後，忽然表示要推遲 5 年；政府亦花了很多公帑，推行未經立法會確認的政策；很多推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廣告，不斷在電視出現，以為這樣便可以替市民“洗腦”。市民其實是不會被政府欺騙的。雖然在 7 月 1 日政府會請飲茶、請看電影，但市民說茶照飲，不過是飲早茶；電影照看，不過是看午夜場，中間那段時間記得要遊行，因為今次遊行是要清楚告知政府，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無比的，請政府不要再侮辱香港人的智慧。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前天，香港剛剛擺脫 SARS 的惡魔，社會逐步重現生機。下星期，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簽署，為香港經濟疫後重建提供契機。目前，香港的首要任務，是延續在防疫時期的社會團結和凝聚，好讓社會和經濟得到喘息復原的機會。

顧名思義，立法會的職責便是立法。對於立法問題，各人可能會有不同見解，亦有不同的爭取手法。畢竟，制定法例的目的在於保護好人，懲罰壞人，總是會有人同意有人不同意，以及有人快樂有人愁。我們不應也不可能要求一條法例可以做到面面俱圓，人人滿意。因此，理性討論，消除歧視，釐清問題，求存同異，民主表決，便成為議會議事的工作要求和程序。無論法案內容的爭議性有多大，事情總要有一個了結，不可能無限期的拖拖拉拉。我們既為立法會議員，立法工作便是不能逃避的責任。根據《基本法》的要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規定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自行立法。現在，香港回歸已經 6 年，第二屆立法會的會期只有 1 年亦將屆滿，還能再拖延嗎？

其次，第二十三條是關乎國家安全的重要章節，環觀世界各國，國家安全都是國家首要捍衛的基本利益。況且，在目前恐怖主義彌漫全球的形勢下，抗拒立法，無論如何都是說不過去的，也並非負責任的表現。

再其次，《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第七十三條載明特區立法會的職責，條文是非常清楚的。立法會議事堂有責任確保立法的嚴肅性，以及不受外力脅迫的獨立性。然而，今天的議案卻要求立法會呼籲市民以上街遊行方式，反對立法會一個專責的法案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立法工作，意圖以羣眾街頭抗爭行動影響立法會的議決，可說是對立法工作的一種冒犯。

事實上，香港市民早已有上街表達意見和爭取訴求的權利和傳統，根本無須立法會呼籲糾集。所謂呼籲，無非要借助立法會的公信力，影響市民的意願，這種做法是毫無必要的，亦是低估市民智慧的做法。如此一來，立法會的角色將會混淆，變成一個違反民意、反對政府的機構。

主席女士，經過三個多月的奮戰，犧牲了近 300 港人的寶貴生命，香港好不容易才從疫症的陰霾中重見光明。今次疫症讓我們清楚感受到，只有團結凝聚，才能跨越逆境，批評謾罵則只會擾亂大局。今天，疫埠雖已除名，但這只是復原的第一步。公共衛生、疫後經濟重建、產業結構調整、教育改革，以及結構性失業等，都是急待解決的關鍵問題。往後要走的路很長，也很艱巨，再無法承受另一輪政治漩渦，將香港再次帶進沉鬱的深淵。本人必須指出，激情只會製造傷痕，衝擊更會令事情無法轉寰，理性討論才是負責任的表現。

當然，美國政府的一再表態，更令事情變得混濁不清。須知道，香港的政治體制、政制發展，以及立法工作，是特區政府的內政，美國是無權插手干預的。況且，美國為了維護自己的國家安全，修訂《愛國法》，並且成立一個員工多達 17 萬人的國土安全部，推動全球反恐行動，先滅阿富汗，再攻伊拉克，造成全球震動。難道美國的國家安全就是寶，我們的國家安全就是草？

基於許多歷史因素，部分人士對於國家安全和人權的概念和重要性，可能會有一些特別的見解。然而，國家安全作為國家首要利益的前提，是毋庸置疑的，而香港亦已經回歸，包括香港在內的整個國家安全，以及《基本法》的全面實施，都不能存有任何空白點。港人要思考的，便是要用甚麼態度面對，迴避拖延只是自欺欺人而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遊行不一定代表抗爭，亦不代表衝擊，遊行是和平的一種表達。政府因為 SARS，認為能令社會團結，但政府團結社會的力量其實也不錯，政府特別成功地團結了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力量。

在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陣營中，有很多種人。有人原則上反對第二十三條的一些內容而要求修改《基本法》，這是民主黨的看法。有人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在某程度上限制了市民的自由，而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又不是全面透過一人一票選出，現時立法，便不能得到適當的平衡，所以反對在現時立法。有人認為可以在現時立法，但條件是要作出適當的平衡。有人認為只要修訂現時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例，與時並進，便已足夠。更有人同意現時應根據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不應超越第二十三條的範圍，更不應趁火打劫，收窄言論、結社和表達對政府施政不滿的自由。

無論是持哪種看法的人，今天都會非常失望，而他們都會在 7 月 1 日參與大遊行，反對政府匆匆立法。不論 7 月 1 日的大遊行有 10 萬人抑或 20 萬人參加，我相信也不能改變 7 月 9 日之後立法會的表決結果。政府的議案會順利通過，民主派的修正會不幸地全軍覆沒。不過，這是令我們更要參與 7 月 1 日大遊行的原因。香港市民要向政府和全世界表示，即使明知行為改變不了將來的事實，仍要表達我們的不滿。香港人、香港市民對於言論和結社的自由，仍會繼續努力爭取。我們要向全世界表示，香港人對法治和自由的重視。這是我們作為香港人的良心劑。

我呼籲市民參加遊行，我更呼籲我的選民，即社工參加遊行。我還要呼籲社工擔任當天的遊行糾察，幫助維持秩序。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看法，以前我在這裏也曾說過，我們認為要訂立一項憲法條文，政府是有責任立法，但立法內容不應削減現時有關組織的言論自由。但是，我們覺得也認為，現時就國安法而訂立的條文就香港各有關組織和傳媒的言論自由，以至警權的擴大等所涉的範圍，都是影響市民原本已有的自由和權利。正因為上述原因，我們不接受第二十三條以國安法的形式出現。

在今次的遊行當天，我們民協所有成員均會參與，其實，在以往多次的遊行中，有兩次是因很特別的事件而舉行，情況卻很相似。過往，如果我們要遊行，便要四處打電話，要動員，要組織我們的成員參加，當然，有些與遊行主題有關的人可能是自動主動參加的，例如就綜援或生果金問題舉行的遊行。然而，今次的遊行很特別，與六四時進行的很相似。在六四事件發生當年，民協收到很多街坊來電查詢，在那裏集合，何時一起去等，今次竟然一樣。我們總部和各個辦事處也收到街坊來電查詢，問民協於有關區域在何處集合。我希望政府能夠看看這些情況，因為這些正反映我們所做的政治工作中，是少有的兩次遊行。

其實，這行動反映出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階層的市民，對 7 月 1 日的遊行心存盼望。縱使這個盼望源自每個人的不同目的，有些人可能是為了第二十三條，有些人可能是為了言論自由，有些人則是為了組織自由，也有些人是為了反對警權擴大，甚至有些可能是為了民生政策等，不過，無論如何，總的來說，大家其實都有一點是殊途同歸的，那便是大家均希望透過羣眾力量來顯示給當權者和執政者知道，我們有個意願，希望政府改變，希望政府不要繼續做一些現時政府正在做的工作。總括來說，我們就着聽取得來的意見想告知政府，很多擬參與遊行的基層人士的意見是：溝通無效，民生無望，民主無期。

所謂“溝通無效”的意思，是在回歸後這 6 年來，我們經常看見政府“拉一派，打一派”以爭取輿論，期求爭取成功地進行政策改變或推行新政策。舉例來說，有關新來港移民、申領綜援者、公務員等的政策，都是採用了這種政治二分法的不智策略，最後導致一些討好小眾、但得罪大眾的效果。這做法是人為地將民意推向極端，最終造成社會分化、衝突的惡性循環，令施政更舉步維艱。

另一方面，我們看見政府近年的施政政策，亦患上了“民意敏感症”，以致經常採取一些我行我素的政策，抗拒透過諮詢聽取民意，架空民意，想換來一些施政的效率，結果卻導致各個政策嚴重缺乏民意基礎，最終“偷雞唔到蝕把米”。但是，隨着教育普及和傳媒迅速發展，香港市民的意識已提升，如果政府仍然閉門造車，只會增加執政者與市民的鴻溝，甚至令此鴻溝越來越大，使政府施政更寸步難行。

所謂“民生無望”，回顧過去 6 年，董先生領導的執政團隊，在民生政策上，經常都想大刀闊斧地做一些改革工作。大政策如房屋的“八萬五”；福利政策包括減綜援，一筆過撥款安排；教育方面的母語教學，削減教育經費；醫療方面增加費用等。這些問題正正出現於每次有大問題、大政策要推動時，而每次都顯示出政府搞不好，做不到。

此外，在政府所處理的問題中，包括經濟、失業、SARS 等問題，雖然結果未必完全是與其有關，但政府處理每個問題的方式，卻反映出政府每每慢一步，慢一步，再慢一步，因而令市民跌入生活的苦困中；甚至 SARS 事件已有人因慢一步而犧牲了自己。

其實，這些事件都令市民看在眼中，怒在心中。我認為行政長官董先生或許以為可透過強勢領導，來繼續執行政策，但這些“急”、“廣”、“深”反而變成“高”、“大”、“空”的目標，成為了民怨的源頭所在，弄巧反拙，導致畫虎不成反類犬的尷尬局面。

第三個上街的理由是“民主無期”，事實上，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全面直選，一直是我和民協的目標，也是越來越多市民鑒於政府目前的表現而希望達到的同樣目的。我在立法會已就此反覆討論了多次，論據姑且不談，我們所希望的，是有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民主制度，這不單止可以使市民選出代表自己的議員甚至自己心儀的領導人、行政長官，從而使由政府以至民意機關、議會等，都由全民普選，亦從而使制訂的政策一方面真的能反映民意角度來制訂，另一方面，還可透過民意來監察和制衡執政機關。

全面普選的呼聲音已越來越大，《基本法》也說明要有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我希望政府知道，如果政府還在《基本法》條文上大玩遊戲，打拉布，便只會令不單止這羣民意代表失望，也會令更多市民對政府失望。

我們都聽過一首謠歌：“一支竹仔易折彎，幾支竹仔斷折難”，我們相信團結就是力量，這是傳統智慧，歷久不衰的。在 7 月 1 日，民協會跟基層團體在天后地鐵站出口的籃球場集合，我們相信屆時會有數十個居民團體和

我們一起，我們希望看到一個人山人海，萬人空巷的場面，我們希望用人作為一份回歸禮物，並告知政府：請你改啦！

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遊行是香港人享有的合法權利，組織者只要事前向警方通報，又沒有收到警方的反對通知，則無論遊行的目的是甚麼，都應受到尊重，甚至應容忍遊行所帶來的不便。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呼籲市民出席一個以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和政制改革為主題的遊行。儘管我尊重李卓人議員的遊行權利，但我並不認同這個遊行的兩個主題。

關於立法落實第二十三條及香港政制安排進程，過去曾多次在本會進行辯論，而我對這些議題都已表達過我的立場。《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 7 月 9 日將恢復二讀。因此，我想簡單重申我對這兩項議題的立場。

關於立法落實第二十三條，我曾表明，我們是有責任履行《基本法》的規定，就保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至於法例條文，則應該與所禁制罪行的目的相稱，並盡可能寬鬆，這是國際人權公約所認同的。稍後，我會向我的選民進行問卷調查，然後詳細考慮各項修正。

至於政制安排，《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早已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是要透過普選產生。事實上，自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一直按《基本法》的規定，逐步邁向普選。步伐緩急快慢雖一直有爭議，但目標卻是社會的共識。有人主張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盡快進行普選。我曾指出，2008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應該由 2004 年選出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檢討，而不是由在 2000 年選出的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決定。至於 2004 年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即使修改《基本法》，在技術上亦不能趕及在明年進行立法會全面普選。

有關這兩個遊行的主題，我是不同意前者的；至於後者，則是不可能在明年實現的。發動這次遊行，除了會引起社會不安，令部分市民不便外，對香港在非典型肺炎疫症後重振經濟並無好處。因此，我無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以本會名義呼籲市民參加這次遊行。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數天，很多人問為何要上街？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問錯了，應該問為何不上街？回看過去 6 年，在董建華先生之下，政府的管治可說是一塌糊塗，“烏喱單刀”；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負資產的問題更是慘不忍睹。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例，扼殺了市民的自由空間。在如此的政治、社會、經濟情況下，為何我們還不上街呢？

我早前在立法會提到，如果香港如此嚴重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問題出現在南美、非洲等地方，可能已經發生了多次騷動、暴亂，甚至有多次暗殺行動，特別是暗殺領導人。然而，香港人的容忍程度可說是世界之冠。他們不但沒有騷動，抗爭行動也少。上街遊行竟讓人說為是抗爭行動，替他們加上標籤。香港人容忍程度之高，是寧願自殺也不抗爭。我在此公開呼籲，希望所有被壓迫的市民、被壓迫的羣眾，當看到不公平的情況、被社會很多不公平的現狀壓到透不過氣來，以至要了結自己的生命前，請想一想為何不站出來抗爭？既然自己的生命也可以不要，那還害怕甚麼？當甚麼也不害怕時，出來抗爭便仍有一線希望。自殺是很愚蠢的行為，因為生命的了結並不能解決不公平的現象，不可以糾正無能官員的管治，也不可以糾正錯誤的社會政策。出來爭取、抗爭，便仍有一線希望。

我認為七一上街，一定要旗幟鮮明。這次上街一定要是旗幟鮮明地“倒董”，旗幟鮮明地要董建華下台，旗幟鮮明地要一個無能政府向市民問責，旗幟鮮明地要一個不能得到市民支持的政府下台。這些都是很清晰的，不用作任何其他狡辯。

梁富華議員說上街是冒犯立法會 — 他剛剛進入議事廳，希望他自己反省一下。民建聯、工聯會過去那麼多年來，上過多少次街？有多少次上街是為了反對某些立法？上街抗爭並非左派的專利，但卻絕對是左派的專長。我年少時很崇拜左派，因為他們很“勁”，拿着“菠蘿”便擲，說着要抗爭“白皮豬”、殺清“白皮豬”。談到民族英雄感，我心中的印象仍然深刻。所以，我在 7 月 1 日上街，在某程度上是受到我年少時所看見左派的英雄氣概所影響。不過，我現在感到很失望，因為我十多歲時看到的左派英雄氣概，現時卻變成了“縮頭烏龜”。社會上有那麼多不公平的現象，他們不但沒有膽量上街抗爭，還竟然譴責上街的人是冒犯立法會。他們在六十年代的氣概到哪裏去了？在過去 10 年 8 年，左派的工聯會，民建聯……

主席：陳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的。主席，如果我看着你，便看不到左派的那種氣概。我看着這邊，左邊……（眾笑）

主席：陳議員，無論如何，你都是要面向主席發言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看右說左是很困難的。左派的那種氣慨，在我年少時的確教我很感動。儘管他們並非高高大大，只穿着白衣藍褲，沒有配槍，又不是像警察般威武，但那種抗爭氣慨，真令人難以忘懷。然而，我現在的那種失望，真教我數晚也睡不着。

主席，關於七一上街，我覺得不單止是正常人或有感情的人才要上街，我還呼籲所有宦官、奴才、公公也要上街。這是為甚麼呢？因為在以前的執政政府，當奴才、公公是受人尊重的。奴才、公公們狐假虎威，真的很有權勢。不過，在這個年代，在董建華管治下的奴才、公公，不論在街上、在社會上，均是被人離棄、唾罵。不單止當不了狐狸，即使要當走狗也變為“落水狗”，給人打。所以，在董建華管治下的奴才、公公也要上街，因為他們沒有一般奴才、公公的威勢。基於這個理由，所有奴才、公公在 7 月 1 日也要上街。不過，如果他們害怕上街時讓錦衣衛認出，便可以戴上面具，以免將來出現其他負面問題時，影響了他們不能繼續當奴才、公公。我記得 6 年前，我和那些擁有負資產物業的市民上街時，很多也擔心會被人認出，於是便戴着面具，畫上兩滴眼淚，嘴巴也向下畫，表現出苦情的樣子。奴才、公公可以戴上扮奴才、公公的面具，這些是很容易找到的，然後便可以表達他們的心聲了。在這個年代，奴才、公公也是不容易當的呢。

主席，我另外也要挑戰政府。這次政府在 7 月 1 日派發免費戲票，又請吃免費晚餐，可說是花盡心機籠絡民心，希望可藉此減少民怨民情，但我覺得那是白費心機的。如果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用了權、勢和錢也籠絡不住民心，那我覺得他們便應集體辭職。如果做了那麼多事，也敵不過在 7 月 1 日上街的人，我不會要求官員們集體自盡 — 這個要求是過分了 — 但最少也要集體辭職，因為既然做了那麼多工作，有地位、有權勢也做不來，便證明了是得不到民心。得不到民心的政府應引咎辭職。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劉漢銓議員剛才說，殖民地政府很喜歡在殖民地快要結束時，要出一些還政於民的技倆，但實際上是要破壞那些地方的穩定，這是殖民地政府以往的一些慣常做法。其實，這些說法，跟以往共產黨一向以來打擊香港民主運動的思路是同出一轍的。他們將民主自由的追尋，跟民族、主權和愛國對立起來，當中的邏輯謬誤，當然無須我在此再三分析。然而，我覺得這些拾人牙慧的說法，其實只反映了一種奴才的心態和思維。

葉國謙議員剛才再次指鹿為馬，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國家安全法例歌功頌德；他甚至責備我們很多準備呼籲市民遊行的人，說我們是想利用這個機會助選。他說就實施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例，是我們民主派的選舉救命草，又說我們抹黑政府，抹黑董建華等。如果這些說法是對的，他便真的要反省一下。為何就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例，會是民主派選舉的救命草呢？是否因為市民對為實施第二十三條而立法的事已厭惡至極呢？為何政府會那麼容易被人抹黑呢？如果政府今天掌握了那麼多的資源，一切權力均操在其手中，是否那麼容易被抹黑呢？這些說法是要把市民當作無知和愚昧，還是只反映了自己的無知和愚昧呢？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我們有些同事，包括梁富華議員，今天的說話似乎沒有甚麼氣概。我其實是有點失望的。如果他們能有一點氣概，那會是好的，因為可呼籲多些市民參加七一遊行。他今天比較收斂，這是教我有點失望。不過，無論如何，我相信葉劉淑儀局長兩天前的表現，已令市民覺得是非出來不可的了。

主席，今次歷史性的七一大遊行，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是導火線。政府這數年來的強橫無能管治，激起了市民的怒火，令市民覺得不能不站出來表達心中的不滿，這是主要和具體的原因。當然，最後有人會說，出來了又如何呢？最後是否只是要求“倒董”呢？我們今次的遊行，並沒有將要董建華下台，或所謂的“倒董”作為口號，因為我們認為要徹底解決這些問題，出路便是建立一個民主政制。在一個真正的民主政制中，我們相信無能的統治者是絕對不能站得住腳的，所以何必區區要倒今天的董建華？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將來會有李建華、陳建華出來，同樣地專橫無能，試問我們倒了一個之後又一個，那有甚麼意思呢？所以，還政於民，是香港人所應要爭取的出路。

主席，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的 3 個月諮詢期的那種虛偽，以及《意見書匯編》所製造出來的荒謬，均令香港人極度憤怒。此外，在 4 個月的強橫立法過程中，政府那種反智式、反理性、動輒用愛國棍打人、用猙獰面目罵人的表現，亦令立法會中很多同事和廣大市民覺得忍無可忍。今次出來的，不單止是法律界、新聞界、學術界及很多擔心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還有很多其他對這個政府已徹底失望的人，他們覺得應要站出來說出心中的憤怒。

主席，7 月 1 日其實是慶祝香港回歸，應該是一個莊嚴的日子，而且大家都知道，在那一天，國家的新領導人是第一次來港。我們選擇這個日子，正正因為那天會有很多人向新領導人歡呼，很多人都覺得是要慶祝，但我們卻要告訴大家，沒有東西值得慶祝。香港自回歸以來，很多事都一蹶不振，香港人的生活每下愈況，香港人的自由和人權受到更大威脅，香港一天不如

一天，香港漸漸會變為國家的負擔，甚至變為整個國家的負資產。這值得我們驕傲嗎？值得我們慶祝嗎？我們真的要告訴領導人，我們對太多事感到不滿，有太多事要徹底改革。所以，7 月 1 日不是歡呼的時候，也不是慶祝的時候，反而是我們抗議的時候，是我們抗爭的時候。這次的大遊行，只是整條艱辛遙遠的民主抗爭路的起步點，日後將有更多類似的遊行；各方各界的人都會站出來，爭取一個民主政制，令民主體制能徹徹底底地在香港生根，以保衛香港人的福祉。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最近，我聽到差不多從各行各業而來的市民都說會在 7 月 1 日參加遊行，主席，我相信你也會聽到，可能你不會出席，但你也不會否認聽到很多市民這樣說吧。有些人甚至召開記者招待會為他們的界別表態，說要遊行。我相信要遊行的人是有很多原因的，可能是不喜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但最重要的，是不喜歡董建華。

陳偉業議員剛才說香港人的容忍程度很高，其實也是對的。最近，我跟一些商界人士傾談，他們說第二十三條一定會沒事的。為甚麼呢？他們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這麼“大件事”，死了數百人，也沒有人遊行、示威；不過，現在來說，到了 7 月 1 日，麥國風議員和他的同事是會出來的。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人的容忍力又真的很高。

然而，我們也聽說自從主權在 1997 年移交以來，香港是“示威之都”。董建華先生好像曾對傳媒說會引此為榮，因為香港有自由，天天也有人示威的。我要對他說，不如他問問自己為何會有這樣的情形好了。不過，香港又真的有很多示威，儘管那些示威的規模比較小，卻真的是差不多是無日無之，可說天天也有人示威。其實，這已可看得出，這 6 年來的管治令很多市民從多個角度來看也是很不開心的。

今次 7 月 1 日的遊行，可能是眾多不開心的匯集。劉漢銓議員剛才也承認市民是有不滿，他要求我們不要誤導了這些不滿，用以反對第二十三條，要求還政於民。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是很理智的，不會被我們誤導，也不會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讓我們激起他們對政府的仇恨。我希望葉國謙議員會同意，大部分市民也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如果是沒有仇恨，大部分人也不會被激起來的。

主席，至於那些人是否能夠被激起來，數天後便會知道。我也不相信有些仇恨是會被激起來的，某些人被激起來，只是因為那些人有很大的仇恨和憤怒，無論是基於甚麼原因。當然，我很希望市民是會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表達，但現在市民的情況，可以說是“已煲到滾瀉出來了”。在這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否真的可以視若無睹呢？

主席，最近，我們前綫售賣 T 恤，有一款 T 恤上所印的語句是比較隱晦的，因為有些市民說不喜歡寫着“反對董建華”——不過，我要說明：我們是反對董建華的，所以我不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我們就是要求董建華下台。下台之後又如何呢？即使不能立即進行直選，無論是誰接着上台，是梁振英或是誰也好，有人被拉下台即會讓接着上台的人知道，如果做得差勁的話，同樣是會被人拉下台的，所以我不會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我沒有想過要在此跟何俊仁議員辯論，但我也要說一說，這表示了大家可以在議會中表達不同的意見。

主席，談到我那些 T 恤，因為有些人說不要在 T 恤中間寫明“反對董建華”，應該隱晦一些，所以便印上了一些數目字：64（六四）+ 23（二十三）= 71（七一）。有些人說我不懂得計數，所以我當天在售賣 T 恤時，也要求那些學生返學校告訴老師，劉慧卿不是不懂得計數，只是因為有六四在先，才有二十三，所以引發七一有 20 萬至 30 萬人的大遊行。誰料何議員（坐在我身旁的那一位）說有人致電告訴她其中還有不妥當，那條數仍未計得通，因為我遺漏了一些東西：在六四、二十三之外，應再加上十。那是甚麼呢？是十年浩劫，是董建華集團帶給香港的。

主席，我相信在七一遊行中，除了二十三之外，我們也要跟林瑞麟局長算一算帳。《基本法》要求香港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但《基本法》也要求還政於民，說明會有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現在連美國人也被說到了。最初批評美國人說話，難道我們便只伏在地上嗎？誰料當美國人說話後，有人便立即要跳出來召開記者招待會回應了，因為那是個超級大國。我們這些蟻民說話是沒有人聽的，但我希望 7 月 1 日會有數十萬的蟻民走出來。主席，這些蟻民便是說他們想當家作主。

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便要匆匆忙忙，難道其他條文的又無須履行嗎？主席，因此，有時候，政府處事也要想想的，我當然明白執政的不可以就每件事都面面俱圓，但最少也要公道一些。《基本法》要求香港做很多事，但為何要選擇性地匆匆忙忙做一些很多人也很反對的事，而對於另外一些很多人也說要做的事卻不肯做呢？我們議會甚至可以通過議案，不許就某些事項再進行討論。主席，一個小小的會議，也接獲四百多份意見書，怎可以說沒有人對行政長官的選舉感到興趣？這些事，我們卻選擇不做，有些情形真的是罄竹難書。

主席，因此，我相信 7 月 1 日最少超過 10 萬人，甚至可能有 20 萬人遊行，因為我在街上遇到的人都說會參加遊行，這是很的原因的。我希望特區官員“擣高枕頭”想清楚吧。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零 5 分，我相信還有議員想發言，隨後是官員發言，而動議議案的議員也會發言答辯，所以我相信今天在完成這項辯論後，應該不可能在午夜之前完成第二項議員議案的辯論了。因此，我今天準備在完成這項辯論後便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國家的完整及獨立，政府的穩定是法治的根基所在。所以，保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公民的責任。顛覆政府必須為法律所禁止，這亦是我們每一個人所必須堅持的道德基礎。只有是站在這個道德基礎上，我們才能理性地討論有關國家安全的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其立法方向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符合《基本法》、符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以及符合香港的普通法原則。政府的立法建議，能夠在保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不受影響。立法並非用以打壓某些團體或箝制言論自由。今次的立法內容，較諸原有的法律是相當寬鬆的，社會上甚至有聲音認為是過於寬鬆。

可是，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及團體卻使用一些誇大渲染的手法，反對立法；他們不斷地製造社會恐慌，目的是想營造一個大規模的反政府運動。如果對某項政策的立場變為一個運動，哪裏還有理性討論的空間？這肯定不是香港之福，也不是市民之福。

現時，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本會議員，有部分在 1997 年時卻支持當時的港英政府，在沒有公開諮詢的情況下，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訂立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等。當年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寬鬆程度根本比不上現時特區政府的建議，他們為何又全盤收貨？他們現時說香港社會沒有立法的迫切性，當年又為何極力催促殖民地政府盡快立法？說到最後，可能都是“逢中必反”的“心魔”作怪！

過去數年，香港雖然面對多次危機，香港市民仍然不斷地自強，不斷地尋找生機。尤其是在今次的 SARS 的疫情中，全港市民高度地體現出理智、團結、尊重專業的精神。可是，那些別有用心的人卻強將這些並非人力可以挽回的天災或風暴，完全說成是政府的失職，說成是個人的罪責，煽風點火。這種抹黑批鬥的行為，教人鄙視。

今次的遊行還打着“還政於民”的口號，以表達對政制體制的要求。不過，請大家看一看《基本法》。《基本法》是落實“港人治港”的憲制性文件，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已有規定。第四十五條已經寫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此外，第六十八條又寫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如果置《基本法》於不顧，推行激進的政制方案，肯定不符合香港各階層的利益，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

制定有關國家安全的條例，是落實《基本法》的規定；政制發展循序漸進也是《基本法》的規定。作為立法會議員，大家的責任及義務便是擁護《基本法》，遵守法律。大家就任時曾就此宣誓，但有些人卻將這些誓言拋諸腦後。他們為各種反對《基本法》、違反法治的行為鳴鑼打鼓。我絕不認同這種做法。

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每一個人也有遊行示威的自由。同樣地，每一個人也有不參與、不捲入的自由。那些以譁眾取寵、誇大事實、製造恐慌的方式刺激市民的人，是對自由的最大諷刺。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距今不過六個多月前，同樣是在這個會議廳，我曾就陳偉業議員反對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提出的議案發言。當時我詳細解釋，為甚麼香港市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會因為立法落實第二十三條而受到剝削；為甚麼法治不會因為落實第二十三條而受損；為甚麼 2002 年 9 月 24 日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可以通過“一國兩制”的嚴峻考驗。當時有議員就罪行的字眼和上訴機制等問題發言，並質疑有關建議是否較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更為嚴苛，對此我已逐一作出回應。

今天，我們似乎又要再經歷同樣的程序，不同的是，我這次可以更有信心告訴各位，先前向本會提交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以通過上述一切考驗，因為在條例草案全文公布，以及政府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後，某些疑慮已經或將會消除。

回歸後不久，律政司便已開始收集資料，搜羅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國家安全的法例，其中包括普通法和大陸法的例子，並同時研究現行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國際公約、原則和案例，準備向保安局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時候草擬法例，落實第二十三條。

在制定法例的準備過程中，我們緊守以下指導原則：

- 向本會提交的任何法例不得抵觸《基本法》，這是《基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
- 如須限制人權和自由時，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的原則，這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 為落實第二十三條而訂立的罪行應清楚和嚴謹界定，以免產生歧義，並應按照普通法系統訂立。

如果我們在 2002 年 9 月向本會提交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大致會與香港市民預期的不盡相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十分敏感，在聽取市民的憂慮之前，我們未能從他們的角度審視問題。舉例來說，圖書館館長擔心觸犯擁有煽動刊物的罪行，儘管同一罪行在香港法例早已存在。不過，政府進行了 3 個月的諮詢，並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召開超過 250 次論壇、研討會和會議，並收到各階層市民交來的超過 10 萬份意見書，當中很多都是有見地和經過深思熟慮的意見，以及約 25 萬個簽名後，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已非僅由保安局和律政司草擬出來的文件，而是加入了很多市民意見的條例草案。就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和所引起的辯論如此廣泛，在香港法律界歷史上亦是少有。事實上，剛在數天前發表有關新聞的調查顯示，公眾對實施第二十三條建議的關注，較公布《基本法》本身還要大。

條例草案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並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作出以下的修改：

- 把叛國罪中的“戰爭”界定為限於公開的宣戰和公開武裝衝突，因此，示威和暴亂不會構成戰爭；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取消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而且，叛國罪行將不適用於非中國國民。

- 從分裂國家和顛覆罪行中刪除“威脅使用武力”的元素，把有關罪行局限於藉進行戰爭或使用嚴重危害中國的穩定或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
- 從分裂國家罪行中刪除“抗拒主權的行使”。
- 必須具有意圖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才會構成處理煽動刊物罪；亦取消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
- 關乎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關係的資料，將限於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事務，才會受到保護；只有未經授權披露非法取得該等資料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才會被懲處。此外，根據新訂的《官方機密條例》第 18(2)(d)條，只有在未獲授權下，通過黑客、盜竊或賄賂等刑事行為取用受保護資料，並作出損害性的披露才屬犯罪。未經授權而對由公務人員泄漏的受保護資料作損害性的披露，並不適用於內地官員泄漏的資料。
- 對於保安局局長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決定取締因從屬於因國家安全被禁止運作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不滿決定的人可根據法律論點及事實，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警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IIA 部分行使的調查權力，不適用於新聞材料。至於額外給予財務調查權力的建議已撤回。
- 透過確保新條文的適用範圍、釋義及執行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加入了對人權的保障。
- 被告人有權就全部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

這些改動是在諮詢期內各方向政府所建議的，當中包括法律學者、法律專業團體、各商會、多個國家的領事代表、各政黨、傳媒組織、圖書館館長及非政府機構等。由此可見，政府實在曾經認真地考慮他們的意見。

各位議員也知道，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立法會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至今舉行了 25 次會議（超過 90 小時），並且舉辦了 4 次公聽會，收集了超過 100 份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也審閱過約百多份資料文件及約 200 份意見書。結果，政府公布提出下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引入可能性的測試，限定某人必須意圖並相當可能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或進行公眾暴亂，才會干犯煽動叛亂罪行。同時訂明就處理煽動性刊物罪行提出起訴的時限為 3 年，而不是原本建議沒有時間限制。
- 現行的《社團條例》第 8 條對“國家安全”的提述會刪除，使保安局局長只可在新訂第 8A 條訂明的有限情況下，才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某個組織。此外，特別上訴程序規則會由保安局局長而非原先建議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定，而有關規則必須由本會通過。不會是像楊森議員剛才所說，保安局局長隨便訂立甚麼規則，便訂立甚麼規則的。
-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IIA 部訂明的緊急搜查權力，必須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才可行使。
- 各有關法例必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章而不單止是第三十九條訂明的人權保障的方式來解釋、引用及執行。

同樣地，這些修訂都是根據議員、法律界、學者、傳媒，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建議作出，他們都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陳述書。他們包括陳弘毅教授、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紐約大律師公會、亞洲出版者協會及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等。由此可見，政府實在有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嚴肅地對待立法的程序。

政府理解到條例草案觸及一些敏感的範疇，因此已經竭盡所能，確保條例草案能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現時條例草案保障人權的條文，遠遠超出其他條文在這方面載有的保障。在條例草案內相應的條文，包括以下的規定：

- 有關的條文必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方式解釋、引用和執行。
- 將使用武力、暴力、嚴重非法手段或公眾騷亂，作為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罪行的必要元素；因此排除單憑思想、意見或言論構成犯罪。
- 被告人有權選擇由陪審團審訊。
- 廢除就叛逆性質的罪行和關乎國家元首的罪行所訂立、而定義太廣泛的現有條文。
- 確保對政府提出意見和批評依然合法。

我們確信條例草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明的人權標準。受爭議的地方只是應該將這個尺度訂在標準以上的哪個水平。我們對某些議員的修訂要求不能完全接受，並不代表政府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必須在維護社會秩序和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在今次的辯論中，沒有時間容許我就每一個要求政府作出的修訂，逐一解釋政府沒有採納的原因。我只想就幾個比較具爭議的問題作出回應：

- (1) 就條例草案內有關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被禁制的組織，其在香港的從屬組織亦可能被取締的條文，有人指該條文是將內地法律引進香港，令“兩制”的分野模糊起來，並且針對某些本地組織。這些指摘沒有一項是正確的。自 1949 年起，英國政府已經明確表示不會容許香港作為反華基地。難道香港在回歸後不是更應堅持履行這原則嗎？由於香港與外地的信息交流和人流往來非常頻密，因此有必要防止本地組織被利用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會帶來災害性的苦難，大量人命財產的損失，因此必須及時防止。《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使未干犯恐怖主義罪行，也可被取締。根據相同原則，本地組織如果從屬一個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地組織，也應被取締。當我們提及國家安全，所指的國家只有一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香港和內地保護國家安全的方法和取締組織的程序，必須依照兩地各自的法律而進行。內地的組織按內地法律處理，而香港的組織則按香港法律處理。當一個內地的組織在內地因為危害國家安全被禁後，本地組織從屬於它的，受它可觀的資助、或接受該內地組織的指示或控制、或本地組織的政策是由內地組織直接或間接釐定，保安局局長便應該有責任考慮該本地組織會否具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威脅。在程序上，有關的內地組織會按內地法律被禁；本地組織則按香港法律被取締。本港有關法例將會賦予保安局局長酌情權，決定是否取締該本地組織。並不是內地的一個組織被取締後，香港的組織就必然、一定要被取締的。在作出取締的決定前，保安局局長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國家安全，取締該組織的決定是必要及相稱的。在處理有關的上訴時，法庭如認為保安局局長未有正確地執行法例、或沒有足夠證據支持禁制的理由、或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國家安全，取締該組織是必要及相稱的，可撤銷有關的取締。由此可見，取締的條文正正表現出“一國兩制”的精神：我們有需要立法保護國家，但取締組織的論據和程序則按照兩地各自的法律和程序而定。中央所發出的證明書，只證明內地的團體在內地因為危害國家安全而依照內地法制被禁，並不影響法庭在保安局局長未有公正地執行其取締權力時撤銷有關取締的命令。

- (2) 有關管有煽動性刊物罪行：有人認為保留這項罪行會威脅資訊自由，這論點並不正確。條例草案已大幅度收窄煽動叛亂的定義，從現行條例中關於煽動意圖的定義，剔除諸如“憎恨”、“藐視”、“不滿”、“惡感”及“敵意”等形容詞，並以直截了當的定義代替，即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實質罪行，或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政府亦準備提出修正案，在煽動叛亂罪中加入“相當可能”的元素，使某人煽惑他人干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要有相當可能干犯這些罪行時，才構成煽動叛亂罪。所以，該條文不會對傳媒或資訊自由構成威脅。
- (3) 有關引入公眾利益作為非法披露罪的辯護理由的建議，引起很大的爭議。香港的《官方機密條例》，以及其所依據的英國法例，從來都沒有放入公眾利益的辯護理由。英國國會在 1989 年就此進行了詳盡的辯論，香港的立法局亦在 1997 年把英國《官方保密法》本地化時辯論過。兩個立法機構都否決提供該免責辯護的要求。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必須是透過法例中釐定的“違法取覽”所得，而且作損害性的披露，才會構成罪行。單靠新聞工作者或其他人的判斷力來決定甚麼對公眾有益還是有害，會冒上很大的風險。因為如果他們的判斷錯誤，披露資料所造成的損害，是無法挽救的。雖然我們沒有將公眾利益作為法定的辯護理由，但在當局作出檢控決定和法庭在量刑時，則會將此點納入考慮之內。

主席女士，我反對議案的原因，並不是反對市民上街遊行。我認為 7 月 1 日是香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慶祝香港回歸和特區成立的周年紀念，也是香港全體市民一家大小高高興興地在成功克服非典型肺炎後享受 1 天愉快的假期。我亦認為立法會受市民付託進行立法工作，而公眾對條例草案已經有充分的機會表達意見，故此審議法例和立法的工作最適合在本會內進行。但是，無論如何，我尊重市民有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只要他們是依法及有秩序地行使這些權利。我反對議案的原因，是因為我並不認同議案鼓吹反對為第二十三條立法而遊行的措辭。政府有責任按照第二十三條立法，保護國家安全。指摘政府損害人權自由、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不是新的論點。在過去 6 年，當有人在某些事情與政府持有不同意見，便會作出類似的指摘。根據由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imited) 於本月 4 日發表的“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 報告，香港的法律制度獲評為“非常好”，並且在受訪者的觀感趨勢中列為“持續改進”。該報告指出：香港的司法制度，最能表現出如何具體落實“一國兩制”的概念。當外界不斷讚揚香港成功維護“一國兩制”、維持法治和司法獨立，並在克服非典型肺炎一役中有良好表現並保持高透明度，為何我們不善

用自己的強項，重建經濟，改善公共環境衛生，為香港締造更佳的居住環境，反而引用一些不會發生的末日論來令市民感到不安？這實屬不幸。所以我謹請各位議員否決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律政司司長已經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向大家作出了詳盡的解釋。我現在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作進一步回應。

李議員的議案提及“還政於民”。其實，香港自回歸以來，香港市民在多方面比起在回歸前，更能夠積極地參與香港本身的管治。行政長官是由一個代表不同階層和界別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立法會內所有的議席也是透過選舉產生的。雖然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各自採用不同的模式進行選舉，但也是各具代表性。直選議席能夠反映地區上的意見，而功能界別則可以把不同界別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事實上，這些功能界別除了能夠反映商界和專業界的意見外，透過例如勞工、區議會等界別的議席，還可反映草根階層和市民大眾的利益。

此外，根據《基本法》的設計，行政和立法機關是互相制衡和互相監察的，例如政府要向立法會提交所有法案和預算案，並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才可以執行。這種互相制衡的安排，其實是與外國先進的政治體制相若。因此，市民大眾是可以透過各個功能界別、透過現有的各種渠道，以及透過立法會的代表來參與香港的社會事務，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表現。

另外一點是，自回歸以來，立法會議席內的直選成分已按照《基本法》逐步遞增。到 2004 年的下一屆立法會選舉，我們有一半的議席會透過直選產生。《基本法》也十分清楚地表明，香港在推動政制改革及發展時，必須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要顧及香港實際的情況，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

我已多次說過，我們會在 2003 年專注進行這方面的內部研究，期望在 2004 或 2005 年開始向公眾進行諮詢，並希望在 2006 年開始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我們會繼續按照這數個時段，按部就班地推動我們的工作。

其實，在座的議員也會認同，《基本法》所訂出的最終目標是要達致普選。最終的目標只有一個，但不同黨派和議員就時間表、速度和歷程等各有不同的看法，這是一個政治現實。

因此，我們在進行政制檢討時，也負有一項任務。政府負有一項任務，各位議員也負有一項任務，便是在這些不同的觀點中，盡量謀求一個共通點，因為《基本法》賦予立法會一項非常重要的使命和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便是任何有關選舉制度的修訂和新建議，也必須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才可交由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考慮。

《基本法》有這樣的設計，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讓立法會議員反映社會上的意見，而第二個目的，其實是要求各位議員能夠彼此多溝通、多諒解和多對話，逐漸收窄社會上的分歧，務求擴闊社會上的共識，一定要爭取到有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我們才可以向前走。

因此，當我每次提及政制檢討時，也會強調我是本着“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原則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如果要做到這個目標，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議員必須採取務實、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態度，要願意放下身段，才可以為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創造比較好的條件，開拓新的空間。

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作為主要官員和議員，其實也要盡力與大家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謀求共識。我們大家要共同走這條路，便要拿出政治智慧、魄力和勇氣。我們要戰勝和跨越謀求共識這項挑戰，其實是比起上街遊行這條路更重要和更有意義的。我深信如果大家願意一起尋找這條路，香港的政制發展是有前景和有希望的。

主席女士，在謀求共識這點上，我想順帶回應一下剛才何秀蘭議員的一個論點。何秀蘭議員提醒在座的官員和議員要互相尊重大家的意見，對此我第一個表示完全贊成。作為代表政府在議會內發言的官員，我完全尊重議會的規程，也不同意任何人可謾罵和侮辱任何人。因此，要做到謀求共識，第一步便是要尊重彼此的發言權和言論自由。如果議員有權批評政府，我相信何議員亦會同意，作為政府的代表，我們是有權作出答辯的。我也希望何秀蘭議員和她的議員同事明白，議員有議員的立場，而政府的同事也對香港有承擔，因此，我們應該互相勉勵。

主席女士，我想返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項議題上。我看見有不少社會人士仍然表示對有關國家安全的法案表示擔心。這不禁令我想起在 97 年回歸前，有不少香港市民對香港的前景表示迷惘和缺乏全面的信心。

我記得在 1991 年，我到加拿大多倫多開辦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我在多倫多認識了一位伯母，以往是任職公務員的，她在退休後移民加拿大，在多倫多居住。她經常問我 3 項問題：第一，在 97 年後，特區政府的儲備會

否被北京拿走，或在回歸前被英國拿走？第二，在回歸後，已退休的公務員會否繼續享有長俸？及第三，即使有長俸，又會否有外匯管制，以致她不能將她的長俸兌換成加幣，繼續維持生活？

當時，我每一次也是這樣回答這位伯母：香港在回歸後無須向中央上繳，中央當然沒有需要，也不會動用香港的儲備。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中心，是不會改變自由港的政策，以及作為金融中心的政策的，也不會有外匯管制。直至今天，我這位伯母依舊安然在加拿大居住，每個月繼續把她的長俸兌換成加幣使用。

主席女士，我舉出這個小小的例子，是希望表明一點，便是香港人是很實際的。他們對將來往往會有擔憂，但當我回看 97 年前，香港人對前路的憂慮現在已經一掃而空。主席女士，我相信數年後，我們在這個議會裏再次辯論和再次回顧當天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我們會看得很清楚，時間證明了一切，證明今天的憂慮是沒有事實根據的。

主席女士，談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有不少人表示擔心有關國家安全的條例會否將內地的處事方式引入香港。可是，自回歸以來的事實告訴我們，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心和對中央領導人的支持越來越強，這些也是有事實根據的，因為過去 6 年，中央政府恪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原則。中央政府亦非常願意協助香港度過難關，處理我們當前重大的問題，在這裏我想舉出數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有關非典型肺炎的事例。香港市民很清楚地看到吳儀副總理在日內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年會時，努力爭取解除香港的旅遊警告。及後，這件事情辦妥了，當然，香港在處理疫情的工作方面也作出了配合。

第二個例子是，為了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及復甦，中央會在 6 月底與特區政府簽定有關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協議，這項新協議會令香港的產品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享有零關稅的優惠，亦可以擴闊香港服務行業及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的空間。

我想提出的第三個例子是，在回歸前後，中央政府非常關心和非常支持香港持有特區護照的居民，為了方便他們出外旅遊和經商，因此盡量配合入境事務處的工作，尋求和爭取到超過 120 個地區和國家給予香港人免簽證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提出這些實際的例子，是要表明整體的情況其實是非常清楚的，雖然這數個例子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沒有直接關係，但卻表明了中央政府是關心香港市民，處處為港人着想的，也嚴格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為香港解決多方面的問題。

《基本法》已明文賦予特區權力和責任，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和中央政府對特區的信心。因此，我們現在提出的有關法案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基本法》的立法精神的。

主席女士，至於特區本身，其實，在政府內，在過去 20 年，我們這一代的同事在很多方面也盡力維繫香港各方面的制度，以及致力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這羣同事非常清楚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是多方面的，包括香港的法治、人權和自由。我們是絕對不會容許任何人令香港市民 20 年來的刻苦和共同努力的成果付諸流水。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提出的一點是，香港本身有一個完全符合國際水平的司法制度。本地和從外國來的法官有能力、有決心，也有獨立思考能力來維繫《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人權和自由。有關條文亦已清楚地寫在有關法案內。

主席女士，我記得在 6 年前回歸當天的晚上，香港有很多慶典，有煙花匯演，也有花船在維多利亞港巡遊。我還記得我在會議展覽中心看那些花船的時候，心裏很深的感受是，香港是真真正正地回歸了。

過去 6 年，香港經歷了不少風浪。在早期，我們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近期又有非典型肺炎疫症。可是，“一國兩制”在多方面的衝擊下依然屹立不倒，香港市民是處變不驚的。

我們面對時代的改變和富爭議性的議題，作為議員或作為主要官員，我們共同的責任是要堅守《基本法》的原則，沒有需要也不應該加劇社會上的紛爭。

我相信議會內大部分的議員也會同意，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在現階段最應當做的是往前看。根據《基本法》，我們須透過制定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履行我們在憲制下的責任，與此同時，也須充分保障香港的人權自由，繼續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今天這項議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還有 6 分 53 秒可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感謝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支持我的議案，因為她們都不是經常上街遊行的人。我相信她們和我都有同感，就是我們不能再忍受下去。只有藉着遊行發揮人民的力量，我們才可以保障我們的自由，為民主奮鬥，表達人民的聲音，因為在立法會裏，人民的聲音已被傀儡議員的聲音掩蓋。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林瑞麟局長說了一句話，我是很有同感的。林局長說，他感到香港是真真正正地回歸了。我今天在此，亦感到真正的回歸，因為我看到袁木的化身，很多外國人參與有關的研討會，也看到香港的袁木。林局長談起他的伯母，他對她說，香港在九七之後是無須向中央上繳的，而事實亦然。我們只須向中央上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而已，而中央便會給我們一個口罩，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無須向中央上繳金錢。但是，我自己卻覺得，向中央上繳金錢是應該的，為何不是呢？香港人其實應該有尊嚴地向中央上繳金錢，然後向中央說，我們不想上繳第二十三條，我們寧願以其他方法貢獻中央。

林局長亦提及，絕對不會容許任何人令港人 20 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付諸流水，可能他是說對了，他沒有容許任何人做這件事，因為他壟斷了，他自己做了這件事，由董建華和 3 司 11 局做了這件事，而任何人也未想過這樣做。林局長亦提及 — 實際這是很切合我們“還政於民”遊行的重要性 — 將來政制檢討應怎樣向前走，而檢討須在這個議會中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主席女士，屆時會否有“三分之二”呢？所以，香港市民更要走上街頭，因為這個議會透過很多機制，透過一個由《基本法》訂立的不民主政制，令這個議會完全受制於特區政府，受制於一個 800 人選舉的政府。因此，我們不走上街頭，便不能爭取民主。林局長給了我一個啟示，我們不單止要在七一走上街頭，我們還要長期走上街頭。

梁愛詩司長說了很多關於第二十三條的事情，我想這些還是留待 7 月 9 日才說吧，但我卻希望在 7 月 9 日不用討論，因為我希望政府屆時已收回有關法案。梁司長說了一句話，這亦是我們要上街的一個很好的理由，她說要締造更佳的居住環境。對的，我們真的要締造更佳的居住環境。因為如果沒有第二十三條，香港便會有更佳的居住環境，沒有董建華，便會有民主，香港亦會有更佳的居住環境。梁司長，讓我們一同努力吧。

談了這麼多沉重的事項，適逢馮檢基議員亦在會議廳中，我便想向他提出一件技術性的事情，便是 7 月 1 日千萬千萬不要在維多利亞公園籃球場集

合，因為工聯會會在 6 個球場和籃球場內舉行嘉年華會。請馮議員千萬千萬不要參加他們的嘉年華會，最重要的是參加我們的遊行。

黃宜弘議員提到市民還有很多方式來表達意見，例如求見官員等。如果黃宜弘議員現在是清醒的話，我希望他會聽到我說話，（眾笑）但我也可透過“周公”向他說，香港市民要求見官員，真是難於登天，是絕不容易的。如果市民可以隨隨便便、很容易便能會見官員，我想市民真的會覺得很幸福。

譚耀宗議員指出，呼籲遊行的人是別有用心，是反中亂港，又說我們是靠天災冤枉政府，那麼請他問一問昨天在電視上說話、居於淘大花園而痛失兒子的婆婆，她是否別有用心呢？

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很多議員都說，我們應該理性地討論此事項。主席女士，我們這個議會中最理性的吳靄儀議員，也忍受你們不住了。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正暫停會議。

附件 I**《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a) 在建議的第 5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外 —

(a) 僅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或

(b) 僅就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

(ii) 加入 —

“(3A) 任何罪行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就第(3)款而言屬指明罪行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ii)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的時間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c) 屬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 —

(i) 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ii)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的時間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d) 由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慇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所構成。”；

(iii) 在第(4)款中，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被控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

(iv)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

(v) 在第(10)款中 —

(A) 在“被控人”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屬弱智的人。”。

(b) 在建議的第 57A(1) 條中，在“向”之前加入“在任何時間”。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

“《裁判官條例》

10A. 聰訊上訴的程序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1)(b) 條現予修訂，廢除“(a)、(b)及(c)段”而代以“第(1)及(6)至(10)款”。

12

在標題中，刪去在“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實現協助申請的權力”。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在建議的第 79I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法庭可”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

(a) 有關的人在香港；

(b) 有關證據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

(c)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d)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e) 紿予該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

19

(a) 在第(2)(b)款中，加入 —

“(ia) 廢除“的每名證人就該事宜作證而錄取”而代以“就該事宜作證的每名證人錄取經宣誓或不”；”。

(b)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A)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裁判官只可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如此要求時，根據第(2)(a)款向證人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 。

新條文

在 “相應修訂” 標題之前加入 —

“19A. 規例

第 33(i)條現予修訂，廢除 “在宣誓下” 而代以 “經宣誓或不經宣誓而作出” 。” 。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根據某些條例作出而屬虛假的
不經宣誓的陳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 “如” 之後而在 “時”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人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0 條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或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或經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B 條引伸適用的該第 76 條所作出的命令的規定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則該人如在如此作出證供” 。” 。

新條文

加入 —

“22. 聽訊上訴的程序

經本條例第 10A 條修訂的第 118(1)(b)條現予修訂，廢除 “(10)” 而代以 “(17)” 。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23. 證人沒有回答問題等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 A)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拒絕按照作出有關請求的有關當局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

(b) 加入 —

“(aa)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c) 在第(i)段中，在“誓”之後加入“、採取該步驟”。

2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 —

(a) 廢除“時拒絕作出上述宣誓*／已宣誓”而代以“（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時拒絕如此行事*／”；

(b) 在“*／回答”之前加入“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該步驟”。”。

附件 II**《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 “聲明價值” 的定義中，在 “註冊分銷商” 之後加入 “、獲註冊分銷商根據第 4D(3)條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 ；”。

6(d) (a) 在建議的第 4D(2)條之後加入 —

“(2AA) 凡在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聲明中聲明的配件(“新配件”)是為取代另一配件(“被取代配件”)而安裝在汽車上，登記車主可連同安裝該新配件的註冊分銷商(如該分銷商欲提出此申請)向署長申請從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中扣除該被取代配件的價值，方法是在該聲明中列明署長合理地要求的關於該被取代配件的細節，並於該聲明上附上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支持該項申請的書面證據。”。

(b) 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6 加入 —

(e) 加入 —

“(3A) 除第 (3B) 款另有規定外，凡註冊分銷商根據第 (3) 款對某人作出授權，則本條中對註冊分銷商的提述在該提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與作出聲明的責任有關的範圍內，須當作為對獲如此授權的人的提述，而第 4I(1)(ea)條中對註冊分銷商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B) 註冊分銷商如在有作出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本條就某事宜作出聲明，則第(3A)款並不就該事宜而適用。” 。” 。

7(f) 刪去建議的第 4E(2A)及(2B)條而代以 —

“(2A) 署長在收到根據第 4D(2)或(2A)條作出的聲明後，須按第(2AA)款及（如適用的話）第(2AB)款訂定的方式調整該聲明所關乎的汽車的應課稅價值，並據此計算須為該輛汽車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如有的話）。

(2AA) 署長須將在該聲明中聲明的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2B)款評估的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加入有關汽車的現行應課稅價值中。

(2AB) 凡有根據第 4D(2AA)條提出的要求從有關汽車的應課稅價值中扣除被取代配件的價值的申請，如署長信納 —

(a) 新配件的功能與該被取代配件的功能是相同或大致上相同；及

(b) 該被取代配件過去是安裝在該輛汽車上並已被拆除，

則署長須從根據第(2AA)款計算的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總值中，扣除在該聲明中聲明的該被取代配件的價值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2B)款評估的該被取代配件的市值。

條次建議修正案

(2AC) 凡某輛汽車的經調整應課稅價值低於該輛汽車在安裝在有關聲明中聲明的配件之前的應課稅價值，已繳付的超額首次登記稅不須予以退還。

(2B) 如署長認為某配件（包括被取代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並不反映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署長可為施行第(2AA)或(2AB)款，在顧及任何相類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或市值高低差距後，評估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8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5)款中，廢除“或(e)”而代以“、(e)、(ea)或(eb)”。”。

10(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在(e)段中 —

(A) 在“註冊分銷商”之後加入“、獲註冊分銷商根據第4D(3)條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廢除“或(2)”；”。

10(a)(ii)

(a) 在建議的第4I(1)(ea)條中，在“註冊分銷商”之後加入“、獲註冊分銷商根據第4D(3)條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加入 —

“(eb)如身為登記車主、註冊分銷商或獲註冊分銷商根據第4D(3)條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在與根據第4D(2AA)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聲明；”。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在建議的附表中 —

(a) 刪去第 1 項而代以 —

“1. 私家車 —

(a) 最初的\$150,000.....35

(b) 其次的\$150,000.....65

(c) 其次的\$200,000.....85

(d) 餘額.....100” ；

(b) 刪去第 6 及 7 項而代以 —

“6. 電單車.....35

7. 機動三輪車.....35” ；

(c) 刪去第 8(b)項而代以 —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

(i) 最初的\$150,000.....35

(ii) 其次的\$150,000.....65

(iii) 餘額.....85” 。

附件 III**《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3 至 6 及 9 至 15 條”。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a)(i)、(ii) 及 (iii) 款；

(b) 在第 (2A) 款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利益 —

(i) 不屬僱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提供之；並且

(ii) 能被收受人轉換為金錢；”；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加入 —

“(c) 僱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c) 在第(6)款中，加入 —

“ “度假旅程” (holiday journey)

(a) 指為度假目的而作的旅程；或

(b) 在某旅程是為度假及其他目的而作的情況下，指該旅程中為度假目的而作的部分；”。

9(b) 刪去 “直至有關標準稅率被取代為止” 而代以 “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12(b) 刪去 “直至有關的利得稅率被取代為止” 而代以 “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15(6) 刪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刪去該條。

11 在(b)段中 —

- (a) 在副標題“2003/04 課稅年度”中，在末處加入“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b) 在副標題“2003/04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下的第 2 欄中 —
 - (i) 在第 1 項中，刪去“\$104,000”而代以“\$108,000”；
 - (ii) 在第 2 項中，刪去“\$208,000”而代以“\$216,000”；
 - (iii) 在第 8 項中，刪去“\$104,000”而代以“\$108,000”。”；
- (c) 刪去副標題“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及該副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

附錄 I 及 II**書面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基於《銀行業條例》保密條文的限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能披露有關個別申請的資料，包括處理和審批個別申請所需的時間。隨函附上由金管局提供有關過去 3 年審批銀行高層人士任命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供議員參考。

就我們在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回覆解釋，金管局審批任命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過程中須向其他機構作出多少項查詢，以及其他機構向金管局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附上的統計數字顯示有一定數量的申請個案可在數天內完成審批，尤其是獲豁免查核申請人的申請。所有申請處理及審批均遵循金管局既定的準則及程序。

作為進一步的資料，應注意過去 3 年中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的 135 宗申請中，79 宗（佔 59%）涉及的認可機構並不列入全球首 100 間銀行集團的排名榜。另一方面，在審批時間超過 42 個工作天的 75 宗申請中，20 宗（佔 27%）涉及的認可機構是列入全球首 100 間銀行集團的排名榜。因此，指稱大型銀行在這方面獲得優待的說法並不成立。

書面答覆 — 繢

附件

綜合數字

審批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的申請
 第(1)年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
 第(2)年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
 第(3)年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

審批時間 (工作天)	審批申請數目			累計總數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至 7	41	48	46	135 (17%)
8 至 14	32	26	33	226 (28%)
15 至 21	62	86	73	447 (55%)
22 至 28	29	58	47	581 (72%)
29 至 35	23	38	39	681 (84%)
36 至 42	8	7	41	737 (91%)
>42	13	30	32	812 (100%)
小計	208	293	311	812
與有關機構申請認可資格同時進行的申請	18	10	24	864
總數	226	303	335	864

註：如總裁／董事的申請與有關機構申請認可資格同時進行，則申請的審批時間須視乎審批有關機構認可資格的時間而定。審批一間機構的認可資格所需時間一般較查核總裁／董事申請人所用的時間長得多。

獲豁免查核申請人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申請

審批時間 (工作天)	審批申請數目			有關國家或地區 (即有關銀行的 註冊地) 數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總數
1	7	4	6	17	6
2	1	9	10	20	11
3	8	13	8	29	13
4	5	10	2	17	16
5	1	5	6	12	18
6	5	5	3	13	20
7	1	0	1	2	20
>7	8	17	23	48	20
小計	36	63	59	158	
總數	208	293	311	812	

註： 1. 若過去 3 年內已就同一人士向相同的本地機構作出查詢，或自向某海外機構查詢起計該人士並沒有再在有關的海外地區工作，則可豁免查核。
 2. 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致立法會答覆中，有關第(1)年的 3 個工作天及 4 個工作天的資料略有偏差，已在本表內更正。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劉炳章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城市規劃條例》並無關於要求修訂法定圖則的條文。目前，此類要求是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行政方式處理，因此關於城規會就有關要求而作出的決定，並無上訴機制。不過，如城規會拒絕有關要求，提出修訂者可因應城規會的關注事項，重新提出要求。

規劃署承諾在接到關於修訂法定圖則的要求後 3 個月內，把有關要求呈交城規會。此承諾同時適用於初次和重新提出的要求。